

采购单位审核意见:

张成峰

张成峰

张

庆阳市政府集中采购

招标文件

(货物类)

张

采购单位: 庆阳市公安局

项目名称: 庆阳市公安局视频图像信息综合应用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QYZC2024-0376

集采机构: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二四年十月

采购单位审核意见：

庆阳市政府集中采购

招标文件

（货物类）

采购单位：庆阳市公安局

项目名称：庆阳市公安局视频图像信息综合应用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QYZC2024-0376

集采机构：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招标公告	2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6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二) 招标文件组成及说明	10
(三)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2
(四) 开标、评标、定标的程序及说明	1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127
第六章 附件	13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4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各投标人：

感谢参与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对本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及经营，财务独立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公开招标编号：详见公告。

二、公开招标内容：详见公告。

三、投标人请自行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qysggzyjy.cn/f>）“投标单位登录窗口”线上免费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注：初次注册用户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www.qysggzyjy.cn:7071>）版块点击“用户注册”，自动跳转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进行注册；已注册用户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版块点击“系统登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在网站首页“下载中心”获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投标人用户手册》，按相关提示进行操作。

注册咨询电话：0931-4267890；技术支持电话：0934-8869129。

四、投标人在公开招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并注意查看关于本项目的更正公告（如有），以免有不必要的损失。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投标文件应在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在公开招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六、按照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地点准时开标，届时将邀请有关部门人员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仪式。



第二章招标公告

庆阳市公安局视频图像信息综合应用平台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庆阳市公安局视频图像信息综合应用平台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www.qysggzyjy.cn/f>）免费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日 25 时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QYZC2024-0376

项目名称：庆阳市公安局视频图像信息综合应用平台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1681.369217 万元。

最高限价：1681.369217 万元。

采购需求：基于视频承载网及新一代公安信息网搭建视频图像信息数据库、视频图像信息综合应用平台、数据资源基座、智慧安防小区管控系统、通道防护能力提升、视频图像解析、安全准入控制、视频监控网络安全检查工具箱等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4 个月。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资料：

1.1 须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及开户银行许可证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1.3 须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 1 年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 提供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缴纳期限应当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6 个月的任意一个月，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完税证明或零申报记录等）；

1.5 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社保缴纳期限应当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6 个月的任意一个

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6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

1.7 须提供签署完整的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1.8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及以上资质（投标人可以是企业分支机构使用总公司资质进行投标，但必须提供总公司授权）。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5日至2024年11月11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www.qysggzyjy.cn>）

方式：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免费下载

售价：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11月25日9时00分

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厅（网上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 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工具才能打开，请投标人前往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下载中心”的“新版工具”中下载“投标工具【标书查看】”，并根据需求安装相关软件，使用CA数字证书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资格预审投标文件扩展名为.ZGSF，资格后审投标文件扩展名为.ZGTF）通过投标工具界面的“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络等突发状况，在投标文

件编制完成后尽早上传，逾期未上传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

4. 在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前，请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选择参与标段并点击【点击进入】选项，参加开标会议，并及时完成签到。项目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投标人及时点击“解密”按钮，输入 CA 数字证书密码，完成投标文件解密，解密完成后提示“解密成功”。开标过程中请注意查阅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区消息，根据消息提醒进行相关操作。如浏览器下方弹出控件启用提示（可能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

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解密及开标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查阅“甘肃中工投标企业操作手册合集”，或拨打咨询电话 400-6123434。

①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qysggzyjy.cn/f>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6. 按照公安机关信息数据保密安全要求，本项目采购需求（第四章）进行了脱敏处理，投标人获取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请携带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明联系采购人现场签订安全承诺书后获取涉敏相关内容。

7.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庆阳市公安局

地址：庆阳市西峰区安化西路 1 号

联系方式：0934-59933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庆阳市西峰区朔州西路 7 号

联系电话：0934-88691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 亭

电话：15268968896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10月30日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p>项目名称：庆阳市公安局视频图像信息综合应用平台建设项目</p> <p>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第四章。</p>
2	<p>采购人信息：</p> <p>采购单位：庆阳市公安局</p> <p>地 址：庆阳市西峰区安化西路1号</p> <p>联系人：王 亭</p> <p>电 话：15268968896</p>
3	<p>集中采购机构：</p> <p>单位名称：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联 系 人：朱 娜</p> <p>联系电话：0934-8869162</p> <p>单位地址：庆阳市西峰区朔州西路7号</p>
4	<p>资金来源：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与市级财政专项资金。</p> <p>预算金额：1681.369217万元</p>
5	<p>资金到位情况：资金已落实。</p>
6	<p>采购方式：公开招标</p>
7	<p>付款方式：</p> <p>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中标人按要求供货并完成建设，经招标人初步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项目整体运行稳定，满足合同要求，经招标人最终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金额1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由甲方一次支付。</p> <p>质保期：本项目质保期为终验合格之日起5年。</p>

8	<p>投标人资格要求：</p> <p>(1) 详见采购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p> <p>(2) 投标人是否存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采购方代表在开标现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信用平台进行查询，查询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p>
9	<p>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从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算起）</p>
10	<p>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p> <p>投标文件份数：电子投标文件一份。</p> <p>投标文件份数：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顺序、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按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p>
11	<p>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p> <p>1. 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所需货物、运输、安装、检测、调试、保修、保险、利润、租赁、税金（增值税发票）、劳保统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p> <p>2. 本项目总报价是指按照第四章“采购需求”内的数量报价的总合计价。</p> <p>3.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服务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p>
12	<p>投标文件递交方式：</p> <p>在开标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资格预审响应文件扩展名为.ZGSF，资格后审投标文件扩展名为.ZGTF）通过投标工具界面的“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络等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及时上传，逾期未上传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p>
13	<p>开标时间及地点：（见公告）</p>
14	<p>政府采购项目的优惠政策说明：</p> <p>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以下政策优惠。</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p>

	<p>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p> <p>（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需提供残疾人缴纳社保证明及残疾人就业花名册。</p> <p>2、本项目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p> <p>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15	<p>现场踏勘及说明：</p> <p>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根据自身需要，可以自行前往现场踏勘。</p>
16	<p>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p> <p>该采购项目不收取任何招标服务费用。</p>
17	<p>采购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工具才能打开，请投标人前往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的“新版工具”中下载“投标工具（标书查看）”，并根据需求安装相关软件。使用CA数字证书编制投标文件，在开标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资格预审投标文件扩展名为.ZGSF，资格后审投标文件扩展名为.ZGTF）通过投标工具界面的“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络等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上传，逾期未上传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p>
18	<p>为保障投标人能够顺利参与招投标活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解密及开标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查阅“甘肃中工投标企业操作手册合集”，或拨打咨询电话400-6123434。</p>
19	<p>核心产品：视频图像信息数据库及视频图像信息综合应用平台。</p>

	<p>不同供应商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最终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按废标处理。</p>
20	<p>采购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工具才能打开，请投标人前往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的“新版工具”中下载“投标工具（标书查看）”，并根据需求安装相关软件。使用 CA 数字证书编制投标文件，在开标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资格预审投标文件扩展名为.ZGSF，资格后审投标文件扩展名为.ZGTF）通过投标工具界面的“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络等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上传，逾期未上传的，将被视为放弃投标。</p>
21	<p>“政采贷”：为帮助解决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难题，中标（成交）供应商依法签订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后，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请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服务平台（https://www.ccgp-gansu.gov.cn/web/indexzcd.html）、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qysggzyjy.cn:9099/）办理融资业务。</p>
22	<p>招标文件内容如有与招标公告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为准；本公开招标文件由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负责解释。</p>

(二) 招标文件组成及说明

1. 项目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公开招标来择优选定合格的投标人。

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 专用术语解释

2.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2 “采购人”和“需方”是指庆阳市公安局。

2.3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4 “投标人”是指向本次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公开招标文件”是指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简称招标文件。

2.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公开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审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9 “货物”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公开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2.10 “安装”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按公开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2.11 “服务”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公开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租赁、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12 “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货物和服务。目录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在国家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范围内研究制订。

2.13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电子公开招标响应文件、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的得一切资料视同纸质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应。但不包含传真、电报。

2.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发〔2007〕119号）。

2.15) “进口产品”或“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3. 采购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3.1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落实情况：已落实到位

4. 招标文件的主要组成要件

4.1 招标邀请函

4.2 招标公告

4.3 投标人须知

4.4 采购需求

4.5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4.6 《投标文件》格式

5. 公告期限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6. 招标文件澄清、补充、修改等说明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 合格投标人的要求

2.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公开招标公告中“申请人资格要求”。

2.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人员等能力。

2. 投标人综合要求及说明

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且只能提供一个方案进行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对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投标人响应性文件的评价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人在响应性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货物、配件、软件、服务等均视为包含在投标项目以及报价中，投标人未按照公开招标文件中列出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人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对于公开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服务需求）必须满足，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5) 采购人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情形之一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中标供应商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采购人也有权宣布中标结果无效。采购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

部门确认，并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6)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3. 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署等说明

3.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工具获取途径见投标人须知)，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部分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承担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招标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报价应包括所需货物、运输、安装、检测、调试、保修、保险、利润、租赁、税金（增值税发票）、劳保统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货物本身必须的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

3.2.3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服务采购、维保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3.2.4 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投标方案只能确定一个，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3.2.5 对价格的错误的矫正应遵循以下原则：

-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 2) 当单价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公开招标投标文件价格与唱标内容不一致应当以唱标内容为准。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3 投标有效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章

份数：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格式为系统默认格式；

签章：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

3.6 投标文件格式（见附件）

参照招标文件附件格式进行编写，未规定部分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7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应按系统要求，在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

3.8 投标文件修改

如需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请再次上传即可，系统将保留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

3.9 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递交投标文件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或集采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3.10 投标文件的撤回

交易系统不支持已上传投标文件的撤回，如需放弃投标，供应商不进行文件解密即可。

（四）开标、评标、定标的程序及说明

1. 开标

集中采购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式，供应商可不到场参加开标会议，但须按时使用 CA 证书登陆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按照系统提示参与开标。

2. 解密

开标时间到达后，由工作人员在开标系统点击开始解密文件，各供应商务必在

30 分钟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使用 CA 证书解密），30 分钟内未解密视为放弃投标。

3. 唱标

解密后系统自动公布投标人信息。

4. 投标人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相关规定，须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及开户银行许可证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法人代表授权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正、反面扫描件）；
3	财务审计报告	投标人须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 1 年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提供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缴纳期限应当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6 个月的任意一个月，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说明材料（如完税证明或零申报记录等）；
5	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社保缴纳期限应当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6 个月的任意一个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说明材料；
6	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须提供签署完整的《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7	信用查询	供应商在开标之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

		查询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采购人在开标现场查询信用信息记录，留存相关证据。
8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乙级及以上资质（投标人可以是企业分支机构使用总公司资质进行投标，但必须提供总公司授权）

注：资格性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视为无效投标，不能进入下一环节。

5. 评标委员会

5.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7 人或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监督部门、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5.2 评标委员会的责任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4) 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 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6. 评标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入评标环节, 由评标委员会组织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6.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签字、盖章;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3	文件真实性	投标文件的内容真实, 未提供虚假证明、虚假技术文件参与项目竞争;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响应	投标文件不存在采购需求响应不全、辨认不清、产生歧义等情形;
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串标行为	投标文件无招标文件规定的串标行为。
9	其它要求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的采购内容参数及其他实质性要求。
10	无效投标	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注: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视为无效投标, 不能进入下一环节。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

授权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相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6.2 综合评审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入综合评审环节，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办法”规定对合格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办法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30×100%（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30
商务部分 (20分)	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1年1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0.5分（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最高得2分；（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企业实力	1. 投标人具有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CE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ISO/IEC 20000 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45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2. 投标人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CS）5 级得 2 分，4 级得 1.5 分，3 级得 1 分，其它不得分（满分 2 分）。 3. 投标人具有产品与应用开发成熟度（CMMI）五级得 2 分，四级得 1.5 分，三级得 1 分，其它不得分（满分 2 分）。 4. 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服务资质（CCRC），包含信息系统安全运维认证证书、信息安全应急处理认证证书、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认证证书、信息系统灾难备份与恢复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8
	履约能力	为保障项目质量和项目实施专业化程度，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 1、1 名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1 名系统分析师（高级），1 名系统架构设计师（高级）、1 名数据库系统工程师，得满分 4 分，每缺一个扣 1 分，扣完为止。 2、4 名软件设计师，得满分 2 分，每缺一个扣 0.5 分，扣完为止。 （以上人员证书不得重复，所有证书发证时间须在招标文件发售之前获得并在有效期内，提供证书复印件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否则不得分。）	6
	售后服务	投标人所投视频图像信息数据库及视频图像信息综合应用平台、数据资源基座、智慧安防小区管控系统和视频图像解析等四类产品，	4

		需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全部提供得4分，每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技术部分 (50分)	技术指标 响应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指标要求得25分。其中对标注“▲”的关键性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其他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扣完该项分为止。（说明：标注“▲”的关键性技术参数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项目中标后，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原件进行审查）	25
		投标人所投产品生产厂商具备：1. 对应视频图像信息综合应用类、2. 数据资源基座类、3. 智慧安防小区管控系统类、4 视频图像解析类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全部提供得2分，有1项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	2
		投标人所投视频图像信息数据库具备公安部检测中心出具的GA/T 1400.3-2017《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第3部分：数据库技术要求》检测报告及GA/T 1400.4-2017《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第4部分：接口协议要求》检测报告，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满足得2分，有1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2
	技术方案	投标人须提供详细可行的系统建设方案，且符合公安部《公安大数据规范性文件汇编》及甘肃省公安厅相关规范要求。方案至少包含以下8项内容（1. 需求分析；2. 总体架构和逻辑架构设计；3. 应用系统功能设计；4. 与新一代警综平台对接；5. 与省级视频图像信息综合应用平台对接；6. 与庆阳市公安局大数据汇聚节点对接；7. 与数据交换通道对接；8. 与用户访问通道对接）。对项目需求和业务理解分析深度，关键业务及技术点建设思路的清晰度，整体方案、功能设计、业务及数据架构设计贴合实际、针对性和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满分8分，技术方案内容有1项不提供或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8
	实施方案	投标人须提供详细可行的实施方案，视频图像信息综合应用、数据资源基座、智慧安防小区管控系统、视频图像解析需基于庆阳市公安局警务云平台及大数据组件能力交付，实施方案至少包含以下6项内容（1. 实施组织；2. 交付流程；3 施工方案；4. 工期安排；5. 质量管理；6. 安全管理），对项目实施方案完整性、针对性、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满分6分；实施方案内容有1项不提供或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6
	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科学、合理的培训方案，培训方案至少包含以下6项内容（1. 培训目标；2. 培训计划；3. 培训规模；4. 培训内容；5. 培训方式；6. 拟投入的技术培训人员），对培训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满分3分，有一项不提供或不满足项目实际扣0.5分，扣完为止。	3
	售后服务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以下4项内容（1. 服务响应保障；2. 服务内容及方式；3. 服务人员安排；4. 升级服务），对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性、响应及时性、服务	4

		<p>方案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满分 2 分，有一项不提供或不满足项目实际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2、投标人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承诺，并承诺提供 2 名技术人员五年驻场服务，有 1 项不提供或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p>	
--	--	---	--

注：（1）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计分；

（2）若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发生过变更，以至于影响到上述业绩评审时，应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放入投标文件；

（3）投标人须保证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项材料均真实有效，并可在中标公示期结束 7 日内提供检测报告及相关证书原件查验，如不能按要求提供或经审查、验证不能通过，则采购人将不与之签订合同，并要求中标单位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7. 综合说明

7.1 评标原则

（1）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2）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3）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4）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5）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6）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以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客观的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评审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的评标方法。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拟中标投标人。

（7）投标人提交的关于资质、业绩、技术指标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8）不同投标人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

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2 综合评审说明及详细评审标准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定的，其投标无效。

7.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4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采购标的数量、供货期、资金支付、质保期相符以及招标文件中其他必须响应的情形。对以上所列的情形负偏离或反对的，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审，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7.5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7.6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8. 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提出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主要包括：

（一）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审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纪录在案。

9. 中标供应商的推荐

根据“综合评分”结果，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排名靠前的三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但投标人出现同一品牌时应以以下原则进行处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报价均相同的由采购人随机选取。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核心产品为准，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10. 中标及合同签订

10.1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10.1.1 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10.1.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

10.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

10.1.4 采购人原则上确定评标总得分最高，且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当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

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下一中标候选人为准备供应商，但不能依次类推，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10.1.5 拟中标供应商确定后，由集中采购机构以公告的方式向社会公示，拟中标公示届满后由采购人或集采机构向中标人发出拟中标通知书，并按实际供货量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做为正式中标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2 合同的授予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采购人确认、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投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合同签订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 采购人与中标人是合同的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人。

2. 中标人应按照《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定合同，如对抗或拖延履行签订合同责任和义务时，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 合同签订不得改变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在不违背各方认可的采购文件内容的前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实质性条款共同协商补充修定。

5. 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6.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若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三条之规定办理。此时可由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按照排名顺序与下一投标人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对此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规定相关进行补偿。

11. 履约保证金

11.1 履约保证金缴纳：

为保证项目实施质量，采购人可根据项目需要在合同签订前向中标人收取履约

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11.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合同履行完成，并通过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1.3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换的情形：

- a.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的；
- B. 履约验收不合格且不予改正的；
- C. 法律及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以下两种情况供应商数量可以是 2 个。

a.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b.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3. 采购终止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14. 质疑和澄清

14.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实行实名制），询问的提出及答复可以为口头方式。

14.2 质疑

14.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当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即获取采购文件截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及结果的质疑应当为该程序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原则上应当一次性提出。

14.2.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质疑事项；
-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法律依据；
- （六）请求和主张；
- （七）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14.2.3 投标人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14.2.4 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a 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
- b 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

c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d 质疑应当提交书面方式提出。

14.3 质疑的答复

14.3.1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4.3.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质疑供应商名称；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质疑答复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4.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响应性文件编制产生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响应性文件编制的，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供应商仍不少于 3 家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将被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其自行承担。

14.4 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见公告采购人地址。

15. 投标无效及串通投标情形

15.1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投标人投标无效：

(1)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

15.2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认定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发现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方式或者随机方式（采购文件没有约定的），选择其中一家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

15.3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应当对可能存在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恶意串通行为进行排查甄别，做好证据留存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随同其他采购档案一并保管。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认定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5.4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恶意串通，否决相关投标人投标文件，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通过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的。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的；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的；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15. 优惠政策

15.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采购的产品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中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非节能产品不得参与投标。

采购的产品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中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或《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中环境标志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同时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其投标报价不变。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查询。

15.2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3%—5%执行。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报价扣除为1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申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5.3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的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5.4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报价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5.5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6 本项目加分及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其他事宜

中标后公开招标文件和响应性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本公开招标文件由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负责解释。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需求

一、建设目标

按照《GA/T1400-2017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关于规范推进公安视频图像智能化应用建设的通知》及相关标准规范，整合各类视频图像资源并进行智能化解析处理，建设视频图像信息综合应用平台、数据资源基座和智慧安防小区管控系统，将 RL1、CAR、ASJ 等价值线索统一管控，结合云计算、大数据技术，实现各系统内部、系统之间价值数据的比对碰撞、深入挖掘，满足基层民警基于视频图像信息开展 ZDR3 管控、RY1 身份确认、视频快速检索、TRA 精准刻画、线索智能挖掘、布控实时预警等实战需求，使海量的信息数据真正成为实现预防预警、精确防控的源头活水，全面构建视频图像资源综合应用体系，推动立体化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促进预警预防能力、打击犯罪能力、整体防控能力、基础管控能力的提升。为 GAJG 各部门、警种，HY7 其他部门及社会提供视频图像信息综合服务，形成资源共享一体化、信息应用智能化、服务实战常态化、安全防护规范化的视频监控联网应用新格局，将视频图像信息打造成为动态化、信息化条件下支撑各项公安工作的重要基础资源，成为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的重要支撑。

二、建设依据

2.1 法规政策依据

2.1 法规政策依据

1. 《关于规范推进公安视频图像智能化应用建设的通知》（公科信〔2019〕36号）；
2. 《公安信息化建设“十四五”规划》；
3. 《关于征求对〈全国公安视频图像信息数据库建设联网总体技术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公科信传发〔2017〕289号）；
4. 《公安视频图像智能化建设应用指南》（公科信〔2020〕48号）；
5. 关于加强公安大数据智能化建设应用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公通字〔2020〕22号）；

6. 《全国公安机关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指南》；
7. 《甘肃公安大数据智能化建设应用“1+1+13”总体规划》；
8. 《甘肃公安大数据汇聚节点13市州建设任务书》；
9. 《关于印发〈甘肃公安视频图像信息智能化应用建设三年（2020-2022）规划〉的通知》（甘公警令〔2020〕160号）；
10. 《公安视频图像设备基础信息整合治理实施方案》；
11. 《甘肃公安视频图像数据治理工作方案》；
12.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系统重点项目建设任务书》；
13.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安机关以外单位联接公安；信息网和使用公安信息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公传发〔2018〕473号）；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
17.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
18.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

2.2 技术规范依据

1.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系列）》（GA/T 1400-2017）（1-4部分）；
2. 《公安视频图像分析系统 第1部分：通用技术要求》（GA/T 1399.1-2017）（1-2部分）；
3.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22）；
4.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数字视音频编解码技术要求》（GB/T 25724-2017）；
5.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GB 35114-2017）；
6. 《公共安全重点区域视频图像信息采集规范》（GB 37300-2018）；
7.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联网与应用标准体系表》（GA/Z 1164-2014）；
8. 《部、省级公安视频图像信息数据库对接技术要求》；
9. 《全国公安视频图像信息数据库建设联网总体技术方案》；
10.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 50348-2018）；

11. 《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GA 308-2016）；
12. 《甘肃省公安厅关于下发〈全省智慧安防小区数据汇聚项目标准（试行修订稿）〉的通知》（甘公治安〔2021〕862号）；
13. 《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安全技术要求》（GB/T 24856-2009）；
14. 《公安大数据规范性文件汇编 第一部分：公安云计算平台》；
15. 《公安大数据规范性文件汇编 第二部分：公安大数据处理》；
16. 《公安大数据规范性文件汇编 第三部分：公安大数据安全》；
17. 《公安大数据规范性文件汇编 第四部分：新一代公安信息网》；
18. 《公安大数据处理总体技术要求》（GA/DSJ 200-2019）；
19. 《公安大数据安全总体技术框架》（GA/DSJ 300-2019）；
20. 《公安大数据安全安全访问平台技术设计要求》（GA/DSJ 350-2020）；
21. 《公安大数据零信任体系技术设计要求》（GA/DSJ 351-2020）；
22. 《公安大数据安全安全防护体系技术设计要求》（GA/DSJ 352-2019）；
23. 《新一代公安信息网网络架构技术要求》（GA/DSJ 400-2019）；
24.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25.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2021）；
26. 《公安视频监控人像/人脸识别应用技术要求》（GA/T 1756-2020）；
27.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安全技术要求（系列）》（GA/T 1788-2021（1-4部分））。

三、建设内容

项目基于 SP 网及 GA 网搭建视频图像信息数据库、视频图像信息综合应用平台、数据资源基座、智慧安防小区管控系统、通道防护能力提升、视频图像解析、安全准入控制、视频监控网络安全检查工具箱等内容。

（1）视频图像信息数据库。在 GADSJ 服务框架下，基于 GA 网建设视频图像信息数据库，实现全市 RL1 抓拍、CAR 抓拍、RT2 结构化、涉案视频片段等视图数据的整合汇聚，并与省 GA 厅视图库实现级联对接，实现数据查询、布控与告警、订阅与通知等功能，接收全国 ZDR 预警信息，与省厅视综平台对接实现分布式 RL1TRA 查询、CARTRA 查询、布控预警等功能。通过用户管理、权限管理、日志管理、运行状态监

控和数据质量管理等功能，保障视图库的运行安全和性能。同时，视频图像信息数据库作为 GADSJ 的视频图像的原始库，提供基础的视频图像数据服务，在此基础上构建视频图像共性应用，并支撑视频图像专业应用和视频图像专题应用。视图库围绕 RY3、地、事、物、组织等实体目标，构建数据资源池，并通过对这些数据进行过滤、清洗、逻辑分析处理，实现对 RY1 库、CAR 库、ASJ 库等专题库的管理与治理。

(2) 视频图像信息综合应用平台。按照 GA 部《公安视频图像智能化应用指南》和《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系列）》（GA/T1400-2017）以及省厅大数据智能化建设应用框架体系标准进行规划，基于 GA 网建设视频图像信息综合应用平台，实现用户与数据完全分离。主要包含基础平台、HY8 数据 HY1/关联/挖掘/预警、圈层防控、AR 实景指挥、ZDR2 管控、涉油犯罪线索挖掘等专题应用模块。同时，基于视频、RY1、CAR、及其他各类数据，实现多维数据融合碰撞分析、视频与大数据融合应用，描绘更真实的 RT3TRA，更好地服务公安实战。

(3) 数据资源基座。在 GA 网建设数据资源基座，为视综平台及其它应用提供所需的全量异构数据服务，构建公安业务数据统一汇聚、统一管理、统一治理及统一应用的公安数据生态体系，旨在提升 GAJG 的工作效率和能力，更好地维护社会的稳定和稳定。平台采用计算、存储分离架构，提供统一的数据存储服务，支持“多租户+数据湖”管理模式，满足统一存储和租户相对独立的要求。构建统一的数据共享交换机制，提供海量离线数据、实时数据、数据查询等数据共享场景。提供数据存储计算、数据处理、数据开放、数据分析及数据运维等数据服务支撑平台。除了平台基础能力外，为了进一步提升本地数据的标准化及数据质量，将基于本地已有的业务数据及厅级下发的业务数据，按照 GADSJ 平台的标准完成数据的标准化治理，形成符合本地业务需要的资源库、专题库、主题库及应用库。通过本地数据资源体系的建设，为本地警务工作提供质量高且标准化的业务数据。

(4) 智慧安防小区管控系统。按照“数据向上集中、服务向下延伸”的思路，整合汇聚小区侧基础要素信息，依托 RL1 识别、CAR 识别、智能门禁、视频监控等智能终端实时感知 RT3 进出动态，形成智慧安防小区信息资源库，搭建集数据接入、要素管理、分析挖掘和智能预警为一体的智慧安防小区管控应用。并与警情、案件、“HF”等多维数据关联融合分析，变被动信息采集为主动预警，解决 PR 信息采集难、

TRP 管理难、临时 RY1 管控难等问题，反哺“HF”，实现社区警务机制创新，提升社区警务工作效能。

(5) 通道安全防护能力提升。建设用户访问通道前端、后端及应用威胁防护设备，提升通道安全防护能力。

(6) 视频图像解析。视频图像解析主要是利用智能分析算法对视频、图片进行智能解析，提取视频图像中 RY1、CAR 等目标的图片、结构化描述信息以及特征值，并进行相应的比对 JL，为视综平台提供各类对象解析、特征比对、关联 JL 等动态算法服务，为深度智能应用提供技术支撑。视频图像解析主要在 SP 网和 GA 网双网进行部署。

(7) 安全准入控制。建设视频安全准入控制，建立视频设备安全准入，有效地保护监控系统核心区域、管理平台与存储的安全性。

(8) 视频监控网络安全检查工具箱。建设视频监控网络安全检查工具箱，实现资产监测、漏洞弱口令风险、违规外联、边界安全、以及其他风险问题等多个维度检查分析，实现全网安全状况的可视化呈现，提供全面的监测分析报告和风险详情，为安全整改工作提供依据，提升安全检查工作效率及专网安全防护能力。

四、详细技术需求

4.1 视频图像信息综合应用平台要求

视频图像信息综合应用平台业务管理模块包括资源管理、地图对接、消息推送等功能。视综一体化模块包括一体化基础框架、统一门户、数据可视化。综合检索模块包含 RL1、CAR、RY2 检索及融合检索。智能报警包括 RL1、CAR 等布控功能。JZF 模块包括 RL1 多算法对比、RL1 多算法确认、RL1JZF 和 CARJZF。综合应用模块包括 RDA、CDA 和 ADA。视图解析模块包括实时解析、历史解析和文件解析功能。ZDR1 管控模块包括全国 ZDR1 预警、庆阳本地全国 ZT 展示和 ZDR1 精准管控。视频与大数据融合包括时空大数据和全息预警中心。专题应用包括疑似盗油车专题应用、智能 FKQ、移动警务 APP。

4.1.1 基础服务模块

核心服务框架要求：平台核心服务框架，负责平台中不同模块之间信息交换、分工协作、服务治理等。系统支持与用户访问通道可信接入代理、可信代理控制服务、

可信 API 代理等对接，实现用户身份认证、可信风险的感知、应用权限授权、应用接口鉴权等功能。符合《GA 网网络架构技术要求》《GA/DSJ300-2020 公安大数据 安全总体技术框架》《GA/DSJ 350-2020 公安大数据安全 安全访问平台技术设计要求》等标准。

中心注册服务模块要求:平台中所有服务的注册服务中心，提供服务发现功能和服务注册功能，各个节点启动后向其注册。中心服务存储所有可用服务节点信息并对各个节点进行心跳检测、保活及基础调度功能，对相同服务进行均衡负载，对故障节点进行移除等。

4.1.2 统一应用门户要求

统一认证接入模块要求:视综平台通过本级用户访问通道对接省厅零信任体系，进行统一认证、授权。视综平台的用户身份认证受零信任体统一认证，用户的开通、变更、撤销由零信任统一管理。视综平台相关功能需注册至零信任体系权限管控平台，用户角色包括高级用户、普通用户、系统管理员三类，视综平台功能授权受零信任体系统一管理。

统一门户模块要求:视频图像信息综合应用平台提供进入平台各个模块的综合统一门户，将各类视图应用、功能、数据集成整合到门户中统一展现，提供统一的应用入口。对各垂直系统的功能模块微服务化后重新编排，整合视频应用、RL1 应用、CAR 应用、ZDR3 管控、综合应用等视图应用，实现应用模块的统一管理和统一用户登录。

门户页面功能要求: 可以查看系统功能模块展示，可以查看平台当前在线人数和历史访问量。可以直接进行常用数据检索，包括 RL1 检索、CAR 检索等。可以进入到各个模块，包括 RL1 应用、CAR 应用、综合应用、ZDR3、专题应用、辅助功能模块，支持展示并提供常用的功能下载。支持通知公告的展示和查看。

4.1.3 时空研判要求

视综平台结合警用地理信息系统，提供全视图资源上图，资源调阅，线索研判，实现一张图实战应用。

1. 设备上图:支持按设备类型以不同的图标展示系统中全量的视图设备(普通相机、CAR 卡口、RL1 卡口、结构化相机、高点相机)和物联感知设备(HY9)。支持

根据地图层级分设备类型聚合或展开展示设备。

2. 设备检索:支持通过关键字检索设备。支持通过设备在离线状态、设备类型检索设备。支持按设备树展示设备, 并支持展示设备的在线和全部数量。支持结合地图对设备进行地图定位、视频调阅、详情查看等操作。

3. 设备收藏:支持一键收藏设备, 支持批量收藏设备。支持结合地图对收藏的设备进行地图定位、视频调阅、详情查看等操作。

4. 设备选择:支持框选、圈选、多边形选地图上的资源, 并支持调整选框的范围大小。支持对选择的设备进行实时视频、历史视频、融合检索、实时解析、录像解析、收藏操作。

5. 图层控制:支持对普通相机、CAR 卡口、RL1 卡口、结构化相机、高点相机、HY9 设备图层的显隐控制。

6. 视频/抓拍调阅:支持调阅播放视频设备实时流、录像。支持调阅播放 RL2 卡口和 CAR 卡口的实时抓拍图片。

7. 报警上图:支持将推动最新的报警信息到地图上和列表上展示。支持基于报警地点调阅周边的资源, 查看周边视频、查询周边抓拍。

8. 地图工具:支持在地图上测量距离和区域面积。支持放大或缩小地图层级、中心定位。支持鼠标拖动平移地图。

4.1.4 视频监控功能要求

视综平台融入视频能力, 并打通视频和图片数据的联动研判。

1. 设备检索:支持通过关键字和设备在离线状态检索国标平台设备, 并以设备树展示。支持调阅设备的实时和历史视频检索。

2. 实时播放:支持双击或拖动设备进行实时视频的调阅。支持对实时视频进行抓拍、关闭等操作。支持对有云台的相机进行云台控制(八方向、变焦/变倍/光圈)。支持打通视频数据和图片数据互操作: 基于视频抓图以图搜图, 基于抓拍查看抓拍时刻周边录像。支持缩放(放大/缩小或者全屏)播放某路视频。支持切换到该路设备的录像进行播放。

3. 录像调阅:支持录像的调阅和播放: 检索、展示并播放时间范围内的设备的录像片段。支持录像的下载, 并存储在指定的位置。支持对录像进行倍速、拖放、快

进快退、播放/暂停、抓图、关闭等操作。支持缩放（放大/缩小或者全屏）播放录像画面。支持录像和实时视频的切换播放。

4. 播放工具:支持对播放区域进行单分屏、四分屏、九分屏的切换。支持一键关闭所有正在播放的画面。支持全屏播放区域。

5. 播放记录:支持展示实时播放的设备和播放的录像片段记录。支持重新一键播放记录的实时设备和录像片段。支持删除或者清空播放记录。

4.1.5 智能检索要求

提供事后线索查找和分析的模块，对采集的视图数据进行在线检索研判，提供各种场景下的 HV3、找车的能力。

4.1.5.1 融合检索要求

支持通过 Name/id/车牌号码/HJ4、HV4 非图片、起止时间、设备选择、相似度进行检索，按图片检索时，支持上传多张图片选择多个目标进行检索。支持检索并展示 AH/身份、RL1、CAR、RY2、HJ2 的融合结果。支持对选中抓拍/感知结果，进行 TRA 查看和导出。支持对结果进行排序：按相似度倒序、按时间倒序、按时间顺序。支持查看抓拍和 AH 详情。支持联动调阅抓拍关联视频，并支持调阅抓拍设备周边的视频。支持 RL1 多算法检索和展示。支持检索并展示目标的关联信息。支持手动上传图片、视频截图、卡口过车场景图片、RL1 抓拍场景图片等多种场景的图片进行搜图，支持自动识别图片中的 RL1、机动车、非机动车、RT2 等目的方框进行标示。

4.1.5.2 RL1 检索

支持通过 RL1 图片、起止时间、设备、相似度、RL1 多算法、HQ4 段、HJ7、HX2 款式、HX2 颜色、HX5 颜色检索并展示 RL1 抓拍。支持上传多张 RL1 图片检索进行同时检索。支持收藏/取消收藏抓拍记录。支持融合检索、一键布控、RDA 快捷操作。支持对选中抓拍，进行 TRA 查看和导出。支持对结果进行排序：按相似度倒序、按时间倒序、按时间顺序。多算法展示时，支持按照算法厂家分组展示抓拍结果。支持点击抓拍卡片查看抓拍详情。支持联动调阅抓拍关联视频，并支持调阅抓拍设备周边的视频。

4.1.5.3 CAR 检索

支持通过 CAR 图片、起止时间、设备、车牌号码、车牌颜色、相似度、CAR 颜

色、CAR 类型、CAR 品牌、安全带、打电话、遮阳板检索并展示 CAR 抓拍。支持上传多张 CAR 图片进行同时检索。支持收藏/取消收藏抓拍记录。支持融合检索快捷操作。支持对选中抓拍/感知结果，进行 TRA 查看和导出。支持对结果进行排序：按相似度倒序、按时间倒序、按时间顺序。支持点击抓拍卡片查看抓拍详情。支持联动调阅抓拍关联视频，并支持调阅抓拍设备周边的视频。

4.1.5.4 RY2 检索

支持通过 RY2 图片、起止时间、设备、相似度、HJ3、HJ6、HJ7、HJ8、包款式、包颜色、HX1 颜色、HX2 款式、HX2 颜色检索并展示 RY2 抓拍。支持上传多张图片进行同时检索。支持收藏/取消收藏抓拍记录。支持融合检索快捷操作。支持对选中抓拍/感知结果，进行 TRA 查看和导出。支持对结果进行排序：按相似度倒序、按时间倒序、按时间顺序。支持点击抓拍卡片查看抓拍详情。支持联动调阅抓拍关联视频，并支持调阅抓拍设备周边的视频。

4.1.5.5 HJ2 检索

支持通过 HJ2 图片、起止时间、设备、相似度、车身颜色、车牌种类、车牌号码、车牌颜色检索并展示 HJ2 抓拍。支持上传多张图片检索。支持收藏/取消收藏抓拍记录。支持融合检索快捷操作。支持对选中抓拍/感知结果，进行 TRA 查看和导出。支持对结果进行排序：按相似度倒序、按时间倒序、按时间顺序支持点击抓拍卡片查看抓拍详情。支持联动调阅抓拍关联视频，并支持调阅抓拍设备周边的视频。

4.1.5.6 HJ1 检索

支持通过 HJ4、起止时间、设备进行检索并展示 HJ1 采集数据。支持对选中的数据，进行 TRA 查看和导出。支持对结果进行排序：按时间倒序、按时间顺序。支持点击 HJ4 卡片查看抓拍详情。支持调阅抓拍设备周边的视频。

4.1.6 身份检索要求

支持上传 RL1 图片、选择 RL2 库、Name、HM1、相似度检索 RL1 身份信息。支持展示检索 RL1 身份结果。支持查看比中身份详情。支持导出选中的身份信息。

4.1.7 智能报警要求

提供 RL1、CAR 综合预警能力。

4.1.7.1 多维布控

支持同时上传 RL1 图片、输入车牌号码、输入 HJ4 进行布控。支持设置布控范围、时间、等级、阈值、接收人、布控原因等结合上传的 RL1 图片、输入的车牌号码、输入的 HJ4 创建多维布控任务。

4.1.7.2 报警中心

支持通过报警时间、报警地点、报警状态、布控任务等条件分类型检索 RL1、CAR、HJ4 报警。支持查看 RL1、CAR、HJ4 报警详情，包含报警对象、报警地点、报警时间、布控原因等。支持对 RL1、CAR、HJ4 报警数据进行有效和无效处置。

4.1.8 RT3AH 要求

基于 RL2、CAR、案件 AH，提供 RY3、案 TRA 刻画、伴随 TX 关系、时空规律分析、标签标记分析等内容。

4.1.8.1 AH 要求

1. AH 统计:支持统计 RY1AH (RY1AH 总数、实名 AH 总数、当日新增 RY1AH 数) 信息、CARAH (CARAH 总数、当日新增 CARAH 数) 信息、案件 AH (案件 AH 总数、当日新增案件 AH 数)。

2. RY1AH 检索:支持通过 RL1 照片检索 AH。支持通过 RY1id、Name、HY1ID (虚拟身份 ID) 检索 AH。支持通过历史检索记录检索 AH。支持通过最近收藏 AH 中检索 AH。

3. CARAH 检索:支持通过车牌号码、车主 id、车主 Name 检索 AH。支持通过历史检索记录检索 AH。支持通过最近收藏档 CAR 检索 AH。

4. 案件 AH 检索:支持通过 AH 名称检索 AH。

4.1.8.2 RDA

按照庆阳本地 HM2 的 RY1 信息进行 RL1 抓拍 AH 的聚合。RDA 实现实名 AH、非实名 AH。支持通过 RL1 照片、Name、id、出没时间、出没地点等检索并展示 RY1AH 结果。支持按相似度、建档时间、最后出没时间排序。支持展示 AH 详情: 基本信息、扩展信息、活动信息、抓拍信息、TRA 信息、报警信息。支持扩展 AHRY1 的活动信息、活动规律信息、关联关系信息。

4.1.8.3 CDA

支持通过车牌号码、车主 id、车主 Name、出没时间、出没地点等检索并展示

CARAH 结果卡片。支持按建档时间、最后出没时间排序。支持展示 AH 详情：基本信息、扩展信息、活动信息、抓拍信息、TRA 信息、报警信息。支持扩展 AHCAR 的活动信息、活动规律信息、关联关系信息。

4.1.9 JZF 要求

4.1.9.2 RL1JZF

具备 RL1 比对、HJ5、M:N 比对、频繁出入、同 RY2 分析、ZFYC、SK、首次入城等功能。

4.1.9.3 CARJZF

具备 TXCAR 分析、套牌 CAR 分析、频繁出入分析、无牌 CAR 分析、隐匿 CAR 分析、ZFYC 分析、ZBD 分析、CC 分析、相似车牌分析、SK 分析、一牌多车分析、MBZD 分析、陌生 CAR 分析、外地车分析等。

4.1.9.4 视频 JZF

提供针对重点场所或重点部位的防控功能。支持按分组、FKQ 名称条件检索已创建的 FKQ；支持对 FKQ 分组的增、删、改、查操作。支持展示 FKQ 列表，同时支持在地图上展示 FKQ，可单独控制 FKQ 显示和隐藏。支持编辑、删除已创建的分组和 FKQ。支持基于地图的可视化 FKQ 创建，同时支持自定义绘制 FKQ 区域和颜色。支持自动匹配 FKQ 覆盖区域的设备信息，能够单个添加/移除设备和批量过滤不需要的设备。支持对 FKQ 一键快捷创建 RL1、CAR、HJ1 布控任务，并支持 FKQ 布控状态展示。支持基于地图展示 FKQ 布控报警列表和位置，并支持实时刷新报警信息。

4.1.10 视图解析要求

提供视频解析能力，支持实时、历史、文件的各类结构化解析，支撑业务应用，其中实时解析主要用于日常常态化的解析，历史、文件解析主要支撑事后有目标性的研判。

离线视频结构化：支持上传一段视频进行全结构化分析，并支持对结构化的结果进行以图搜图。

实时视频结构化：支持选择多路在线视频进行实时流的全结构化分析，并支持对结构化的结果进行以图搜图。

录像文件结构化：支持选择一路视频监控特定时间范围内的录像进行全结构化

分析，并支持对结构化的结果进行以图搜图。

4.1.10.4 跨域 ZZ 功能

基于线索地理位置，提取 RT3 要素信息，自动搜索抓拍库，确认 RT3TRA。若出现 TRA 缺失，可根据时空地理信息进行计算，自动/手动设定 RY3 不 TX 进速度、方向，以接力的方式，自动调取周边一定时空范围的视频录像进行快速结构化分析，补充 TRA，为民警提供快速便捷的解析服务。

4.1.11 实景 AR 应用要求

视频 AR 是基于新一代视频 GIS 技术，实现多重视频联动、实时视频作战指挥技术。由城市高点、低点、卡口等监控资源组成，结合公安视频实战需求，构建覆盖全市、网格化的公共安全视频防控系统。平时各司其职，战时立体联动，实现高、低联动指挥，在兼顾全景的情况下，注重细节；可对 RY1、CAR 进行分析、定位、ZZ、TRA 还原，为事前防控、事中打击、事后研判提供了强有力的科技支撑。系统主要功能：

1、区域联动

可在地图上为每个高点摄像机设置一个覆盖区域，双击某区域，立即调出所属高点摄像机及其关联高速球视频，缺省六分屏显示。区域可在线添加，可单独删除，一个区域允许涵盖多个高点摄像机。

2、枪球联动

枪球联动有两种方式：

(1) 点击随动：在高点枪机视频上任意选点单击，关联高速球云台自动跟随转到对应角度；

(2) 拉框放大：在高点枪机视频上任意拉框，关联高速球自动转到对应角度的同时拉近聚焦显示。

支持把高速球机和高点摄像机的播放窗口组合成视频画中画效果。

3、高低联动

支持在高点摄像机视频画面上直接部署地面摄像机点位，鼠标双击某点位，立即调出该点位的实时视频，在空闲分屏显示。

4、高高联动

支持在高点枪机视频画面上通过时空雷达，自动发现其附近的同类高点，并可预览，点击某方向的同类高点即可完成高点间视频切换。

5、低低联动

支持在低点枪机视频画面上通过时空雷达，自动发现其附近的同类低点，并可预览，点击某方向的同类低点即可完成低点间视频切换。

4.1.12 数据可视化要求

在综合态势模块下，支持展示各项数据总体统计，让相关 RY1 对系统整体建设情况、运维情况、运行情况、总体态势等有清晰直接的了解，为建设规划、平台运行以及综合应用提供数据支撑和决策依据。可以查看态势总览整体数据包括：前端设备建设及运维数据，CAR、RL1、RT2 等采集数据展示，前端设备热点采集数据，能够展示各种数据类型采集统计，预警数据统计，图库考核数据等数据。

4.1.13 ASJ 应用模块要求

4.1.13.1 查询事由

支持对接警综案件数据，从警综查询案件并导入到 ASJ 模块，在使用视综平台功能时支持对输入的 ASJ 进行检索，并提供查询事由，方便后续 ZZ 相关 RY1 使用记录，避免违规查询。

4.1.13.2 ASJ 缓存架

对于进入系统输入了 ZT、ASJ、接处警标识的用户，能够支持对各种查询动作的回溯。如果用户把该条查询标记为线索，直接会在缓存架中展示查询结果，方便后续用户导出案件研判报告和事件回溯。

4.1.13.3 ASJ 专题分析

对于视综平台上填写的案件情况为基础，把 ASJ 相关摄像头经纬度上图。

支持选择案件类型并对线索进行上图展示。

支持切换 ASJ 热力图，从而方便分析案件频发区域。

4.1.14 ZDR1 管控模块要求

4.1.14.1 全国 ZDR 预警 AH

全国 ZDR 预警展示：接收庆阳辖区出现的全国 ZDR 在省级平台上产生的实时预警，并对预警数据进行 AH 归档，能够进行实时查询。查询某人之后可能看到最近抓

拍的活动 TRAAH。

移动警务告警推送模块：能够在平台上设置全国 ZDR 接收民警，申请复用省厅移动警务相关能力，将告警信息实时推动至相关设置民警的移动警务终端。

4.1.14.2 庆阳本地全国 ZT 展示

全国 ZT 预警展示：接收省级平台比中产生的全国 ZTRY1 预警，并能够在预警页面进行查询。

移动警务告警推送模块：能够在平台上设置全国 ZT 接收民警，产生告警之后实时推动至相关设置民警的移动警务终端。

4.1.14.3 ZDR 精准管控模块

随着大数据深入推进和信息化手段的日益成熟，通过“大数据+视频+移动警务”融合应用的方式开展关注对象精准管理成为提升警务效能的新手段。关注对象精准管理工具充分融合大数据平台关注对象管理专题服务、地图服务、POI 服务、比对服务及移动警务消息服务构建技术模型，实现通过对辖区管控目标、监控点位、责任民警从业务属性上标签化和模型化，实现了对关注对象动态实时精准管理，对一线基层工作的提升具有现实意义。

（1）精准管控分析模型

系统首先赋予前端感知设备特殊属性，使其能够与 POI 信息点关联，设置细化规则，建立分类专题模型，为精准管控分析模型处理打下关系型信息基础。

（2）预警展示功能

所有布控产生的预警在预警专题展示模块进行展示，选择相应 RY1 预警 AH 会展示其所有告警 AH 详情。

（3）预警推送功能

系统会按照布控设置的规则将告警信息推送至相关的责任民警，支持同时向桌面端和移动警务端通过即时通讯推送预警信息。

4.1.15 时空数据分析应用（依托省厅现有系统功能建设）

建设时空大数据分析应用，建立全市 RY3 位置时空数据库，其中包括视频感知数据（RL1、卡口等）、HM3 资源、HM4，能够围绕全市 RY1、CAR 实现多源数据的关联融合，海量位置数据的去重和去噪，构建覆盖全域、HY3 的 TRA 监控能力，提供

RY1、CAR 单个和群体的 HY2、TRA 关联、HY4、HY5 等分析功能。能够实现对于关注对象、CAR、物品的分级分类的精细化管理，为治安防控、重大传染病防控提供有效支持。建立基于关注对象、关注事件的全市流入流出、实时态势分析等专题分析地图功能。该功能模块只面向高级用户开放。系统支撑架构主要包括在以下两个方面：

1、建立时空大数据 TRA 库：围绕全市、各警种、各业务系统产生的以车、以人为专题的具有动态时空属性的实时业务数据（如 RL2 卡口、GC、LG、GO、JT、RY1 核查等），形成离散和连续的 TRA 信息，建立完整的 RY1、CAR 的时空 TRA 库。保存其位置、TRA 活动区域等时空维度信息。

2、建立静态要素基础信息库：针对 RY3 时空大数据的建设需求，首先需要梳理出最终能关联到静态和动态空间目标的实时业务信息，建设静态要素数据库，包括在地图上相对固定的空间目标（如卡口、HM5、HM6、车站、AF、PL、感知设备等），最终汇总成为统一的静态要素资源。

通过构建时空大数据系统，对外提供 TRA 查询、HY5、专题分析等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各业务警种基于 TRA 时空大数据的可视化支撑能力。系统具体时空 JZF 应用功能如下：

4.1.15.1 RY1 多维时空检索

根据用户输入的空间、动态事件（GO、HM5 入住等）、RY1 基本信息等多维信息数据中检索出符合条件的 RY1。

查询条件包括：Name、HM7、HM8、HM9 等。

动态事件的条件是基于 TRA 库中抽取和清洗的各类动态数据，常用的包括 HM5、HM6、客运、AB 等。动态事件的搜索包含了空间检索功能，用户可以在地图上框选圆形、方形等区域，后台查询引擎会结合该区域去数据库中查询在该区域内满足条件的 RY1 列表，并可直接加入进行 TRA 分析。

4.1.15.2 CAR 多维时空检索

根据用户输入的空间、动态事件（高速收费、PL、卡口过车等）、CAR 基本信息等多维信息数据中检索出符合条件的 CAR。

查询条件包括：车牌号码、CAR 种类、品牌、车主 Name 等。

动态事件的条件包括卡口事件和高速收费站事件以及空间检索功能，用户可以

在地图上框选圆形、方形等区域，后台查询引擎会结合该区域去数据库中查询在该区域内满足条件的 CAR 信息，并可直接进行 TRA 分析。

4.1.15.3 HW3 比对分析

指定时间范围，指定分析对象，对多个 RY1、CAR 对象的 TRA 进行碰撞比对，并基于地图展示其 TRA 详情。

4.1.15.4 HW3 重合分析

指定时间范围，指定分析对象，对多个 RY1、CAR 对象的 TRA 进行碰撞比对，并基于地图展示其重合 TRA 详情。

4.1.15.5 TX 分析

对单个 TRA 点进行 TX 分析，找出与 TRA 点所属人或 CAR 具有相同 TRA 元素的所有 RT3。

4.1.15.6 SK 分析

SK 应用能够将时空检索出的结果和地图上圈选出的 HM5、HM6 等数据进行碰撞分析，分析方法包括交集分析、并集分析和差集分析。分析流程采用流程化处理，可以对碰撞流程进行保存，添加完碰撞任务后，后台会自动进行碰撞分析，结果以列表形式展现。

4.1.15.7 活动规律分析

从时间、空间和 TRA 三个维度统计一段时间范围内 RY1 或 CAR 的活动规律情况。时间规律可以判断该 RY1 在一天范围内哪个几个小时活动较为频繁，同时也可以按照一周内来统计活动规律。在空间维度上，统计出该 RY1 或 CAR 活动最为频繁的区域，并在地图上可视化展现。

4.1.15.8 全息预警模块（依托省厅现有系统功能建设）

随着视频数据和结构化数据规模和种类的不断扩大，面对多类型、多维度的海量数据，各业务系统各自产生的相对分散割裂的预警信息长期漫灌着基层民警。这种大量分散、关联性差的信息影响了基层民警的工作质量和效率，加重了基层民警的工作负担。而这种现象正是“两数”没有深度融合碰撞，数据价值未能充分挖掘，数据红利尚未完全释放出来的具体表现。因此，随着 GADSJ 建设的不断推进，如何解决数据割裂、提升数据价值，实现“两数融合”1+1>2 的效果，使 GADSJ 更好地服

务一线，成为非常现实与迫切的问题。利用“两数融合”的契机，将海量触网数据按照最小颗粒度进行分解，以大数据模型工厂为智能分析引擎，为不同警种在大数据综合应用平台上提供集中化、精准化、智能化、灵活化、多元化、多维度的布控及预警服务，对“两数融合”服务一线的实践和探索，提升警务战斗力，有着非常具体的现实意义。

（1）全息预警服务

1) 集中化。统一布控入口和预警出口，避免多头预警、信息漫灌。

2) 精准化。一方面，借鉴互联网思维，采用预警订阅模式，实现预警信息精准送达，避免全警推送。另一方面，将触网数据细颗粒分解，实现字段级订阅。同时，为利用大数据模型工厂对数据进行多维度智能分析、建立专题库打好数据基础。

3) 智能化。利用大数据挖掘技术，通过数据对人、物、事、时、地等要素进行综合智能分析，最大程度地确保预警信息准确有效，避免非必要的“触网即预警”，减轻基层民警对预警信息的分拣压力。

4) 灵活化。布控者可根据业务需要制定不同分析模型及对应的布控策略和预警机制。

5) 多元化。布控者可以是民警，也可以是不同警种的业务系统。预警信息的接受者可以是民警的电脑端，也可以是移动警务终端。

6) 多维度。“两数融合”后，可向布控者提供包含 RL1、RT2、CAR、ACC、AB、TB 等在内的多种布控预警数据。

（2）全息预警服务实现方式

全息预警服务提供灵活多样的告警服务方式，分别如下：

系统预警：在全息预警服务中布控后，预警服务自身可直接预警，以消息提示框方式告警；

对接系统预警：与全息预警服务对接的其他业务系统，可通过 Kafka 订阅消费模式或预警服务接口自动接收预警信息并做告警展示；

移动警务终端预警：根据订阅的移动警务终端用户，将告警信息定向推送至目标终端，并支持预警信息抄送模式；

PC 端小助手预警：支持在民警 PC 电脑上安装 PC 端小助手插件，将告警信息定

向推送至订阅用户 PC 端小助手，在桌面右下角以弹窗形式告警展示。

（3）用户布控实现方式

全息预警服务提供两种布控方式：

系统级布控：拥有相应权限的高级用户进行系统级布控，接收 RY1 可以是个人、群组，被动接收布控告警信息。

自定义布控：用户自己对布控内容、接收 RY1、告警服务方式进行个性化设置。

4.1.16 专题应用要求

4.1.16.1 疑似盗油车专题应用

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定制开发疑似盗油车专题应用。

4.1.16.2 智能 FKQ

通过对接 PQRL1 和 CAR 抓拍数据，把 CAR 和 RY1 关联起来进行展示，并自动调用 HJ5 功能进行 CARRY1 身份进行识别，支持在页面上进行车驾管数据查询显示。并实现 ZDR3、CAR 的预警功能。

4.1.16.3 移动警务 APP

符合省厅移动警务服务架构，实现移动警务终端实时视频查看、数据查询功能。并支持 RL1 和 CARTRA 在 APP 端进行查询。

4.1.17 视图数据考核要求

支持对承载数据接入、存储、转换、检索、订阅转发等核心功能的视频图像信息数据库进行考核打分，方便改善视频图像信息数据的建设、运维、状态监测等。包括系统稳定性、上报设备数量、运行质量、数据质量等考核指标。

依照《甘肃公安科信部门信息化建设与运维管理考核指标及测评方法（视频图像部分）》，包括实时监测数据上传和功能稳定性、卡口设备数量、卡口设备运行质量、重点公共区域视频图像覆盖联网情况等指标，实现重要指标自动赋分及可视化展现，同时提供考核报备功能，及早发现数据质量问题，提升全市视图数据质量。

按照省厅对市州对接视图库的考核要求，支持对下级视图库上传数据情况的考核，包括系统稳定性、上报设备数量、运行质量、数据质量等考核指标。

支持显示当月下级各区域总评分及各分项得分及排名。

支持对下级各个区域进行每月每日评分，评分标准全面参照 GA 部对各省市考核

标准。

支持多维度多指标的考核，如数据稳定性、功能稳定性、卡口设备数量、采集设备运行质量、卡口设备目录推送、卡口基础信息准确性等。

数据上传稳定性考核：每日有上传 RY3、案等数据，中断即扣分。

功能稳定性考核：每 5 分钟检测 CAR、RL1TRA 接口正常，连续多次调用失败扣分。

前端上报数量考核：对各区 CAR、RL1 卡口上传设备数量进行考核。

设备运行质量考核：对 CAR、RL1 卡口上报设备运行质量进行考核。

卡口采集数据质量考核：对 CAR、RL1 卡口上传数据质量、设备基础信息质量等进行考核。

4.1.18 接入服务模块要求

4.1.18.1 RL1 识别接入适配模块

对接 RL1 识别服务，包括 RL1 解析、存储、分析及以图搜图能力，向业务层提供以 HJ7、HQ4 段、时间等方式多维度综合查询 RL1 数据、RL1HN1、HN2、RL1 布控等功能。

4.1.18.2 CAR 二次分析系统接入适配模块

对接 CAR 二次识别算法，包括 CAR 图片的解析、存储及数据分析等能力，向业务层提供以车牌、CAR 型号、时间等方式多维度综合查询 CAR 数据、以图搜车以等功能。

4.1.18.3 视频结构化服务接入适配模块

对接视频结构化系统，接入其视频结构化能力及 CAR、HJ2、RY2 数据的存储与分析及图片搜索、布控等能力，向业务层提供结构化数据多维度的综合查询、图片中结构化对象的以图搜图等功能。

4.1.18.4 视频接入模块

共享平台视频网关接入，同步前端视频设备，接入视频共享平台实时视频、解码播放、录像检索与回放等能力，向业务层提供多种场景的播放功能。

4.1.18.5 CAR 登记信息接入模块

接入 CAR 登记信息，可查看 CAR 在车管所登记的 CAR 相关信息，如车型、车主

等。

4.1.18.6 RL1 多算法确认模块

对接省厅 HS8RL1 多算法确认模块、1:1 多算法对比模块。

4.1.18.7 警综 ASJ 接入模块

对接省厅大数据接口服务，能够通过案件编号查询相关案件基本信息。

4.1.18.8 接处警接入模块

对接省厅大数据接口服务，能够通过接处警编号查询接处警基本信息。

4.1.18.9 ZT 信息接入模块

对接省厅大数据接口服务，能够通过 ZT 编号查询相关 ZT 案件基本信息。

4.1.18.10 省级视综平台告警接入模块

支持对接省级视综平台的实时 ZDR、ZT 预警信息。

4.1.18.11 全省 HN5 数据查询接入

通过请求服务的方式，对接全省 HV5 数据查询服务接口，支持通过 HM7 号码检索该人办理的所有 HM7 照片。

4.1.18.12 移动警务告警对接模块

对接省厅移动警务即时通信发送信息服务，能够实时发送相关信息至本市移动警务终端。

4.1.18.13 警用地理信息系统对接

对接警用地理信息系统，支撑各类前端资源上图、地图标记、地图 TRA、框选圈选设备、兴趣点搜索、路径规划等地图相关业务功能。

4.1.19 辅助功能要求

4.1.19.1 问卷调查

用户在登录视综平台之后，可以对视综平台进行打分、输入反馈意见、输入视综问题，后期可以根据相关民警提出的意见进行更改优化。

4.1.19.2 通知公告

通过管理员输入公告标题、公告内容、公告附件，可以发布一些和视综有关的通知公告。

4.1.19.3 收藏夹

支持分类型展示收藏的设备、AH、身份、报警、抓拍数据，并支持批量将收藏的数据移出收藏夹。

支持新增、编辑、删除收藏夹分组。

支持通过关键字检索收藏的数据。

支持默认的“未分组”的分组，增加到收藏夹的数据默认到“未分组”。

支持对收藏夹的数据单个和批量添加分组，批量添加分组时，在弹出的分组选择框里默认选中所选数据公共拥有的分组。

支持选中一个或多个分组筛选已收藏的数据，同时支持取消选中已选的分组。

4.1.19.4 任务中心

支持展示全系统中的下载、导入、同步、解析、战法等任务的实时运行状态和结果操作。

4.1.19.5 个人中心

包含当前用户最近的操作历史记录、目前已经解锁的功能、系统用户使用排行、个人使用各项功能次数、输入的查询事由等数据。

4.1.20 后台管理

1. 用户管理

按照省厅警务云要求，对系统所有用户按照组织结构的方式进行展示。

2. 部门管理

按照省厅警务云要求，能够对庆阳市所有的组织机构进行录入和管理。

3. RL2 库管理

系统支持对目标库的增、删、改、查等操作，支持把本地 RL1 照片上传目标库。

4. 日志管理模块

系统自动记录每个用户从登录到退出系统过程中各种操作的详细日志，如登录系统、打开视频，查询 CAR、以图搜图、查看详情等。

支持按时间、操作人、操作等进行筛选查询。

支持对日志数据的分析，分析系统使用人数、活跃 RY1、高频操作、每日使用情况等指标；

支持将日志信息推送至日志大数据系统。

4.1.21 应用微服务要求

应用模块遵循 GADSJ 建设要求，采用微服务架构，应用模块提供应用服务接口，统一注册至服务网关上对外提供服务。对数据服务的注册、监控以及访问日志管理等，基于 GADSJ 统一的服务资源管理体系构建。

4.1.22 数据服务要求

按照 GADSJ 标准规范要求完成服务开发和服务目录注册，包括资源目录、TRA 查询、综合检索及各类 JZF 等视图应用服务组件，为 GA 网的视频图像应用提供基础数据服务。视频大数据提供两类服务，一类是数据服务，一类是应用服务。

4.2 视频图像信息数据库要求

在 GADSJ 服务框架下，基于 GA 网建设视频图像信息数据库，实现全市 RL1 抓拍、CAR 抓拍、RT2 结构化、涉案视频片段等视图数据的整合汇聚，并与省 GA 厅视图库实现级联对接，实现数据查询、布控与告警、订阅与通知等功能，接收全国 ZDR 预警信息，与省厅视综平台对接实现分布式 RL1TRA 查询、CARTRA 查询、布控预警等功能。通过用户管理、权限管理、日志管理、运行状态监控和数据质量管理等功能，保障视图库的运行安全和性能。同时，视频图像信息数据库作为 GADSJ 的视频图像的原始库，提供基础的视频图像数据服务，在此基础上构建视频图像共性应用，并支撑视频图像专业应用和视频图像专题应用。视图库围绕 RY3、地、事、物、组织等实体目标，构建数据资源池，并通过对这些数据进行过滤、清洗、逻辑分析处理，实现对 RY1 库、CAR 库、ASJ 库等专题库的管理与治理。

4.2.1 视图库数据汇聚

SP 网视图库通过本市数据交换通道向本级 GA 网视图库推送数据。在数据汇聚内容上，庆阳市 SP 网视图库将视频片段、图片、文件等非结构化数据存储在 SP 网，只向庆阳市 GA 网视图库汇聚图片/视频片段等非结构化数据 URL、RL1 小图/特征值、结构化描述数据，在保证 GA 网视图库可以按需调阅所有的非结构化数据的前提下，可有效减少数据交换通道的压力。同时，将图片/视频片段等非结构化数据 URL、RL1 小图/特征值、结构化描述数据纵向推送至省级视图库。

各级视图库通过接口方式提供服务，服务请求既可以由上级视图库发起，也可以由下级视图库发起，逐级转发。各级视图库完成本级指令的分发、执行和结果合

成反馈。

4.2.2 视图信息量资源

全市 RL1 抓拍数量按全市 600 万（条）/天，全市 CAR 卡口每天 1500 万（条）/天。CAR、RY1 相关结构化信息、特征值及 RL1 小图数据保存周期 365 天。CAR，RL1 大图存储 180 天。

4.2.3 系统功能要求

1. 核心业务管理软件

核心业务管理软件采用微服务框架，支持多节点冗余弹性扩容。功能包括三大部分，分别是接口功能、应用功能和管理功能。

1) 接口功能包括：支持 GA/T 1400 标准定义的采集接口、数据服务接口和级联接口。

2) 应用功能包括：注册激活、对象操作、布控告警、联网服务、订阅通知。

3) 管理功能包括：存储管理、用户管理、设备管理、日志管理、时钟同步和交换共享。

通过各种采集设备或系统，实现视频流、图像数据、物联数据和业务关注数据的接入。接入的视频图像数据经过解析平台、视图库和各类数据分析引擎协同下完成提取、清洗、关联等处理并进行有效组织，形成原始库、资源库、主题库和业务库，为视频图像应用提供视频图像数据服务。同时，通过视频图像数据治理实现视频图像数据资产、质量、安全、开发等全生命周期的有效管理。

2. 数据接入

接入数据内容除基础视图数据、物联感知数据外，还将接入少量置信 HM3。

3. 图像数据接入

图像数据接入有两种途径，一个是采集设备通过 GA/T 1400 协议汇聚转发给视图库；另一个是采集平台（如解析中心、第三方应用平台等）或下级视图库通过 GA/T 1400 协议推送数据至视图库。

4. 物联数据接入

系统支持物联网数据接入，非标数据通过开发数据转换网关实现自定义 GA/T 1400 协议扩展推送数据至视图库。

5. 业务关注数据接入

业务关注数据包括关注 RY1 基础信息、关注 CAR 基础信息等，这部分数据直接与业务平台相关，且没有既定的标准数据格式和访问接口规范，该类数据接入应通过现场本地研发开发的数据转换网关直接对接至数据使用方平台，例如 RY1HD、重点关注 RY1 库等。

6. 计算引擎

计算引擎包括计算模型与大数据基础计算平台。计算模型包括 HY1 分析、关系挖掘、规律统计、标签分析、建模分析等，根据模型规则要求采用离线计算或实时计算方式。基础计算平台支持算子的注册管理、模型管理与参数配置、任务调度等。

7. 数据存储

利用分布式并行数据库技术，满足海量数据的存储和高效查询，实现对数据组织分库存储的政策要求。其中原始库存储采集的原始视图数据和物联数据，资源库、主题库和业务库存储分析挖掘规则或结果数据。

8. 接口服务

提供视频图像信息基础服务及扩展分析挖掘服务。基础服务接口主要满足视频图像资源的共享交换需求，基于视频图像信息数据库资源，实现数据采集、级联、增删改查等服务。分析挖掘服务接口满足视综平台任务调用需求，通过查询接口、通知接口、规则设定接口、数据写入接口实现数据接口服务的全流程管理。

4.2.4 视图数据服务

视频数据服务是视图数据中心的组成，通过对各类视图相关数据的接入、处理、数据组织分类建库等综合管理，实现数据的全生命周期综合治理，向上层应用提供数据检索、比对订阅、关系挖掘、规律分析、可疑目标挖掘等多种数据服务能力，数据组织存储以资源库、主题库、业务库存储为主，既符合相关政策/标准要求，也满足业务实战需求，可有效推动和支撑公安视图智能化深度应用的大规模开展。

4.2.4.1 数据汇聚

数据汇聚是根据业务需求，从第三方标准视图库、解析系统等，通过 GA/T 1400、HY1 团标及其他适配扩展规范，完成各类数据的接入与处理，包括视图数据、物联数

据、目标 HY1 数据、业务关注数据等。

4.2.4.1.1 视图资源数据接入

视图数据的接入主要指视频、图像解析后的结构化描述信息接入，包括 RL1TRA、机动车 TRA、RL1-RY1 关联、RL1-CAR 关联、RL1-非机动车关联等数据。支持 GA/T 1400 规范及其扩展协议，支持高速数据总线（Kafka）交换数据，支持分布式并行处理，可以负荷分担进行数据清洗，包括校验、转换等。

4.2.4.1.1.1 RL1TRA 数据接入

按照 RL1 数据的来源系统，创建数据源类型。对不同厂家的 RL1 数据源库进行统一管理包括数据源名称、数据源类型、数据源连接方式、连接 Add、访问用户名和其他等。

支持接入 RL1 解析引擎，根据 RL1 原始库数据解析后的 RL1TRA 数据，并在资源库中的要素分布库持久化存储，满足即时查询、分析挖掘等不同应用场景下的数据结构设计，满足海量 RL1 数据的应用性能指标。

4.2.4.1.1.2 CARTRA 数据接入

按照 CAR 数据的来源系统，创建数据源类型。支持对数据库进行统一管理包括数据源名称、数据源类型、数据源连接方式、连接 Add、访问用户名和其他等。

支持接入由 CAR 解析引擎，根据 CAR 过车数据解析后的 CARTRA 数据，并在资源库中的要素分布库持久化存储，满足即时查询、分析挖掘等不同应用场景下的数据结构设计，满足海量 CAR 数据的应用性能指标。

4.2.4.1.1.3 RL1-RT2 关联数据接入

支持接入 HV6 目标中的 RL1 进行比对、关联的结果数据，并在资源库中的要素关联库持久化存储，满足 RT2 关联 RL1 的查询。

支持分批次拉取数据，支持多线程拉取数据，支持对数据源进行监控。

支持一对多的处理逻辑，将一条数据里的多个结构化数据拆分开来。支持对处理任务节点进行多线程处理，可手动调整线程数。

4.2.4.1.1.4 RL1-机动车关联数据接入

支持接入由 CAR 抓拍中的主副驾 RL1 进行比对、关联的结果数据，并在资源库中的要素关联库持久化存储，满足机动车关联 RL1 的查询以及 RT3 驾乘关系对象分

析。

支持分批次拉取数据，支持多线程拉取数据，支持对数据源进行监控。

支持一对多的处理逻辑，将一条数据里的多个结构化数据拆分开来。支持对处理任务节点进行多线程处理，可手动调整线程数。

4.2.4.1.1.5 RL1-非机动车关联数据接入

支持接入由非机动车目标中的 RL1 进行比对、关联的结果数据，并在资源库中的要素关联库持久化存储，满足非机动车关联 RL1 的查询。

支持分批次拉取数据，支持多线程拉取数据，支持对数据源进行监控。

支持一对多的处理逻辑，将一条数据里的多个结构化数据拆分开来。支持对处理任务节点进行多线程处理，可手动调整线程数。

4.2.4.1.2 目标 HY1 数据接入

支持第三方 RL2AH 标准化接入，引用安防协会团体标准：《视频图像目标 JL 服务技术要求》T-CSPIA 008—2022（以下简称 HY1 团标）。通过 HY1 团标订阅 AH 对象、AH 明细对象数据。

4.2.4.1.2.1. AH 基础数据接入

支持通过 AH 订阅和通知接口获取 AH 基础数据，或通过适配模块定制接入第三方非标 AH，并在主题库中的 RY1AH 基础信息库持久化存储，满足 AH 查询、AH 应用和 JZF 分析。

AH 基础信息包含 AH 名称、基本属性、目标代表图、典型图像等信息，宜包含目标置信信息。

4.2.4.1.2.2. AH 明细数据接入

支持通过 AH 订阅和通知接口获取 AH 明细数据，或通过适配模块定制接入第三方非标 AH 明细数据，并在主题库中的 RY1AH 明细信息库持久化存储，满足 AH 明细查询、AH 应用和 JZF 分析。

AH 明细信息包含图像、特征向量、扩展属性、目标标签、目标位置、采集时间、采集地点等信息；运动目标宜包含时间、经纬度、行政区划等时空信息和 TRA 信息。

4.2.4.2 视图数据处理

视图数据处理是接入的各类视频图像数据，根据业务需要进行加工处理，

提升数据使用价值，满足视频图像智能化应用的需求。视频图像数据处理主要包括数据清洗、数据关联、数据分发等，提取出新的价值数据，并转发至数据组织构建各类数据库。

4.2.4.2.1 数据清洗

数据清洗是指对视频图像原始数据进行数据质量分析、过滤、转换等操作，生成满足标准及质量要求的数据。

1. 数据质量分析

系统支持通过对接入的结构化数据的质量进行分析，并根据质量分析结果对数据进行过滤和转换。

2. 数据过滤

系统支持通过过滤规则将重复、错误、不完整和其他不可用数据过滤掉。

3. 数据转换

支持根据数据转换规则/标准，实现数据转换，包括数据标准转换、数据字段归一化。

综合上述步骤流程，实现接入汇聚各项数据的校验与转换，保证数据的规范性、有效性和关联性。

4.2.4.2.2 数据关联

数据关联是根据关联规则、大数据分析等技术，对 RL1、CAR、RY6 等 TRA 数据进行时空聚合分析、碰撞分析如 RT3 关联、RY4 关联、RY5 关联等。

对于既含有结构化信息也含有非结构化信息的接入数据，需要通过视频图像解析结构化解析后，再进行关联融合。

以卡口过车记录为例，系统先对其中的地点、时间、车牌等结构化数据进行清洗，再调用视频图像解析提供的解析服务，提取过车图片的 CAR 品牌、型号、驾乘 RY1RL1 特征等结构化信息，两类信息关联融合后，进行数据转换并按规则入库。

4.2.4.2.3 数据分发

提供分发的统一管理、执行。在完成数据的提取、清洗、关联之后，根据不同数据的使用场景，按照分发策略将处理过程产生的关联、关系，以及原始数据本身的信息，进行同步或异步的相关处理，并将结果数据对应分发到资源库、主题库、

业务库等。

4.2.4.3 视图数据组织

数据组织要求实现视图数据资源分类建库，主要包括资源库、主题库、业务库：

4.2.4.3.1 资源库

资源库是指从原始数据资源中，通过数据提取、计算、关联等处理方式，记录视频图像数据对象以及对象之间关联、关系数据，通过数据处理，逐步构建包括要素关系库、要素关联库、要素分布库等在内的资源库。

资源库的数据处理方式是从小条数据记录里面通过数据提取、清洗、关联、标识等或者通过人工干预对资源库的关联关系内容进行修改、补充。

4.2.4.3.1.1 要素分布库

要素分布库用于记录各类对象 TRA 要素记录信息，包括 RL1TRA 库、机动车 TRA 库。

4.2.4.3.1.2 要素关联库

要素关联库主要是存储同一主体在同一时空下不同要素之间关联信息，包括 RL1-RT2 关联库、RL1-机动车关联库、RL1-非机动车关联库。

4.2.4.3.1.3 要素关系库

要素关系库主要是存储不同主体间要素关系的时空分布，并记录关系判定依据（例如 TX/驾乘/伴随天数）等信息。要素关系库包括 HN3 库、RT3 关系库、车车关系库、RY4 关系库、RY5 关系库等。

4.2.4.3.2 主题库

主题库是指融合各类原始数据和资源数据而建立的能标识 RY1、CAR 等的主题对象，长期积累形成的多种维度的视频图像信息数据集合，主要包括 RY1 主题库（RDA）、CAR 主题库（CDA），对 RY1 和 CARAH 对象进行管理，提供相应的数据查询服务。

主题库的形成主要是从视图大数据中提取的 RY3 等主体，将准确可靠的数据按照属性值、标签值、关联集合、统计值项多个维度属性进行组合，最终构建覆盖全面、资源丰富以及可信度高的各类主题库。

4.2.4.3.2.1 RY1 主题库

RY1 主题库是以 RY1 为客观主体，按照 RY1 对应 RY1 生物特征、照片信息等特

定标识所汇聚的全部数据，形成最完整的描绘 RY1 的数据池，以支撑各相关主题检索和分析应用。RY1 主题库包括 RY1AH 基础信息库、RY1AH 明细信息库、RY1AH 规律信息库。

4.2.4.3.2.2 CAR 主题库

CAR 主题库是以 CAR 为客观主体，按照 CAR 对应的机动车登记（CAR 牌照号、品牌、核载人数、出厂年份等）、机动车驾驶员等与 CAR 相关的标识所汇聚的全部数据，形成最完整的描绘 CAR 的数据集，以支撑各相关 CAR 主题检索和分析应用。CAR 主题库包括 CARAH 基础信息库、CARAH 明细信息库、CARAH 规律信息库。

4.2.4.3.3 业务库

业务库是指围绕视频图像应用产生的数据集合，主要包括关注目标库、研判结果库等，并提供相应的数据查询服务。

4.2.4.3.3.1 关注目标库

关注目标库指目标对象静态、扩展置信信息，用于业务相关的研判分析，包括静态 RL2 库、布控 RL2 库、车架管信息库等。

4.2.4.3.3.2 研判结果库

研判结果集针对各类基于视图数据的 RY1JZF 和 CARJZF 的计算结果，提供相应的数据查询服务，包括各类 RY1 战法、CAR 战法研判结果。

4.2.4.4 视图数据治理

视频图像数据治理是指对视频图像数据资源全生命周期的规划设计、过程控制和质量监督，通过规范化的数据治理，对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相关数据的接入、处理、组织、服务提供全方位的质量管控与保障。视图数据服务数据治理包括数据资产管理、数据安全治理、数据开发管理。

4.2.4.4.1 数据目录资产管理

依据视图元数据描述规范，对所数据资源进行编目，支持对数据的浏览、查询、获取，实现对视频图像数据目录的全生命周期的资产化管理。

4.2.4.4.2 数据安全治理

根据视图数据组织，对资源库、主题库、业务库分类建库，支持对具体库表密级进行分级、标识，配合数据服务接口授权、鉴权等，确保数据安全使用。

4.2.4.4.3 数据开发管理

视图数据计算模型开发定义和管理维护，可通过模型中心管理功能，对算子、模型进行管理，支持计算模型的基础管理功能，包括模型列表、查看、参数设定、删除能力；支持计算模型的统计功能，对模型已发布、未发布、关联启动任务的数量进行统计，支持按模型类型、模型用途、模型来源进行统计。

4.2.4.5 视图数据服务

数据服务分为标准数据服务、基础数据服务和数据挖掘服务，其中标准数据服务指符合 GA/T 1400 协议规定的订阅、查询等服务；基础数据服务指具备 RT3TRA、HY1、JZF 等基础业务查询和研判能力的服务；数据挖掘服务指具备单个 AH 对象活动规律，以及 RT3 码对象间的 TX、驾乘等关系计算与查询能力的服务。

4.2.4.5.1 标准数据服务

标准数据服务完全符合 GA/T 1400 协议相关要求，支持协议规定的通知/订阅，数据查询，布控等本级接口服务，不含视图库级联功能；

标准数据服务包括：视频图像信息自动采集上传、采集设备系统目录订阅通知、特征属性及其组合查询、视频图像信息对象布控告警、视频图像信息对象订阅通知。

4.2.4.5.2 基础数据服务

基础数据服务基于 RL1、机动车、非机动车、RYT 数据，通过 HY1 或 AH 接入与关联、分析，提供 AH 统计信息，对象基础 AH 信息、TRA 信息、关联 TRA 信息查询；以及基础 RL1、CARJZF 的分析查询。主要包括 CDA 基础服务、RDA 基础服务、CARJZF 服务、RL1JZF 服务、综合查询业务服务等。

4.2.4.5.2.1 CDA 基础服务

支持通过 CAR 抓拍数据，对相同的车牌号+车牌颜色进行 JL 归档，支持 AH 查询、TRA 查询、基础统计等服务功能。

CDA 基础服务包括：车牌 HY1 服务、CDA 查询服务、CDATRA 查询服务、CDA 基础统计服务。

4.2.4.5.2.2 RDA 基础服务

支持通过 RL1 抓拍数据，调用解析中心的 1:N 能力，实现对 AH 的 JL，支持 AH 查询、TRA 查询、基础统计等服务功能。

RDA 基础服务包括：RL1JL 接入服务、RDA 查询服务、RDATRA 查询服务、RDA 基础统计服务。

4.2.4.5.2.3 CARJZF 服务

CARJZF 服务包括离线 JZF 和实时 JZF。

其中，离线 JZF 针对机动车卡口数据，提供 CAR 常见 JZF 研判服务接口，供视频图像综合应用平台或其他信息平台调用查询研判数据；包括 ZBD 分析、克隆车、尾随 CAR、频繁出入、隐匿车、CC、无牌车、ZFYC、一牌多车、相似车牌、陌生 CAR、SK、卡口搜车、CARTRA 等。

4.2.4.5.2.4 RL1JZF 服务

基于业务库，提供常见 RL1JZF，作为算法引擎提供 RESTful API 接口供上层应用平台调用呈现，包括撞库去重、频次分析、SK、首次入城、ZFYC、RY1HQ9 分析、同 RY2 分析、MSR 分析等。

4.2.4.5.2.5 综合查询业务服务

支持综合查询业务服务接口，供视频图像综合应用平台或其他信息平台调用访问综合查询数据，包括对 RL1、机动车、非机动车、RY1 按时间进行属性综合查询。

4.2.4.5.3 数据挖掘服务

数据挖掘服务基于 RDA 基础服务、CDA 基础服务，深度挖掘 RT3TRA，获得单个 RT3 对象的活动规律、RT3 码对象之间的多次 TX 或驾乘关系等。主要包括 RDA 规律计算服务、CDA 规律计算服务、RT3 关系计算服务、RY6 关系计算服务等。

4.2.4.5.3.1 CDA 规律计算服务

支持根据 CARAH 抓拍数据，通过大数据规律计算得到 AH 出没统计、时空规律、疑似 HQ9 等信息，提供单个 AH 计算结果查询服务。计算服务内容包括：近 7 日出没（频次、天数）统计、近 7 日各时段出没频次统计、近 7 日活跃时段统计、近 7 日活跃设备统计、近 6 月每月出没频次统计、CARHQ9 计算等。

4.2.4.5.3.2 RDA 挖掘计算服务

支持根据 RY1AH 抓拍数据，通过大数据规律计算得到 AH 出没统计、时空规律、疑似工作地、疑似居住地等信息，提供单个 AH 计算结果查询服务。计算服务内容包括：近 7 日出没（频次、天数）统计、近 7 日各时段出没频次统计、近 7 日活跃时

段统计、近 7 日活跃设备统计、近 6 月每月出没频次统计、RY1 疑似工作地计算、RY1 疑似居住地计算等。

4.2.4.5.3.3 RT3 关系计算服务

支持根据 RY1、CARAHTRA 数据，通过预设的自定义模型实现同时空关联、聚合统计等的计算，得到一段时间内 RY3 的频繁 TX 或驾乘的关系对象，并提供关系对象查询服务。RT3 对象关系挖掘计算服务包括：人人 TX 关系计算、RT3 驾乘关系计算、车车 TX 关系计算。

4.2.4.5.3.4 RY6 关系计算服务

支持根据 HJ1RY6 采集数据，以及 RY1、CARAHTRA 数据，通过预设的自定义模型实现同时空关联、聚合统计等的计算，得到一段时间内 RY4、RY5 的频繁 TX 的关系对象，并提供关系对象查询服务。RY6 对象关系挖掘计算服务包括：RY4TX 关系计算、RY5TX 关系计算。

4.2.4.6 数据服务业务管理功能

1. 算子管理

可以进行算子注册、查询、编辑/升级、删除操作，注册算子时选择算子图标、算子分组，输入算子名称，上传算子文件。

算子类型包括计算算子和原子算子，计算算子注册后会自动生成对应的固定模型；原子算子分为数据接入、数据处理、业务分析、数据统计和业务处理 5 组，可通过自定义建模组装生成自定义模型。

2. 自定义建模

自定义建模功能定位为快速实现业务需求的业务级数据建模平台。可根据实际需求自定义组装成不同的业务模型。

视图数据服务需具备 RT3 码关系等常见自定义模型，应用系统需求匹配自定义模型，通过模型编排调整或参数微调实现个性化业务场景；对于未匹配的业务场景，支持通过多个原子算子的编排创建自定义模型，在参数编辑、模型保存、校验通过后可发布自定义模型。模型编排时会对模型初始、结束节点，不同类型算子上下联数量进行校验；保存后校验模型，除了对编排逻辑校验外，还会对模型参数配置、整体语法进行完整校验。

原子算子分为数据接入、数据处理、业务分析、数据统计和业务处理 5 组，其中：

数据接入：主要实现模型相关业务数据的接入，包括 RDA 离线接入、CDA 离线接入、HJ4 数据离线接入、设备转换离线接入。

数据处理：主要实现模型相关数据过滤转换，包括时空数据转换、数据过滤。

业务分析：主要实现独立业务的原子算子，包括同时空按天关联。

数据统计：主要实现对业务计算结果的统计等，包括时间聚合统计。

业务处理：主要实现对模型计算结果的输出，包括数据存储组件。

4.3 数据资源基座要求

4.3.1 数据开放中台要求

数据中台主要整合和集成庆阳本地公安的数据服务功能，为警种提供了一个方便快捷的数据共享中心。将包括公安内外部的资源，由平台建设单位进行警种外部资源汇聚整合，并且数据开放中台提供多类型数据开放形式，各个业务警种可以发布共享数据资源，形成 HM3 基座统一的数据资源体系共享中心。其他业务警种可以根据数据目录、数据资源名称等检索所需的数据资源，并申请使用数据资源。其他业务警种可以快速找到所需的数据资源，并进行有效的数据分析和处理。具体如下：

1. 数据来源

本次项目主要的数据来源主要分为五部分，分为公安的内部外部数据，包括庆阳本层级的数据、省厅服务目录开放的数据及基于省厅数据资源池申请的数据资源。

2. 数据资源共享方式

根据数据本身类型、业务警种的数据使用场景等因素不同提供多类型的数据共享形式。需支持多类型的数据开放，包括数据文件、数据库表、数据服务及界面开放。

3. 数据资源安全

针对公安复杂的数据生态带来的安全挑战问题，对于数据的安全共享和访问，本项目利用数据分级分类，提供数据加密、数据权限控制、行列级别权限、云子网络隔离、数据访问审计等多样化、全方位的数据安全控制技术，实现多层次的复杂数据安全控制策略。需支持多种安全保障手段，包括数据标签的多层级数据安全控

制、数据分级、数据权限、数据脱敏及安全审计。

4. 数据资源服务

为了实现我局的数据能够进行横纵向的数据共享开放，需要提供将数据库表封装成数据服务的能力，并且将数据服务开放至数据市场进行跨警种、跨部门及跨层级的数据共享。包括数据服务开发、数据服务测试。数据服务管理及数据服务发布。

4.3.2 数据智能搜索要求

采用全文检索、语义搜索等技术，提供索引主题创建、索引数据生成、索引授权、索引监控、搜索等能力，可实现各种异构数据快速索引，支持结构化数据、非结构化数据的全文索引。需支持索引管理、词库管理、智能搜索等能力。

4.3.3 数据治理模块要求

1. 数据资产梳理

需要完成对市公安局业务数据梳理，通过梳理数字 HY7 数据共享目录和目前已整合的数据资源情况，主要有政务数据共享平台、HV7 数据、智慧安防小区数据、PGIS 数据、视频综合平台数据、智慧交管数据、离线汇聚数据等。结合庆阳市公安实际情况，将按照业务数据类型进行分类梳理。

2. 元数据管理

元数据管理是数据治理的基石，是为获得高质量的、整合的元数据而进行的规划、实施与控制行为。平台需提供全数据形态的元数据管理能力，实现从技术、业务、管理三个维度对元数据进行管理。需支持元数据生成、元数据描述、元数据治理及元数据发布的能力。具体如下：

元数据生成：支持多种数据资源元数据生成方式，包括自动抓取、手工导入、基于表模板、基于复制表、基于继承表、基于标准对象、基于 SQL 脚本等 7 种方式。

元数据描述：支持从业务、技术、组织等多维度对元数据进行全方位描述，支持查看和维护描述属性。并提供元数据管理，支持对发布的元数据版本进行管理，提供数据溯源服务；支持进行元数据版本对比，包括属性对比、结构对比。

元数据治理：数据治理主要针对数据应用时，数据重复、缺失、逻辑错误、数据结构不统一等问题，进行数据预处理。需支持多种类型的治理支撑，包括函数公式、自定义公式及在线治理规则设置的形式进行治理。

元数据发布：支持将元数据对应的数据表通过数据资源服务封装成数据服务自动注册发布到数据服务总线。

3. 数据标准管理

数据标准管理是面向业务领域建立一套完整的通用数据标准及配套的数据标准管理机制，促进业务领域内、业务领域之间对数据的分类、定义和理解一致，促进系统之间的有效的数据交换和共享。需支持标准数据元管理、标准数据字典管理及标准规范文档管理。

标准数据元管理：支持对标准数据元进行新增、修改、查询、删除等统一管理。支持对描述内部标识符、数据元标识符、中文名称、中文拼音、对象类词、标准类型等信息进行管理。

标准数据字典管理：支持对标准数据字典进行新增、修改、查询、删除等统一管理。支持对代码、名称、备注、同义代码、同义名称等信息进行管理。

标准规范文档管理：支持对标准规范文档进行上传、下载、修改、删除等统一管理。

4. 数据质量管理

数据质量管理模块通过对数据资源的质量进行自动监测预警，并输出质量报告，指引数据治理从及时性、准确性、唯一性、一致性、完整性、关联性 etc 维度提高数据质量。需支持数据质量检测、数据质量检测规则及数据质量检测任务报告。具体如下：

数据质量检测任务管理：支持为检测对象设置检测任务，支持按不同的时间频率灵活调度质量检测任务。支持对多类的检测对象进行检测，包括数据表、数据字段。

数据质量检测规则：可以支持定义数据字段、数据表二种类型的质量检测规则，同时内置多种常用规则，方便用户一键复用。

数据质量检测任务报告：支持基于质量检测任务按天、月自动生成质量报告，支持按照检测主题对数据质量报告进行分类统计。

5. 数据仓库管理

为了满足公安的业务数据分层分类要求，提供数据仓库管理能力。需支持数据

仓库分层管理及数据仓库管理。具体如下：

数据仓库分层管理：支持默认的四层架构，包括原始数据层、数据标准层、数据主题层，数据专题层；支持根据需要自定义数据仓库分层，支持五层架构、六层架构。

数据仓库管理：支持对数据仓库进行新增、修改、查询、删除等统一管理。

6. 数据目录管理

数据目录管理提供基于数据分级分类的数据组织及编目能力，支持全局、租户两级目录管理。需支持数据资源编目、数据目录管理。具体如下：

数据资源编目：支持对数据进行分类编目，实现对数据资源的有序组织。

数据目录管理：支持数据目录进行新增、修改、查删除等的统一管理，支持对元数据目录、字段目录进行分别管理，支持全局、租户的两级目录管理。

4.3.4 数据可视化要求

在结构化数据可视化方面，提供数据图表、数据报告、知识图谱、应用大屏等多种可视化数据工具供用户进行数据大屏展示，支持在可视化界面对数据进行拖拽、支持对数据的多层钻取，支持对数据报表进行条件过滤、多表关联等操作，用户通过简单配置即可生成多种可视化图表。需支持数据表格、数据透视、数据图表、数据地图、数据脑图、数据报告、数据关联、数据融合的数据分析。

支持创建不少于 4 类可视化应用，包括但不限于大屏、报告、PPT、页面。

内置丰富的组件，包括但不限于 10 种组件。包括图表组件、文本组件、地图组件、表格组件、视图组件、时间组件、关系组件、分解组件、媒体组件、素材组件、图标组件、布局组件、其他组件。

4.3.5 服务网关要求

数据服务网关由服务集市、服务管理控制台、服务运行支撑、跨网服务能力四个部分组成。数据服务网关实现数据服务的统一注册、审核、发布、授权、查询、认证、使用、更新和下线等全生命周期管理。数据服务网关包含服务门户、API 运行网关、API 管理、API 运维监控功能。

4.4 智慧安防小区管控系统要求

按照“数据向上集中、服务向下延伸”的思路，整合汇聚小区侧基础要素信息，

依托 RL1 识别、CAR 识别、智能门禁、视频监控等智能终端实时感知 RT3 进出动态，形成智慧安防小区信息资源库，搭建集数据接入、要素管理、分析挖掘和智能预警为一体的智慧安防小区管控应用。利用智能化手段，变被动信息采集为主动预警，解决 PR 信息采集难、TRP 管理难、临时 RY1 管控难等问题，反哺“HF”，实现社区警务机制创新，提升社区警务工作效能。

4.4.1 数据接入汇聚

根据《甘肃省 GA 厅关于下发〈全省智慧安防小区数据汇聚项目标准（试行修订稿）〉的通知》（甘公治安〔2021〕862 号），智慧安防小区前端设备采集信息全量实时汇聚至甘肃 GADSJ 平台。包含采集设备信息、小区基础信息、小区感知信息、通用图像信息四大数据类型。小区基本信息、RL1 抓拍、CAR 抓拍和 RL1 门禁等感知数据和视频数据均在资源整合网进行汇聚，整合对接至社会资源接入平台。视频、RT3 视图数据通过边界接入视频专网共享平台和视图库，小区基本信息和门禁数据经数据交换通道推送至 GA 网智慧安防小区管控平台。

4.4.2 应用功能要求

4.4.2.1 实时态势展示

实时展示辖区内各项数据资源和社区动态，在门户功能中可展示辖区概况统计、HV8 统计、感知数据统计，实时动态展示辖区内的 RL1 抓拍比对、车卡抓拍识别、门禁进出等数据，在 GIS 地图上展示监控设备分布、小区边界分布等。

（1）基础数据统计

按责任区分级统计出小区接入信息、房屋类型、小区基础数据、RY1 基础数据、感知设备。

（2）动态数据统计

按责任区分级统计出了门禁进出、CAR 抓拍、RL1 抓拍、RL1 比对。

（3）基本情况统计

按责任区分级统计出了门禁抓拍数、车卡抓拍数、RL1 抓拍数、智能门禁数、智能车卡数、视频监控数。可查看小区基本信息和小区的要素信息。

（4）区县小区建设报表

按各区县统计出小区汇总信息、前端感知设备安装情况、数据汇集情况报表。

(5) 区县小区建设报表

以小区为单位统计出小区基本信息、前端感知设备安装情况报表。

(6) 小区登记表统计

按责任区分级统计出小区数量、房屋总数、HV9、CAR 总数、门禁设备数、车卡设备数。

(7) 预警统计

统计出各类 ZDR3 告警次数，包括小类、大类、市内市外及总数。

(8) 预警反馈统计

统计预警总数、室内外预警总数对应的红色、橙色、黄色、蓝色预警和各个预警等级分类的待处理和已处理情况。

(9) 小区接入情况统计

列表的方式展示小区对应的派出所、警务区、接入厂商和接入时间，展示房屋、RY1、门禁、车禁、视频等接入统计。

(10) 安全态势

对接警情、案件数据，实时展示各小区的安全态势。

4.4.2.2 标准 Add 上图管理

智慧社区系统的标准 Add 是按照 GA 部 HF 数据标准创建，能够与公安现有 HF 系统能够实现无缝对接利用。根据结构化 Add 信息，自动化、动态化生成及维护建筑物层户结构。层户结构是对一栋建筑物的可视化展示，通过联系 HN5、HN6、HN7、ZDR3、HN8，实现层户结构可视化。在层户结构页面上点击相应的房屋，可以展示房间内详细信息，如房屋现住 RY1、HN9RY1 信息等。

4.4.2.3 地图综合服务

对接警用地理信息系统，能在地图上进行基础操作，对接入小区、房屋、感知设备进行上图展示，可以在地图上查询接入的数据并定位至指定位置，能在地图上查看设备详情、播放视频等。

4.4.2.4 要素管理

实有房屋管理：实现对小区实有房屋台账管理、房屋产权人、房屋性质等信息管理维护。

PR 管理：实现对小区 PR 台账管理、RY1AH 管理、RY1 属性、ZDR3、RY1 动态 TRA、RY1 进出图像管理等功能。

HW1 关联管理：实现对小区实有房屋与 PR 关联关系的查询，实现房屋实际居住 RY1 查询、根据 RY1 查询所属房屋等功能。

实有 CAR 管理：登记小区业主 CAR 信息，临时进出 CAR，未登记 CAR 等。

实有单位管理：对小区内部小单位登记、从业 RY1 登记管理。

4.4.2.5 小区历史动态

整合汇聚小区历史动态记录，实现结构化海量数据查询。包括门禁进出记录、RL1 识别记录、RL1 抓拍记录、CAR 识别记录、异常告警记录等。

4.4.2.6 设备管理

对小区建设的智能终端设备情况、数据整合汇聚情况进行监测，保障终端设备稳定运行，数据稳定接入。实现对智能门禁设备、CAR 抓拍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等的设备信息维护、地图可视化查询、运行状态监控等功能。

4.4.2.7 布控管理

可实现对 HM7 号码、RL1 照片、车牌号码布控告警，告警信息分为普通告警、重要告警、紧急告警三个等级，并及时推送至管理 RY1 警务终端，及时关注布控对象动态。

4.4.2.8 实战应用

基于小区历史动态记录，进行大数据分析挖掘，包括 MSR、ZFYC、HQ6、HQ7、HQ8 等行为进行分析挖掘。提供 ZTRY1 比对、ZDR3 出行预警、前科预警分析、HF 数据反向核验等功能。

4.4.2.9 数据统计分析

基于小区基础数据、动态数据，按照机构分级统计小区数据接入情况，便于用户查看小区接入具体数据以及各个机构接入排行情况，以表格和曲线的方式展现。

态势分析：态势分析分为四部分：RY1 通行趋势、RYT 趋势、CAR 通行趋势和 RY1 比对趋势。默认分析出最近八天的趋势图，同时也配备了单位选择和时间段查询分析。

基础数据统计：统计小区接入信息、房屋类型、小区基础数据、RY1 基础数据

和感知设备。支持下级统计信息，支持 excel 导出。

动态数据统计：统计门禁进出、CAR 抓拍、RL1 抓拍、RL1 对比。支持下级统计信息，支持 excel 导出。

4.4.2.10 综合查询

对小区基础数据进行模糊检索，对检索出来的数据进行上图展示，更直观的查看小区接入的基础数据在地图上展示的效果。

4.4.2.11 视频监控

方便用户查看小区接入视频设备的实时视频、录像回放，便于用户实时掌握小区 RY1 进出动态。

4.4.2.12 小区信息采集报表

用户申请小区接入时需要在平台上先填写小区基本情况登记表，待市局审核通过后方可接入，待数据完全接入后市局验收完毕之后小区接入状态才会更改为接入完成。

4.4.2.13 信息维护

实现对小区 RY1 信息管理、社区帮扶对象、走失 RY1、ZTRY1 登记等功能，并关联布控管理、实战应用等功能。

4.4.2.14 数据汇聚接口

在资源整合网侧部署前置服务，用于第三方厂商对接小区数据，数据通过前置服务接口校验，通过数据交换通道后入生产库，用于支撑智慧安防小区管控平台数据展示。

4.4.2.15 数据考核模块

对汇聚至智慧安防小区管控平台的基础数据、动态数据按照《甘肃省 GA 厅关于下发〈全省智慧安防小区数据汇聚项目标准（试行修订稿）的通知〉》（甘公治安〔2021〕862 号）进行清洗，对小区基础信息、小区感知信息两大类数据上传至省厅用于小区建设考核。

4.4.2.16 反哺 HF

系统通过资源整合网接入的小区数据，与 HF 进行关联比对，系统展现出实际房屋入住 RY1 和 HF 中 RY1 不一样的数据，为反哺 HF 提供数据支撑。

4.4.2.17 移动警务 APP

1. 首页

首页展示基础数据和动态数据的统计展示，可根据组织机构进行筛选查询，也能实时接收和查看预警信息等。

2. 基础数据管理

包含小区管理、房屋管理、单位管理、HN4、CAR 管理、设备管理等模块，点击具体模块可查看其详情。

3. 动态数据管理

包含小区门禁抓拍记录、RL1 抓拍记录、RL1 识别记录、CAR 抓拍记录，能实时查看小区 RT3 动态数据进出情况。

4. 布控管理

对小区 RT3 进行布控，产生预警可实时推送至手机 APP 上，便于用户对管控 RT3 进行实时动态掌控。

5. HF 比对

对小区接入的房屋数据与 HF 房屋数据进行比对，将房屋中居住的不一致 RY1 筛选出来，并将差异数据在移动警务端推送至指定用户，便于用户对小区中居住的 RY1 进行整体的管控，反哺 HF 数据。

4.4.2.18 定制化功能需求

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定制开发智慧安防小区相关管控模型及应用。

4.4.3 数据服务要求

数据服务基于微服务框架统一进行构建，以满足在云平台服务统一注册、管理及 Docker 部署等支持。对数据服务的注册、监控以及访问日志管理等，基于 GADSJ 统一的服务资源管理体系构建。

4.5 视频图像解析要求

视频图像解析主要是利用智能分析算法对视频、图片进行智能解析，提取视频图像中 RY1、CAR 等目标的图片、结构化描述信息以及特征值，并进行相应的比对 JL，对外提供各类对象解析、特征比对、关联 JL 等视频图像分析服务，为深度智能应用提供技术支撑。视频图像解析主要在 SP 网和 GA 网双网进行部署，但两网的视频图

像解析功能侧重有所不同。SP 网侧视频图像解析主要是对公安自建的一类点位以及整合接入的二、三类点位产生的原始视频、图片进行解析，提取大小图、结构化描述信息、特征值并推送至 GA 网进行大数据分析应用。由于海量原始视频图像的解析工作已经在视频专网侧完成，因此 GA 网侧视频图像解析主要侧重于 HN5、HN6 等静态名单库图片的建模，并对视频传网摆渡过来的 RL1、CAR 图片特征值进行比对 JL，主要实现 RL1 布控比对、RL1 打标签、RY1 身份确认等功能，支撑 GA 网内的不同业务警种的视频大数据应用，所需的 GPU 资源相对少于 SP 网侧解析系统。

资源管理调度实现前后端智能资源的统一管理及任务统一调度；算法仓库能够实现不同厂家、不同类型、不同版本智能算法进行统一管理和调度；智能分析引擎提供各类视频图像智能算法的执行环境，对视频、图片进行智能解析，实现 RL1、RT2、CAR、RT2 动态特征等数据的识别提取；比对引擎提供各类比对算法的执行环境，实现对 RL1、RT2 等特征的比对；RY1JL 能够基于名单底库对 RL1、RT2 等抓拍图片进行 JL 整合，并打上唯一标识 ID；GPU 计算资源提供统一的 GPU 计算资源，包含由基础设施环境提供的后端 GPU 计算资源池及前端智能解析设备，为视频图像解析提供解析所需的算力资源。视频图像解析基于上述组成，能够对外提供对象解析、特征比对、关联 JL 等多种服务能力。

4.5.1 解析系统性能要求

1、对 RL1 图片进行检测、建模，生成 RL1 特征值，并进行识别不少于 600 万张/天。

2、对图片中的 CAR 进行识别、分析，提取 CAR 相应属性，包括：CAR 类型、车身颜色、车牌、违法进行识别不少于 1500 万张/天。

3、RT2 图片分析能力不少于 1000 万张/天。

4、提供本级实时视频、在线录像，级联视频等视频的智能的路数最大能力不少于 200 路。

5、对 CAR、RT2、RL1 图片智能化分类识别，输出 RY3 目标的结构化属性信息并发分析峰值不少于 300 张/秒。

6、通过 RL1JL 算法、各种 JL 模式和各类 RL1JL 策略进行 RL1JL，RY1AHJL 能力不少于 600 万张/天的数据量。

4.5.2 算法管理调度

资源管理调度是整个解析系统的管理调度中心，对系统内的解析任务、解析算法、算力资源进行总体管理与按需调度，实现云边智能算力资源的高效、合理利用。提供多种智能算力设备的集中管理能力，并结合丰富、灵活的智能调度策略，接收上层应用平台智能分析任务，利用有限的智能算力资源高效地处理智能分析任务，并对全过程进行监控和管理。能够提供统一的视频图像分析任务接口，包括图片建模任务、视频结构化任务、布控比对任务等。支持根据视频图像分析任务按需调度相同厂家的不同版本的算法、不同厂家不同版本的算法。

4.5.2.1 任务调度中心

支持创建和管理特定的智能分析任务，包括模型比对、图片分析、视频解析等，可以实现计划任务和临时任务的分析。

4.5.2.1.1 模型比对

支持对各类模型比对任务进行管理，包括 RL1 布控比对、RL1JL、RT2JL、前端 JL 等任务。

4.5.2.1.1.1 布控比对任务

布控比对即选择固定的 RL1 数据源与选定的摄像机抓拍的图片实时比对，当比对成功时触发报警。支持展示和管理应用系统创建的布控任务，如 RY1 黑名单布控等，当应用系统发起相关布控功能时，其布控任务会自动同步在布控比对任务中，方便用户进行统一管理。

支持基于任务来源、时间范围、关键字的检索；

支持分页展示任务列表，展示内容包括任务名称、任务类型、任务状态、算法名称、任务来源、数据源、创建时间等信息；

支持批量删除、启动或停止选中的任务。

4.5.2.1.1.2 RL1JL 任务

RL1JL 即将抓拍到的 RL1 图片根据相似度进行归档，支持 RL1JL 任务的增加、删除、修改、查询和导出功能，JL 类型支持普通 JL 和分层 JL。RL1JL 任务的基本信息包括任务名称、任务类型、任务状态、算法名称、数据源和创建时间。

支持基于任务类型、时间范围、关键字对 RL1JL 任务进行检索，任务类型支持

点击下拉框进行选择，申请状态支持点击下拉框进行选择，可选状态包括：全部、实时视频、在线录像、本地录像、定时视频，支持检索条件的重置。

支持自定义列项顺序，支持拖动调整顺序，可调整列项包括：任务名称、任务类型、任务状态、算法名称、数据源、创建时间，支持列项顺序的重置。

支持批量删除选中任务，支持启动或停止任务。

4.5.2.1.1.3. RT2JL 任务

支持 RT2JL 任务的增加、删除、修改、查询和导出功能。RT2JL 任务的基本信息包括任务名称、任务类型、任务状态、算法名称、数据源和创建时间。

4.5.2.1.2 图片分析

支持创建并管理 RL1、RT2、CAR 等实时抓拍图片流的分析任务以及 RL1 名单等图片库的分析任务，实现图片中目标检测、建模、属性分析。

4.5.2.1.2.1. 图片流分析任务

支持图片流分析任务的添加、删除、编辑和数据导出；

支持基于任务来源、时间范围、关键字对图片流分析任务进行检索；支持检索条件的重置；

支持展示任务名称、任务状态、算法名称、数据源、创建时间等信息；

支持批量删除选中任务；支持启动或停止任务；支持导出选中数据或全部数据。

4.5.2.1.2.2. 图片库分析任务

支持图片库分析任务的添加、删除、编辑和数据导出；

支持基于任务来源、时间范围、关键字对图片库分析任务进行检索；支持检索条件的重置；

支持展示任务名称、任务状态、算法名称、数据源、创建时间等信息；

支持批量删除选中任务；支持启动或停止任务；支持导出选中数据或全部数据。

4.5.2.1.3 视频解析

本次要求具备 200 路视频解析能力，支持创建并管理实时视频、在线录像等视频智能解析任务，实现视频中 RL1、CAR、RT2 等目标的检测、识别、建模、属性分析，以及各类行为、事件的智能分析。

支持实时视频、离线视频分析任务的创建、删除、查询和导出；新建任务时，

支持填写任务的基本信息、数据源、任务参数、时间计划等信息；

支持基于任务类型、任务来源、时间范围、关键字对视频解析任务进行检索；

支持检索条件的重置；

支持展示任务名称、任务类型、任务状态、算法名称、数据源、创建时间等信息；

支持批量删除选中任务；支持启动或停止任务；支持导出选中数据或全部数据。

4.5.2.2 监控管理中心

支持对中心端资源、边缘资源、算法运行状态、智能任务状态、事件报警等信息进行统一查看和管理。

4.5.2.2.1 中心端资源监控

支持实时监控中心端计算节点的 IP、端口、在线状态、芯片类型、芯片使用量等基本信息及在线状态；

支持展示每个计算节点下启用计算单元的基本信息，包括所属计算节点 IP、计算单元 ID、剩余资源量、在线状态、加载算法、加载名单库等信息。

4.5.2.2.2 边缘资源监控

支持实时监控 IPC 和 NVR 等边缘计算资源的基本信息和在线状态。

4.5.2.2.3 算法运行监控

支持监控当前所有计算节点的运行状态、芯片类型、芯片数量；

支持监控当前所有算法的加载状态以及运行的计算节点、芯片；

支持监控当前所有 GPU 卡是否空闲、当前加载的算法、名单加载状态等信息。

4.5.2.2.4 视频任务监控

支持实时监控视频任务的基本信息和运行状态；支持查看视频任务所包含的各监控点或离线视频文件的分析执行情况及关联的计算资源、运行的算法情况等信息；

支持查看每个视频任务的分析结果，包括分析结果统计情况、任务分析报告等信息。

4.5.2.2.5 图片任务监控

支持实时监控图片任务的基本信息和运行状态；

支持实时监控图片任务的分析结果；

支持实时监控分析过程中的分析异常记录信息。

4.5.2.2.6 报警事件查询

支持配置报警策略；支持查看并处理异常报警、算法授权报警、任务异常报警等报警信息。

4.5.3 算法管理

算法管理具备完整的算法全生命周期管理功能，包括算法的管理、封装、发布、更新、级联等能力，可以有力的支撑用户灵活的算法管理、使用需求，算法仓库是实现视频智能分析、价值挖掘的核心。算法仓库可以对边缘端、中心端的检测算法、建模算法、比对算法等算法包进行管理，提供算法的统一授权体系，为统筹开展算法的调度应用提供基础。构建算法相关标准体系，支持第三方的算法包的导入，也支持外部算法服务的接入。

4.5.3.1 算法管理

算法管理提供算法管理和展示能力，管理员可以对算法的基本描述信息（算法名称、算法描述）进行编辑，还可以对算法进行增、删、改、查等维护操作，同时还支持对第三方算法进行接入管理。

4.5.3.1.1 算法包上传

支持算法包上传管理；支持算法包按调度需求加载至相应解析资源中；支持自动校验上传的算法包是否符合规范，并对不符合规范的算法包进行封装处理；

上传组合算法包时，支持批量校验算法包中的每个算法授权情况，未授权可直接跳转至授权服务器进行算法授权。

4.5.3.1.2 算法封装

支持算法模型的打包封装；针对上传的未封装过的算法模型，支持将算法模型按统一标准进行形式化描述并打包，形成规范的算法包，由视频智能算法仓库集中进行管理、调度和使用。

4.5.3.1.3 算法包管理

支持展示算法仓库内算法的算法封面、算法名称、算法版本、分析源类型、来源厂商、计算平台、分析类型、算法授权/共享/上架等信息；支持算法上/下架、算法共享、删除算法、查看详情等操作。

支持展示多厂商、多类型的中心侧算法和边缘侧算法。

4.5.3.1.4 算法详情展示

支持查看算法的可用范围、技术指标等详情，包含算法封面、算法名称、算法描述、技术类型、分析源类型、分析目、适用行业、业务、场所、算法检出项、硬盘/内存/显存占用、CPU核数、来源厂商、计算平台、运行环境、授权有效期/路数、算法输入输出规范协议等信息。

支持以算法包的维度编辑修改算法封面、算法名称、算法描述、分析目标、适用行业、业务、场所等算法信息。

支持进行算法上架下架、算法共享等操作。

4.5.3.1.5 第三方算法接入

支持采用规范化的方式接入第三方算法包，进行统一管理与调度，实现不同智能分析算法在同一分析系统中的即插即用。

4.5.3.2 算法成效

4.5.3.2.1 算法应用报告

支持对算法实际使用过程中的数据进行统计，输出各算法版本的应用成效指标，展示各算法的总体精确率、每个目标精确率、算法分析总张数、已研判总张数等指标，算法指标支持按总体数据、每日数据、每周数据、每月数据、每年数据等维度进行筛选查看。

4.5.3.2.2 算法测试报告

支持使用固定图片校验集对各算法进行测试，输出精确率、召回率等算法指标。

4.5.3.3 系统管理

4.5.3.3.1 级联管理

支持展示平台编号、平台名称、所属上下级、注册时间、接入状态、平台 Add、平台端口号；支持新增级联平台；支持对已有平台的详情查看、解除级联、按注册时间或接入状态筛选等操作。

支持本级平台填写上级平台信息进行接入操作，配置平台名称、Add、端口号、高级配置，并自动生成级联验证码。

4.5.3.3.2 授权 Add 管理

支持显示厂商授权 Add 信息，包含厂商名称、厂商标识、授权类型、授权类型 Add 等信息。

支持对授权 Add 进行管理，包括添加、编辑、删除等操作，支持通过厂商名称关键字检索厂商授权信息。

4.5.4 视频图像解析功能要求

4.5.4.1 视频结构化

本次要求提供视频结构化能力 200 路，视频结构化是将视频资源中的 RY3 等活动目标进行结构化提取并建模，解析得到活动目标的图片和结构化数据，主要实现的功能包括：

(1) 支持 1080P 实时视频流全帧率活动目标智能分析，支持对录像文件全帧率不小于 100 倍加速进行活动目标智能分析；

(2) 支持对视频中的 CAR 进行车牌类型识别，包括民用车、警用车、军用车、武警车、2002 式号牌车的车牌识别；

(3) 支持对视频中的 CAR 进行车牌号码识别；

(4) 支持对视频中 CAR 的颜色进行识别，视频识别支持红/粉/紫、黄/橙/棕、绿、蓝、白/灰、黑 6 类车身颜色识别；

(5) 支持对视频中 CAR 的类型进行识别，视频识别支持客车、大货车、轿车、面包车、小货车、SUV、中型客车 7 种车型的识别；

(6) 支持对视频中 CAR 的品牌进行识别，视频识别支持不少于 150 种机动车 CAR 品牌的识别；

(7) 支持对视频中 CAR 的子品牌进行识别，视频识别支持不少于 1500 种 CAR 子品牌和年款的识别；

(8) 支持对视频中主驾驶未系安全带、主驾驶遮阳板打开、副驾驶遮阳板打开、驾驶人打手机等行为进行识别；

(9) 支持对视频进行目标分类（RY3、HQ5 分析处理），支持对视频中的二轮车、三轮车目标进行检测识别；

(10) 支持对视频中活动目标的速度（快速、正常、慢速）、颜色（黑、红、黄、绿、白）、方向（上、下、左、右）进行识别；

(11) 支持对视频中的 RT2 目标大小、方向、速度、HQ4 段 (HS3、HS4、HS5、HS6)、HJ7、HS1 (HS7、HX6)、是否戴 HX2、是否 HX3、是否背包、HS2、是否戴 HX1、是否戴 HX5、HJ3、HQ1、HQ2 (短袖、长袖)、HQ3 (HX7、HX8、HX9)、HX3 类型 (自行车、二轮摩托车/电动车、三轮车)、HX3 人数 (单人、多人) 进行识别;

(12) 支持检测视频中的 RT2 目标, 并且同时输出该 RT2 目标的关联 RL1 图片。

4.5.4.2 RT3 图片分析

本次要求提供 RL1 图片分析能力并发 600 万张/天, CAR 图片分析能力 1500 万张/天, 可满足庆阳市全市区 RL1 解析需求。CARRT3 图片分析是对全局摄像机等产生的 RT2、CAR 等活动目标抓拍图片进行特征提取以及建模, 主要实现的功能包括:

(1) 支持对图片中的 CAR 进行车牌类型识别, 包括 92 式民用车, 警用车、左右军车、02 式个性化车、黄色双行尾牌车、上下军车、04 式新军车、使馆车、一行结构新武警车、两行结构新武警车、黄色 1225 农用车、绿色 1325 农用车、黄色 1325 农用车、摩托车、教练车、挂车、领馆汽车、港澳台车、AB 车、拖拉机、临牌车、外籍车牌 (澳大利亚、安哥拉、冰岛、俄罗斯、荷兰、吉尔吉斯斯坦、马来西亚、南非、瑞士、斯里兰卡、土耳其、乌克兰、西班牙、新加坡、以色列、英国) 的车牌识别;

(2) 支持对图片中的 CAR 进行车牌号码识别, 车牌号码识别白天 (光线正常) 准确率不低于 95%, 夜晚 (补光正常) 准确率不低于 90%;

(3) 支持对图片中 CAR 的颜色进行识别, 图片识别支持红、黄、绿、青、蓝、紫、粉、棕、白、灰、黑 11 种车身颜色识别, 图片 CAR 颜色识别正向准确率不低于 99%, 背向准确率不低于 99%;

(4) 支持对图片中 CAR 的类型进行识别, 图片识别支持大型客车、大货车、轿车、皮卡、面包车、小货车、SUV/MPV、中型客车、二轮车/三轮车 9 种车型的识别, 图片 CAR 类型识别白天 (光线正常) 准确率不低于 95%, 夜晚 (补光正常) 准确率不低于 90%;

(5) 支持对图片中的 CAR 品牌进行识别, 图片识别支持不少于 300 种机动车 CAR 品牌的识别 (正向), 支持不少于 270 种机动车 CAR 品牌的识别 (背向);

(6) 支持对图片中的 CAR 子品牌进行识别, 白天光照正常、夜间补光正常、CAR

特征可辨识的情况下，车头方向支持不少于 6000 种 CAR 子品牌及年款的识别，车尾方向支持不少于 4400 种 CAR 子品牌及年款的识别；

(7) 支持对图片中主驾驶未系安全带、主驾驶遮阳板打开、副驾驶遮阳板打开、驾驶人打手机等行为进行检测识别，准确率不低于 99%；

(8) 支持对图片中的非机动车（二轮车/三轮车）及非机动车骑 RY2 特征识别，包括：HX1 款式：戴头盔、连衣帽、头巾、渔夫帽、套头帽、鸭舌帽；共享单车种类：摩拜，哈罗，美团；二轮车类型：摩托车、电动车、货用外卖二轮车、自行车；自行车款式：山地自行车、普通自行车；

(9) 支持对图片中的 RT2HQ4 段（HS3、HS4、HS5、HS6）、HJ7、HS1（HS7、HX6、马尾、盘发、光头）、是否戴 HX2、是否打伞、是否 HX3、是否背包（斜挎包、单肩包、手提包、双肩包、腰包、手拉箱）、是否拉东西（行李箱、婴儿车、轮椅）、是否拉杆箱、是否戴 HX1（戴头盔、连衣帽、头巾、渔夫帽、套头帽、鸭舌帽）、是否带小孩（抱小孩、未抱小孩、背小孩）、是否戴 HX5、HJ3（白、灰、黑、红、橙、蓝、黄、绿、棕、粉、紫、青、混色）、HQ1（白、灰、黑、蓝、黄、棕、混色）、HQ2（短袖、长袖）、HQ3（HX7、HX8、HX9）、上下衣纹理（纯色、条纹、图案、拼接、格子）、上衣款式（西装、恤、衬衫、夹克、大衣、羽绒服、运动服、连衣裙、无上衣）、鞋子款式（皮鞋、凉鞋、休闲鞋、高筒靴）、鞋子颜色（蓝色、紫色、粉色、棕色、灰色、白色、黑色）等进行识别。

4.5.4.3 图片 OSD 识别

支持从抓拍图片中检测并识别抓拍时间和地点信息，从而帮助判断出视频图片中 OSD 信息的位置是否符合规范，以判断视频图片中是否存在时间地点等信息区域混乱的现象。

4.5.5 比对引擎

比对引擎主要功能为按照一定的规则对视频图像中的目标建模数据进行比较，输出相似度结果及结合相似度阈值判断得出的比中结果，包括 RL1 模型比对、RT2 模型比对等算法，主要应用在高并发、大库容的目标特征比对中，如 RL1 打标签、大库容黑名单布控、高并发静态身份确认、动态 RL1 搜图、动态 RT2 搜图等。在以上场景中，需要依赖高算力和大容量显存的 GPU 服务器来独立部署特征比对引擎，以

实现 RL1、RT2 的高效比对应用。

4.5.5.1 RL1 打标签

RL1 打标签主要实现将抓拍的 RL1 进行 AH 化归类的功能，将每天抓拍的 RL1 图片建模后与实名库、匿名库进行比对，并输出 TOP N 的比对结果。

利用 RL1JL 策略组件，实名库比中的 RL1 图片打上实名的身份 ID。实名库没有比中的 RL1 图片和匿名库比对，比中的生成虚拟 ID。实名库和匿名库都没有比中的抓拍图片，将作为一个新的陌生 RY1 加入 HW2 库，并生成对应的虚拟 ID。

4.5.5.2 黑名单布控

黑名单布控功能支持将 RL1 抓拍图片模型与超过 100 万的大库容 RL1 名单库进行实时布控比对，并将相似度超过设定阈值的比对预警信息上传平台。

4.5.5.3 RL1 静态库搜图

RL1 静态库搜图功能主要实现对系统输入的 RL1 图片模型与名单库进行比对(1: N)，将比中的 TOP N 结果输出，以进行 RY1 身份确认。可用于大型静态库、户政中心 RL1 库等，实现高并发、大库容身份确认服务。

4.5.5.4 RL1 动态库搜图

RL1 动态库搜图功能支持将系统输入的 RL1 图片模型与 RL1 动态抓拍库进行比对 (1: N)，并按照设定的阈值，将比中的 TOP N 结果进行输出。

4.5.5.5 RT2 动态库搜图

RT2 动态库搜图功能支持将系统输入的 RT2 图片模型与 RT2 动态抓拍库进行比对 (1: N)，并按照设定的阈值，将比中的 TOP N 结果进行输出。

4.5.6 RY1JL

RY1JL 以 RY1 为目标，依托 JL 策略和特征比对能力，对 RL1、RT2 等单一维度或者多种维度的特征值进行特征比对并打上标识该 RY1 唯一标识的 ID，实现大规模 RY1 跨时空视图数据的 JL 关联。

通常情况下，在视频专网实现 MSRJL，GA 网实现 MSRAH 实名化。有些场景下，也可以将 MSRJL 及 MSRAH 实名化全部放在 GA 网实现。

4.5.6.1 JL 能力

RY1JL 的能力主要包含 RL1JL、RT2JL。将 RL1 抓拍数据、RT2 抓拍数据与 RY1

名单库中具体的 RY1 名单（可以是实名名单，也可以是 MSR 名单）关联起来，为抓拍数据直接标识出 RY1 身份信息。

4.5.6.1.1 RL1JL

支持提供 RL1JL 功能。通过将 RL1 抓拍数据与实名库、MSR 名单库进行比对，将 RL1 抓拍数据打上身份标签，JL 成 RY1AH。

4.5.6.1.2 RT2JL

提供区域 RT2JL 和 ZDR3RT2JL 功能。

（1）区域 RT2JL：支持根据区域选择，对该区域内 RT2 数据通过建模比对及 JL 策略，把相似 RT2 数据进行合并，形成 RT2AH。

（2）ZDR3RT2JL：支持根据 ZDR3 名单库，以 ZDR1RL1 抓拍自动调度周边普通点位进行 RT2JL。

4.5.6.1.3 机动车 JL

基于机动车车牌与驾驶 RY1 的关联关系且满足主、副驾驶的关联次数，可适当降低 CAR 抓拍 RL1 的比对相似度，以提升 RY1AH 的召回率。

4.5.6.2 JL 管理

4.5.6.2.1 AH 库存储

AH 库存储支持对“实名库”、“非实名库”中名单 AH 数据的存储。AH 存储的内容包含 AHR1ID、所属库名、封面照片、模型特征值、RL1 与车牌关联信息、RL1 与 RT2 图片 URL 及关联场景图片 URL 等，“实名”AH 数据应包括 GRSF（Name、HQ4、住址等）。

4.5.6.2.2 AH 管理服务

AH 管理服务主要包含标签管理、AH 封面、AH 合并、AH 拆分、抓拍补充与 AH 级联。

（1）标签管理

支持对标签进行管理，如广告牌标签、错聚 AH 标签等，支持用户自定义标签，支持对标签进行增、删、改。

（2）AH 封面

支持对 AH 的封面策略进行配置，支持对封面数量及封面照片进行调整。支持

AHRL1、RT2 动态特征多封面增删改查。

(3) AH 合并

支持分裂 AH 的合并，支持 RL1、RT2、RT2 动态特征等多维采集数据 JL 形成的 AH 合并，支持多个 RY1JL 系统 RY1AH 之间的合并；支持合并 AH 数据的统一归档与更新，包括封面照片、模型特征值与 AHRY1ID 等；支持建立不同系统 RY1AH 中同一 RY1 目标的 ID 映射关系。

(4) AH 拆分

支持通过手动方式，将 JL 错误的 AH 进行拆分。

(5) 抓拍补充

支持 AH 中的抓拍数据采用以图搜图方式进行补档。支持抓拍数据与 AH 取消关联；支持抓拍数据设置为封面。支持抓拍数据内容展示，包含抓拍图、JL 类型、抓拍类型、抓拍时间、抓拍地点等。

(6) AH 级联

AH 级联支持通过 GA/T 1400 扩展协议等实现不同系统之间 RY1AH 数据的级联，支持 RY1AH 数据的按需同步、断点续传。

4.5.6.2.3 JL 管理服务

JL 管理服务主要包含 JL 任务管理、JL 策略管理与 JL 资源管理。

4.5.6.2.3.1. JL 任务管理

JL 任务管理支持 RL1、RT2、RT2 动态特征等 JL 任务的创建、删除、修改和查询。

(1) RL1JL 任务

支持创建 RL1JL 任务，包括普通 RL1JL、分层 JL 任务、前端 JL 任务类型；通过填写任务基本信息、数据源、任务参数、执行周期下发 JL 任务，可对任务进行启停、删除、编辑、导出等操作。

(2) RT2JL 任务

支持创建 RT2JL 任务，包括区域 RT2JL 任务、ZDR3RT2JL 任务类型，通过填写任务基本信息、数据源、任务参数、执行周期下发 JL 任务，可对任务进行启停、删除、编辑、导出等操作。

（3）RT2 动态特征 JL 任务

支持创建 RT2 动态特征 JL 任务，包括 RT2 动态整体 JL 任务、RT2 动态特征建库，通过填写任务基本信息、数据源、任务参数、执行周期下发 JL 任务，可对任务进行启停、删除、编辑、导出等操作。

（4）MSR 置信

支持创建 MSR 置信 JL 任务，包括 MSR 置信、MSR 合并、MSR 保留类型，通过填写任务名称、时间间隔、开始时间下发 JL 任务，可对任务进行启停、删除、编辑、导出等操作。

4.5.6.2.3.2. JL 策略管理

JL 策略管理支持对各类 JL 策略进行统一管理及配置；支持根据实际场景灵活删除、定制及添加相应的策略。可以为用户提供包括多封面、MSR、时空纠错、广告牌、错聚 AH 识别等方面的进阶策略，以达到更佳 JL 效果。下面是几个常用的 JL 策略。

（1）多封面策略：支持动态新增 RL1 多封面参与 JL，封面来源于名单库的照片和 RL1 抓拍图。在比对过程中，抓拍数据可与多个封面的特征值数据进行比对，可对多个比对结果进行处理、JL。

（2）时空关系策略：支持基于时空关系进行 TRA 有效性判断，如将每次新 JL 的 RYT 数据与上次 JL 的 RL1 抓拍数据进行时间与地点进行比较，计算间隔的距离、时间来判断是否要将该数据剔除掉。

（3）广告牌识别策略：支持广告牌、海报等固定对象出现区域和时间符合一些特定规律，基于特定规律可将此类对象产生的抓拍数据进行剔除，从而提升 JL 的效果。

（4）错聚 AH 清理策略：针对已经完成的 RY1HY1 发现存在大量乱聚抓拍的 MSRAH，常见的如错聚 AH 问题，大量毫无关系的抓拍数据都汇聚到同一个 AH 中，通过其抓拍数量、评分维度、点位数量和时空等特征，识别出错聚 AH，提升 JL 的精确率。

4.5.6.2.3.3. JL 资源管理

JL 资源管理支持对含 JL 能力的前端、后端资源进行管理，支持对不同的资源分别下发 JL 任务以及 JL 策略。

4.5.6.2.4 JL 分析与测评

JL 分析与测评主要包含 JL 监控、JL 测评。

(1) JL 监控

支持预警统计、预警通知详情、AH 合并记录、CPU 比对名单加载量、Kafka 积压等。

预警统计：支持统计预警总数、预警分类统计，包括 CPU 集群数据量异常报警、抓拍异常报警、MSR 生成异常报警、kafka 数据积压报警、AH 合并异常报警数量、授权资源不足统计。

预警通知详情：支持根据预警类型，筛选预警，支持人工操作（处理），解决该预警，从预警列表中清除，进行二次确认。

AH 合并记录：支持查看每天的 AH 合并情况，包括合并数量、丢弃数量。

CPU 比对名单加载量：支持查看每个 CPU 节点所加载的底库封面库中 AH 数量，用于评估 JL 效果，支持查看该节点详情，包括库名称、底库数量、封面库数量等。

Kafka 积压：支持查看 JL 数据积压情况，以此来确定平台性能。

(2) JL 评测

通用 JL：支持普通 RL1、RT2、RT2 动态特征 JL 比中效果分析，包括比中策略类型分布、未比中原因分析；支持 MSR 库新增、名单库封面新增趋势统计。

分层 JL：支持分层 JL 示意图，展示各小库区域名单统计、抓拍统计、比中占比统计。

4.5.6.3 HY1 模式

RY1HY1 依赖于模型比对服务，而模型比对服务对网络带宽、计算资源、并发处理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采用合理 HY1 模式，不仅可以减轻各级的计算压力，而且能够满足本级实战应用需求。

本次要求采用后端统一 HY1。前端抓拍到的 RY1 数据与全域 HY1 底库进行比对 HY1，若比中，平台为该数据打上对应的 HJ5 号；未比中，平台会生成一条新的 MSRAH，并为该数据生成一个对应的 MSR 识别号。

后端统一 HY1 可以针对超大规模的 RYT 数据以及 RY1HY1 底库实现统一 HY1。

4.6 性能指标要求

4.6.1 并发性能要求

视综平台不少于 200 人同时在线、100 并发访问请求，视图库的并发性能规格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并发接收图像对象的速度不小于 2^7 张/s。
2. 并发接入系统用户数不少于 2^5 个。
3. 视图库管理的采集设备对象不少于 2^{13} 个。
4. 视图库管理的采集系统对象不少于 2^7 个。
5. 视图库管理的视频图像信息对象不少于 2^{30} 个。
6. 视图库管理的视频分析规则对象不少于 2^{17} 个。
7. 视图库管理的视频标签对象不少于 2^{30} 个。
8. 视图库管理的目标统计信息对象不少于 2^{17} 个。
9. 视图库管理的视频 ASJ 对象不少于 2^{17} 个。
10. 视图库支持的并发处于布控状态的布控对象不少于 2^{10} 个。
11. 视图库支持的并发处于订阅状态的订阅对象不少于 2^{10} 个。

4.6.2 检索性能要求

在网络传输质量符合 GB/T 28181-2022 中 5.3~5.5 等要求时，视图库的简单条件查询应在 5s 内完成，模糊查询和复杂条件组合查询应在 7s 内完成。

4.6.3 布控告警性能要求

各级视图库布控指令下发延迟时间小于 2 秒，采集布控信息到发出告警时间间隔小于 2 秒。布控误报率不高于 1%，漏报率不高于 10%。

五、其它说明

庆阳市公安局已建设信创警务云平台(涵盖 SP 网及 GA 网)，为各警种业务提供基础设施资源的支撑。该警务云以 C86 架构为核心，提供高性能的云主机服务，包括 CPU 资源和 GPU 资源。同时依托块存储与对象存储技术，构建了灵活高效的云存储系统。本次视综平台需基于警务云平台进行部署，以确保业务的高效运行与统一管理。

六、售后服务与技术要求

1. 培训

系统培训为确保系统投入使用后，能够稳定、良好地运行，达到建设预期的目的，特制定以下培训要求，对用户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全面、细致的培训工作。项目建设完成后，按照要求组织培训工作。

(1) 系统管理培训：对庆阳市公安局的各系统管理员进行培训，使系统管理员对系统的配置、日常操作、管理维护、基本的故障诊断与排错有一定掌握，能够了解系统日常管理的工作要求。

(2) 系统操作培训：对庆阳市公安机关的相关民警进行培训，通过全面的讲解，全面提高民警使用视综平台系统的操作使用技能。

(3) 系统运行维护培训：对庆阳市公安局的运行维护人员进行培训，通过系统相关运行维护技术的培训，使系统运行维护人员既具有系统技术原理的理论基础，又具有进行系统维护的实际操作能力。

本次项目组织现场培训，培训人数由庆阳市公安局用户确认。

2. 维护服务：

投标供应商需为庆阳市公安局提供硬件 5 年免费质保服务，软件 5 年免费质保升级服务。服务内容包括：

(1) 提供电话、在线、远程技术支持及现场服务，其中提供电话 7*24 小时响应（含节假日），所有系统异常问题必须 30 分钟内（含节假日）响应，2 小时内提供到场或远程服务，不超过 24 小时解决故障。在故障处理结束后 24 小时内应向庆阳市公安局信通科提出书面故障处理报告。

(2) 投标人至少保证 2 名维护人员常驻庆阳市公安局，针对所投软件、硬件开展日常维护和升级完善。

(3) 在质保期内，对于公安部、省厅下发的涉及该项目相关的新标准、新要求，在不改变平台整体框架结构的前提下，应及时免费提供相应的设计方案和系统升级服务。

(4) 实时监控平台运行状况，及时发现并排除系统运行故障，每季度应对平台进行一次免费巡检。

七、验收方案：

验收要求参照《甘肃省公安厅信息化项目验收工作细则》，结合庆阳市相关验

收方案进行。

(1) 验收标准

项目验收按照庆阳市公安局政府采购项目相关验收文件执行。验收的内容包括：

系统功能：按照合同文件的要求，检查系统功能是否达到设计要求。

系统性能：按照合同文件的性能指标，测试系统指标是否达到设计要求。

文档资料：检查系统设计文档是否齐全、是否合格。

(2) 验收方式

验收分为自检自验、初步验收、最终验收三个阶段。

自检自验：系统设备安装、部署、调试完毕后由承建单位组织自检自验。按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投标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出具《自检自验报告》。

初步验收：项目自检自验后，针对自检自验发现问题进行整改，整改结束后承建单位出具《整改报告》，提交初步验收申请，采购方收到申请后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初步验收，合格后出具《初步验收报告》，进入试运行阶段。

最终验收：试运行（不少于1个月）结束后，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投标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组织验收，验收标准参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

八、项目实施要求

项目实施周期：合同签订后4个月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

项目实施说明：实施服务方需制定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流程，合理划分项目实施阶段，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实施过程中对项目进行规范化管理，确保项目实施进度和实施质量。估算周工作量、完成项目周志，每周一汇报工作进度，整理完善项目资料等。

项目管理要求：项目应参照《甘肃省公安厅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规范管理，对项目开工、实施、资料收集、验收、监督、资料归档等进行全流程管理。规划、设计及其批复文件，合同书、设备清单等资料的纸质档和电子档均需存档、归档，以便审计和后期工程的扩容、改造。借阅和使用工程资料需经过批准。

九、软件、著作权及源代码

1. 软件著作权

投标文件中应明确定制开发部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归属及相关人身权和财产权的具体约定。其中，对庆阳市公安局享有的权利包括且不限于软件的署名权、修改权、复制权等要明确说明。

2. 软件源代码

投标文件中应明确说明软件源代码是否归双方共有，庆阳市公安局是否享有软件源代码修改和授权他人修改的权利。承建方必须按照有关标准进行软件源代码开发，必须提供完整、规范的源代码及相关技术文档，并配合完成源代码完整性、规范性的检测验证工作。

(二) 货物需求

序号	名称	规格描述	单位	数量	
一、软件部分					
(一)	视频图像信息数据库及视频图像信息综合应用平台				
1.1	视频图像信息综合应用平台				
1.1.1	业务管理模块	中心注册服务模块	平台中所有服务的注册服务中心，提供服务发现功能和服务注册功能，各个节点启动后向其注册。中心服务存储所有可用服务节点信息并对各个节点进行心跳检测、保活及基础调度功能，对相同服务进行均衡负载，对故障节点进行移除等。	套	1
1.1.2		统一认证接入模块	按照省厅警务云权限要求，支持对接省厅零信任安全体系，支持单点登录认证。	套	1
1.1.3		资源管理模块	支持系统设备、卡口、设备业务分组、行政区划等资源的管理。	套	1
1.1.4		底库管理模块	1、支持 RL2 库和 CAR 库的管理。 2、支持批量导入 RL2/CAR 数据到 RL2/CAR 库。 3、支持 RL2 库/CAR 库中 HY8 的管理。	套	1
1.1.5		日志管理模块	1、支持对系统操作日志的记录。 2、支持对操作日志的管理。	套	1
1.1.6		地图模块	支持基于地图的渲染和操作：GIS 地图放大\缩小、鼠标滚轮放大\缩小、测距、测面积、经纬度定位、比例尺、地图弹窗、热力图等。	套	1
1.1.7		消息推送模块	支持系统异步执行类任务消息的推送，支持要素、CAR 报警数据推送到消息队列。	套	1

序号	名称		规格描述	单位	数量
1.1.8		一体化基础框架	一体化基础框架主要作为承载上下级联和业务协同的模块，支撑视重通业务应用，提供标准化和规范化接口和数据的安全通路。	套	1
1.1.9	视综一体化模块	门户模块	<p>1、支持统一用户登录。</p> <p>2、支持快捷检索入口，可输入 Name/id/车牌号码/IMSI、RL1、RT1、CAR、非机动车图片检索。</p> <p>3、支持快捷应用导航配置，可将常用功能配置在门户中，为用户提供应用入口。</p> <p>4、支持集成第三方应用，三方应用可对接平台统一认证服务实现统一登录和应用跳转。</p> <p>5、支持在门户上展示常用工具，并提供工具下载。</p> <p>6、支持通知公告展示，可查看通知公告详情。</p>	套	1
1.1.10	数据可视化	数据可视化模块	<p>1、支持态势总览，显示全域地图及可视化图表展示相关数据，如各类设备总数、点位资源分布、数据采集总量、分区总量、分时趋势等，支持预警数据统计、预警即时显示报警等。</p> <p>2、支持按照设备类型展示接入的设备数量。</p> <p>3、支持展示接入的 RL1、CAR、非机动车、RY2 抓拍总数，并支持按照设备分组展示接入的 RL1、CAR、非机动车、RY2 抓拍数量。</p> <p>4、支持展示 RL1 和 CAR 的报警数量，并支持结合地图展示区域的 RL1 和 CAR 报警数量。</p> <p>5、支持展示 RL1、CAR、非机动车、RY2 抓拍数量区域统计。</p> <p>6、支持实时报警数据展示。</p>	套	1
1.1.11	综合检索模块	融合检索模块	<p>1、融合检索：支持通过 Name/id/车牌号码、HV4 非图片、起止时间、设备选择、相似度进行检索，按图片检索时，支持上传多张图片选择多个目标进行检索。支持检索并展示 AH/身份、RL1、CAR、RY2、HJ2 的融合结果。支持对选中抓拍/感知结果，进行 TRA 查看和导出。支持对结果进行排序：按相似度倒叙、按时间倒叙、按时间顺序。支持查看抓拍和 AH 详情。支持 RL1 多算法检索和展示。支持检索并展示目标的关联信息。</p> <p>▲2、智能搜图功能：自动识别图片中 RL1、RY2、HJ2、CAR 等各类目标，选择目标时智</p>	套	1

序号	名称	规格描述	单位	数量
		能识别目标类型进行对应的以图搜图，进行跨镜头跟踪的功能。全息 TRA：在地图上呈现同一对象被 RL1 抓拍机、CAR 抓拍机、视频结构化、电子特征值等多种采集设备捕获到的全息 TRA 功能。TRA 对比：可在地图上同时对多条 TRA 进行对比，每条 TRA 可调整颜色、显示与隐藏的功能。（提供 GA 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		
1.1.12	RL1 检索模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通过 RL1 图片、起止时间、设备、相似度、RL1 多算法、HQ4 段、HJ7、HX2、HX5 检索并展示 RL1 抓拍。 支持上传多张 RL1 图片检索进行同时检索。 支持收藏/取消收藏抓拍记录。 支持融合检索、一键布控、RDA 快捷操作。 支持对选中抓拍，进行 TRA 查看和导出。 支持对结果进行排序：按相似度倒叙、按时间倒叙、按时间顺序。 多算法展示时，支持按照算法厂家分组展示抓拍结果。 支持点击抓拍卡片查看抓拍详情。 	套	1
1.1.13	CAR 检索模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通过 CAR 图片、起止时间、设备、车牌号码、车牌颜色、相似度、CAR 颜色、CAR 类型、CAR 品牌、安全带、打电话、遮阳板检索并展示 CAR 抓拍。 支持上传多张 CAR 图片进行同时检索。 支持收藏/取消收藏抓拍记录。 支持融合检索快捷操作。 支持对选中抓拍/感知结果，进行 TRA 查看和导出。 支持对结果进行排序：按相似度倒叙、按时间倒叙、按时间顺序。 支持点击抓拍卡片查看抓拍详情。 	套	1
1.1.14	RY2 检索模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通过 RY2 图片、起止时间、设备、相似度、HJ3、HJ6、HJ7、伞、包、HX1、HX2 检索并展示 RY2 抓拍记录。 支持上传多张图片进行同时检索。 支持收藏/取消收藏抓拍记录。 支持融合检索快捷操作。 	套	1

序号	名称		规格描述	单位	数量
			5、支持对选中抓拍/感知结果，进行 TRA 查看和导出。 6、支持对结果进行排序：按相似度倒叙、按时间倒叙、按时间顺序。 7、支持点击抓拍卡片查看抓拍详情。		
1.1.15		HJ2 检索模块	1、支持通过 HJ2 图片、起止时间、设备、相似度、车身颜色、车牌种类、车牌号码、车牌颜色检索并展示 HJ2 抓拍。 2、支持上传多张图片检索。 3、支持收藏/取消收藏抓拍记录。 4、支持融合检索快捷操作。 5、支持对选中抓拍/感知结果，进行 TRA 查看和导出。 6、支持对结果进行排序：按相似度倒叙、按时间倒叙、按时间顺序。	套	1
1.1.16		RL1 布控模块	1、支持选择 RL1 布控库或上传多张 RL1 目标进行布控。 2、支持设置布控范围、时间、等级、阈值、接收人、布控原因等结合 RL1 布控库和 RL1 目标创建布控任务。	套	1
1.1.17		CAR 布控模块	1、支持输入车牌号码进行布控。 2、支持设置布控范围、时间、等级、关联人、接收人、布控原因等并结合输入的车牌号码创建布控任务。	套	1
1.1.18	智能报警模块	多维布控	1、多维布控：支持同时上传 RL1 图片、输入车牌号码进行布控。支持设置布控范围、时间、等级、阈值、接收人、布控原因等结合上传的 RL1 图片、输入的车牌号码创建多维布控任务。 ▲2、融合预警：统一接收和融合呈现 RL1、CAR、电子特征值等多种类型预警，并对同一对象预警进行合并处理。（提供 GA 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	套	1
1.1.19		RL1 报警模块	1、支持通过报警时间、报警地点、报警状态、布控任务等条件分类型检索 RL1 报警。 2、支持查看 RL1 报警详情，包含报警对象、报警地点、报警时间、布控原因等。 3、支持对 RL1 报警数据进行有效和无效处置。	套	1

序号	名称		规格描述	单位	数量
1.1.20		CAR 报警模块	1、支持通过 HJ2 图片、起止时间、设备、相似度、车身颜色、车牌种类、车牌号码、车牌颜色检索并展示支持通过报警时间、报警地点、报警状态、布控任务等条件分类检索 CAR 报警。 2、支持查看 CAR 报警详情。 3、支持对 CAR 报警数据进行有效和无效处置。	套	1
1.1.21		RL1 多算法对比模块	对接省厅 RL1 多算法确 1:1 多算法对比模块。	套	1
1.1.22		RL1 多算法确认模块	对接省厅 HS8RL1 多算法确 1: N 多算法对比模块。	套	1
1.1.23	JZF 模块	RL1 战法模块	1、RL1 比对模块：支持提供两人 RL1 比对能力，以助于判定两个人是否是用一个人。 2、频繁出入模块：支持分析在指定时间范围内经过指定 RL1 卡口点超过一定次数阈值的可疑 RY1。 3、同 RY2 分析模块：支持分析某段时间内最有可能与目标 TX 的 RY1 并查看其 TRA。 4、ZFYC 模块：支持分析指定时间范围内在指定区域（即指定卡口列表）夜间出现次数大于设定阈值而白天出现次数却小于设定阈值的嫌疑 RY1。 5、SK 模块：支持分析比对不同时段，不同地点均出现的 RY1，为排查流窜作案 RY1 提供数据支持和判断依据。 6、首次入城分析模块：支持分析某段时间范围内，首次进入某城市管辖区域的 RY1。	套	1
1.1.24		CARJZF	1、TXCAR 模块：支持分析某段时间内最有可能与目标 CARTX 的嫌疑 CAR 并查看 TRA。 2、套牌 CAR 模块：支持分析海量过车记录库中可能与目标车是套牌车的 CAR。 3、频繁出入模块：支持分析在指定时间范围内经过指定卡口点超过一定次数阈值的可疑 CAR。 4、无牌 CAR 模块：支持分析指定时间范围内在指定卡口范围内出现的没有悬挂号牌的 CAR。	套	1

序号	名称	规格描述	单位	数量
		<p>5、 隐匿 CAR 模块：支持分析某个时间点之前比较活跃，该时间点之后几乎没有再出现的 CAR。</p> <p>6、 ZFYC 模块：支持分析指定时间范围内在指定区域（即指定卡口列表）夜间出现次数大于设定阈值而白天出现次数却小于设定阈值的嫌疑 CAR。</p> <p>7、 ZBD 分析模块：支持分析出某时间范围内指定 CAR 最可能的 HQ9 区间。</p> <p>8、 CC 模块：支持分析某段时间范围内，首次进入某城市管辖区域的 CAR。</p> <p>9、 相似车牌模块：支持在目击者记不清楚完整的嫌疑车牌号码的情况下，通过能确定的数字，结合相似度分析，查找出与嫌疑车牌号码相似的 CAR 供办案民警做二次分析。</p> <p>10、 SK 模块：支持分析比对在不同时段，不同地点均出现的 CAR 信息，为排查流窜作案 CAR 提供数据支持和判断依据。</p> <p>11、 一牌多车模块：支持分析使用相同车牌号码但是其他 CAR 特征明显不一致的嫌疑 CAR。</p> <p>12、 MBZD 模块：支持分析指定时间范围内，在关注时间段（即夜间）存在放下遮阳板遮挡主驾或副驾面部行为的嫌疑 CAR。</p> <p>13、 陌生 CAR 模块：支持分析指定时间范围经常出没于某区域（即指定卡口列表），而在其它时间范围却没有出现的陌生可疑 CAR。</p>		
1. 1. 25	CAR 进出统计模块	<p>1、 基于 CAR 抓拍数据分析在一定时间范围内，面向全国或者本省，分析所在地市的外地车。</p> <p>2、 支持在一定时间范围内，基于 CAR 抓拍记录分析本辖区内本地及外地 CAR 的归属地和车型占比。</p> <p>3、 支持按全国范围统计外地车的占比（省内/省外），支持按省和按市分别展示占比情况，支持车型占比统计，支持以可视化地图图表的方式展示 CAR 归属地。</p> <p>4、 支持按本省范围统计外地车的占比（本市/市外），支持按省和按市分别展示占比情况，支持车型占比统计，支持以可视化地图</p>	套	1

序号	名称		规格描述	单位	数量
			图表的方式展示 CAR 归属地。		
1.1.26	综合应用模块	RDA 模块	1、支持通过 RL1 抓拍数据，调用解析中心的 1: N 能力，实现对 AH 的 JL，支持 AH 查询、TRA 查询、基础统计等服务功能。 2、支持扩展 AHRY1 的活动信息、活动规律信息、关联关系信息等大数据计算能力。	套	1
1.1.27		CDA 模块	1、CDA 基础服务包括：车牌 HY1 服务、CDA 查询服务、CDATRA 查询服务、CDA 基础统计服务。 2、支持扩展 AHCAR 的活动信息、活动规律信息、关联关系信息等大数据计算能力。	套	1
1.1.28		ADA 模块	ASJ 缓存架： 1、ADA 首页。提供 ASJ 管理的功能入口，支持显示最新 ASJ 和资源图文列表，支持最近用户浏览过的案件列表。 2、ASJ 管理。支持按结构化字段的精确查询检索案件列表，支持按标题和简要案情模糊检索，支持对 ASJ 的新建、编辑、查看、删除操作，ASJ 信息包括基本资料、作案情况、报案人信息、创建人信息、关联视图资源等。 3、ASJ 详情查看与编辑。支持查看 ASJ 资料详情，可查看 ASJ 关联的图片或视频资源，也可通过图片或视频资源进一步查看关联的其它案件，形成资源—案件—资源的信息链条，支持有权限的用户编辑、删除案件。 4、ASJ 资源管理。支持用户上传图片或视频资源，支持对资源做结构化信息描述，支持查看资源与 ASJ 的关联， 5、资源结构化描述。支持对上传的图片绘制区域添加附加信息标注，附加信息类别包括 RY3、物品和场景四大类，并能对每个要素进行结构化字段描述，所有结构化字段描述信息完全符合 GA 部相关技术规范。 6、案件批注。有权限的用户可对每个案件添加批注评论，方便其他用户进一步了解该案件的细节。	套	1

序号	名称	规格描述	单位	数量
		<p>7、案件导出。支持将 ASJ 信息导出为 word 文件，包括案件基本信息、案件关联图片视频资源、添加的各项结构化标注信息等。</p> <p>8、案件审核。支持对建立的案件进行审核，审核通过之后才能发布，其他人可以查看，审核未通过只能自己查看。</p>		
1.1.29		<p>案件研判：</p> <p>1、新建串并。实现用户建立自己的串并单元，将相互关联的案件或相似的案件，加入到一个串并单元便于分析。</p> <p>2、快捷串并。支持用户在浏览案件或搜索案件的过程中，若发现对本人负责的案件相似的案件，可快速把这些案件，加入到自己的串并单元里。</p> <p>3、串并查询。支持查询串并单元，支持通过关键词查询串并单元标题或描述，支持通过字段条件筛选查询串并单元，支持查看串并单元详情。</p> <p>4、查看与编辑串并。实现串并单元详情查看，有权限的用户编辑修改串并单元，添加或删除串并案件，解散串并单元等。</p> <p>5、案件比对。用户在浏览案件时，可选择相似的案件或将串并单元中的多个案件进行比对，对比相同要素。比对过程中，可随时添加或删除比对案件。</p>	套	1

序号	名称		规格描述	单位	数量
1.1.30	视图解析模块	实时解析模块	<p>1、支持通过任务名称、解析周期、优先级、固定时段、选择设备创建实时解析任务，并支持预览需要解析的实时视频流。</p> <p>2、支持通过任务名称、任务状态、设备名称、创建时间等条件检索创建的实时解析任务列表。</p> <p>3、支持对任务进行启动、停止、删除、详情查看、编辑、同步任务等操作。</p> <p>4、支持查看任务的解析结果。</p>	套	1
1.1.31		历史解析模块	<p>1、支持通过任务名称、解析周期、优先级、解析倍速、选择设备创建实时解析任务，并支持预览需要解析的历史视频流。</p> <p>2、支持通过任务名称、任务状态、设备名称、创建时间等条件检索创建的历史解析任务列表。</p> <p>3、支持对任务进行启动、停止、删除、详情查看、编辑、同步任务等操作。</p> <p>4、支持查看任务的解析结果。</p>	套	1
1.1.32		文件解析模块	<p>1、支持通过任务名称、解析倍速、选择视频文件创建文件解析任务。</p> <p>2、支持通过任务名称、任务状态、文件名称、创建时间等条件检索创建的文件解析任务列表。</p> <p>3、支持对任务进行启动、停止、删除、详情查看、编辑、同步任务等操作。</p> <p>4、支持查看任务的解析结果。</p>	套	1
1.1.33	ZDR1管控模块	全国 ZDR 预警 AH	<p>1、全国 ZDR 预警展示：接收全国 ZDR 在省级平台上产生的实时预警，并对预警数据进行归档，能够进行实时查询。查询某人之后可能看到最近抓拍的活动 TRAAH。</p> <p>2、移动警务告警推送模块：能够在平台上设置全国 ZDR 接收民警，产生告警之后实时推动至相关设置民警的移动警务终端。</p>	套	1
1.1.34		庆阳本地全国 ZT 展示	<p>全国 ZT 预警展示：接收省级平台下发的全国 ZTRY1 预警，并能够在预警页面进行查询。</p> <p>移动警务告警推送模块：支持在平台上设置全国 ZT 接收民警，产生告警之后实时推动至相关设置民警的移动警务终端。</p>	套	1

序号	名称		规格描述	单位	数量
1.1.35		ZDR 精准 管控模 块	<p>(一) ZDR1 员关注</p> <p>1、支持从 RL2 库导入关注 RY1、从 RY1AH 中添加到关注、上传 RL2 图片压缩包进行关注三种关注方式。</p> <p>2、支持通过 Name、id、RL2 库、是否有出没、是否有 AH 检索并展示当前用户已关注的 RY1。</p> <p>3、支持查看关注 RY1 详情。</p> <p>4、支持取消关注。</p> <p>(二) ZDR1 员近期出没</p> <p>1、支持通过出没时间、Name、id、RL2 库检索并展示当前用户近期有出没的关注 RY1。</p> <p>2、支持查看出没 RY1 的 AH 详情，支持查看关注 RYT 信息的详情信息。</p> <p>3、支持在地图上展示关注 RY1 最后出现过的设备点位信息和出现的 RY1 数量。</p> <p>4、支持查看设备点位上出现的具体 RY1 信息列表。</p> <p>(三) ZDR1 员预警</p> <p>1、支持在“全部关注目标”中“创建管控预警任务”。</p> <p>2、支持通过管控名称、管控类型检索已创建的管控预警任务。</p> <p>3、支持对管控任务的编辑、删除、查看、启动、暂停、重新运行。</p> <p>4、支持全局实时推送管控任务所产生的预警信息。</p> <p>5、支持在关注 RY1 管控页展示实时产生的预警信息。</p> <p>6、支持通过管控预警任务名称、预警时间段查询历史预警。</p> <p>7、支持分页并按预警时间倒序展示预警列表信息和报警数量，报警列表卡片展示内容。</p> <p>8、支持查看预警详情。</p>	套	1
1.1.36	视图 数据 考核	视图库 考核模 块	<p>1、支持对承载数据接入、存储、转换、检索、订阅转发等核心功能的视频图像信息数据库进行考核打分，方便改善视频图像信息数据的建设、状态监测等。包括系统稳定性、上报设备数量、运行质量、数据质量等考核指标。</p>	套	1

序号	名称		规格描述	单位	数量
			2、依照《甘肃公安科信部门信息化建设与运维管理考核指标及测评方法（视频图像部分）》，包括实时监测数据上传和功能稳定性、卡口设备数量、卡口设备运行质量、重点公共区域视频图像覆盖联网情况等指标，实现重要指标自动赋分及可视化展现，同时提供考核报备功能，及早发现数据质量问题，提升全市视图数据质量。		
1.1.37	视频与大数据融合	时空大数据	建立 RY3 位置时空数据库，其中包括视频感知数据（RL1、卡口等）、HM3 资源、HM4（JT、物流寄递、生活服务等），能够围绕 RY1、CAR 实现多源数据的关联融合，海量位置数据的去重和去噪，构建覆盖全域、HY3 的 TRA 监控能力，提供 RY1、CAR 单个和群体的 HY2、TRA 关联、HY4、HY5 等分析功能。（依托省厅现有系统功能建设）	套	1
1.1.38		全息预警中心模块	全息预警中心按照“全量汇聚、集约存储”和“应采尽采、能采皆采”原则，全力整合各类数据资源，通过统一数据资源，实现多元的数据服务。将海量触网数据按照最小颗粒度进行分解，以大数据模型工厂为智能分析引擎，为不同警种在大数据综合应用平台上提供集中化、精准化、智能化、灵活化、多元化、多维度的布控及预警服务。预警支持移动警务终端、PC 端即时通信推送。（依托省厅现有系统功能建设）	套	1
1.1.39		疑似盗油车专题应用	定制疑似盗油车专题应用	套	1
1.1.40	专题应用	智能 FKQ	通过 PQRL1 和 CAR 抓拍相机的先后顺序进行数据分析，把 CAR 和 RY1 关联起来进行展示，并自动调用 HJ5 功能进行 CARRY1 身份进行识别，支持在页面上进行车驾管数据查询显示。支持 CAR 二次识别或前端识别的 RT3 关联展示。	套	1
1.1.41		移动警务 APP	符合省厅移动警务服务架构，实现移动警务终端实时视频查看、数据查询功能，并支持 RL1 和 CARTRA 在 APP 端进行查询。	套	1

序号	名称	规格描述	单位	数量	
1.1.42	视频接入模块	<p>1、联网平台视频接入，同步视频设备资源目录，接入视频共享平台实时视频、解码播放、录像检索与回放等服务能力，向业务层提供多种场景的播放功能。</p> <p>▲2、支持客户端设置 GB/T25724 前端基本层码率控制模式的功能。支持客户端设置与显示 GB/T25724 国标前端扩展信息(包括 ROI 动检、视频遮挡、告警信息)的功能。支持离线播放器在一分屏或四分屏下按照绝对时间播放本地 GB/T25724 国标录像文件的功能。(提供 GA 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p> <p>▲3、满足 GB35114-2017《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C 级安全要求。(提供 GA 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p>	套	1	
1.1.43	接入服务模块	CAR 登记信息接入模块	接入 CAR 登记信息服务，可查看 CAR 在车管所登记的 CAR 相关信息，如车型、车主等。	套	1
1.1.44	接入服务模块	警综 ASJ 接入模块	对接省厅大数据接口服务，能够通过案件编号查询相关案件基本信息。	套	1
1.1.45	接入服务模块	接处警接入模块	对接省厅大数据接口服务，能够通过接处警编号查询接处警基本信息。	套	1
1.1.46	接入服务模块	ZT 信息接入模块	对接省厅大数据接口服务，能够通过 ZT 编号查询相关 ZT 案件基本信息。	套	1
1.1.47	接入服务模块	省级视综平台告警接入模块	支持对接省级视综平台的实时 ZDR、ZT 预警信息。	套	1
1.1.48	接入服务模块	全省 HN5 数据查询接入	通过请求服务的方式，接入全省 HV5 数据，支持通过 HM7 号码检索该人办理的所有 HM7 照片。	套	1
1.1.49	接入服务模块	移动警务告警对接模块	对接省厅移动警务即时通信发送信息服务，能够实时发送相关信息至本市移动警务终端。	套	1

序号	名称		规格描述	单位	数量
1.1.50	辅助功能	问卷调查	登录视综平台之后，可以对视综平台进行打分、输入反馈意见、输入视综存在的问题及优化建议。后期可以根据相关民警提出的意见进行更改优化。	套	1
1.1.51		通知公告	通过管理员输入公告标题、公告内容、公告附件，系统管理员看到每条公告的阅读情况，可以进行通知公告的增、删、改、查等功能。	套	1
1.1.52		个人中心	包含当前用户常用功能、检索记录、播放记录、关注 RY1、实时报警等内容，提供快速检索入口。	套	1
1.2	视频图像信息数据库				
1.2.1	视频图像信息数据库	核心业务管理软件	系统核心业务管理，包括：设备/平台对接管理配置、用户管理配置、存储管理、系统管理、日志管理、系统资源监控、全库资源分项统计等。当部署多台系统业务管理服务器时，实现业务分布式处理调度机制。	套	1
1.2.2		视频图像信息数据库基础库	视频图像信息数据库基础库参考 GA 部 GA/T 1400 标准规范内容，采集存储视频 ASJ、视频片段、图片、文件、RY1、RL1、机动车、非机动车、物品、场景、视频图像标签等多维数据，提供 RESTful 接口快速查询入库数据。符合《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第 3 部分：数据库技术要求》（GA/T 1400.3-2017）。支持原始库、资源库、主题库、业务库的标准化数据分库与查询功能。支持按数据目录的方式对各库体已有资源进行查看。	套	1
1.2.3		数据采集接口服务	支持采集设备、采集系统、分析系统向视图库进行自动采集视频图像信息的上传，支持自动采集视频片段、图像、与视频片段和图像相关的文件等视频图像信息基本对象功能，并支持对采集的视频片段、图像、与视频片段和图像相关的文件等内容进行自动标注。	套	1
1.2.4		数据服务接口模块	1、支持对应用系统提供标准的数据服务接口，符合《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 第 4 部分：接口协议要求》（GA/T 1400.4-2017）数据服务能力要求。 2、支持通过扩展接口，提供应用系统数据分析挖掘接口，如 JZF、AHHY1 与分析等数据接	套	1

序号	名称	规格描述	单位	数量
		口服务；		
1.2.5	数据级 联接口 服务	支持基于视频图像信息对象特征属性及其组合的视图库跨级查询与检索功能，具备对指定视频图像信息对象进行视图库跨级在线实时布控及告警的功能，具有对视图库跨级的视频图像信息对象及其目录、采集设备及系统目录与状态、ASJ 信息等订阅、撤销订阅、通知等功能。符合《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 第 4 部分：接口协议要求》（GA/T 1400.4-2017）、《B、省级公安视频图像信息数据库对接技术要求》，以及省厅下发的各类视图数据标准接口。	套	2
1.2.6	分布式 对接服 务	1、分布式 TRA 对接：按照省厅要求对 RT3TRA 进行分布式对接，省厅下发一张 RL1 照片或者车牌号码调用本地算法进行检索，并将结果返回值省级视图库。 2、分布式布控对接：按照省厅要求下发一张 RL1 照片或者车牌号码，按照时间要求把对象调用本地解析能力进行布控。 3、分布式告警对接：本地发现有比中的 RL1 或者 CAR 抓拍之后，把告警信息按照省厅要求进行返回。	套	1
1.2.7	综合检 索服务 模块	搜索引擎，以提供基于关键字匹配的原始库模糊综合检索服务。	套	1
1.2.8	图片视 频存储 服务模 块	提供海量非结构化图片视频文件的高效混合存储和快速检索访问服务。	套	1
1.2.9	数据源 ETL 采 集与 清洗	对接数据源系统（如卡口系统等）实现视图数据采集与清洗。	套	1
1.2.10	数据组 织管理 模块	支持视频图像数据资源分类建库，管理视图数据资源，支持多类型数据组织库创建和维护功能；	套	1
1.2.11	资源库 管理模 块	支持目标关联库、目标关系库等，可选配存储解析全目标抓拍关联数据、RT3 码等 AH 关系数据；	套	1
1.2.12	主题库 管理模	支持 RY1 主题库（RDA）、CAR 主题库（CDA）管理能力，对 RY1 和 CARAH 对象进行管理，	套	1

序号	名称	规格描述	单位	数量
		块	提供相应的数据存储服务；	
1.2.13		业务库管理模块	支持关注目标库（静态 RL2 库）、研判结果库（RL1/CARJZF 运行结果）等功能，提供相应的数据存储服务；	套 1
1.2.14	大数据计算服务	CARJZF 服务模块	基于业务库，提供常见 CAR 离线 JZF 分析服务，包括 ZBD 分析、克隆车、尾随 CAR、频繁出入、隐匿车、CC、无牌车、ZFYC、一牌多车、相似车牌、陌生 CAR、SK、卡口搜车、CARTRA 等服务。	套 1
1.2.15		RL1JZF 服务软件	基于业务库，提供常见 RL1JZF 分析服务，包括频繁出入、同 RY2 分析、ZFYC、SK、首次入城分析等。	套 1
1.2.16		RL2HY1 接入软件	基于主题库，支持按 HY1 团标方式，接入第三方 RL1 算法厂商 HY1 结构化数据，用于应用分析。	套 1
1.2.17		RDA 分析服务模块	基于主题库，提供 RDA 大数据算法服务，包括 AH 规律分析、出没分析等服务能力。	套 1
1.2.18		CDA 分析服务模块	基于主题库，提供 CDA 大数据算法服务，包括 AH 规律分析、出没分析等服务能力。	套 1
1.2.19		CARHY1 服务	基于主题库，支持通过车牌号码+车牌颜色形成唯一 CARAHTRAHY1 服务。	套 1
1.2.20		关系分析服务模块	基于资源库，提供人人、RT3、RY4 等大数据关联分析服务，计算 TX、同乘等关系分析能力，提供 RESTful API 接口供上层应用平台调用开发业务呈现；	套 1
1.2.21		计算模型管理软件模块	大数据分析管理包括算子管理、模型管理、计算任务管理等功能，满足视图数据服务所需的关联关系挖掘、行为规律挖掘、可疑目标挖掘等计算模型的管理能力、在线任务和离线任务的调度能力。	套 1
1.2.22		自定义建模管理模块	支持视图大数据模型创建，业务化自定义建模管理，可根据需求灵活配置标签等分析规则模型，减少定制化开发工作量。	套 1
		小计 1		
(二)	数据资源基座			

序号	名称		规格描述	单位	数量
2.1	数据基础平台	基础平台	<p>大数据基础平台主要提供提供分布式消息系统 Kafka、分布式协作服务 ZooKeeper、分布式数据库 MPP DB、内存缓存服务 Redis、流式计算 Flink、全文检索 ElasticSearch 等基础组件基础技术支撑环境。</p> <p>▲1、满足 GA 部基准环境的符合性测试要求，至少涵盖计算组件、存储组件等云化服务。（提供 GA 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p> <p>▲2、PAAS 层存储服务和计算服务在 GA 部基准环境下的检测符合率要求 95%以上。（提供 GA 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p>	套	1
2.2	数据开放中台	数据开放中台	<p>1、提供统一的数据资源体系共享中心，支持多类型的数据开放，包括数据文件、数据库表、数据服务及界面开放，提供数据资源安全和数据资源服务。用户可根据数据目录、数据资源名称等检索所需的数据资源，并申请使用数据资源。</p> <p>▲2、表转 API 能力不低于 3000QPS。（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测试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p>	套	1
2.3	数据智能搜索	索引管理	智能搜索的前提条件，只有将数据索引至索引库，才能搜索到相应内容。数据智能搜索引擎支持为结构化数据和非结构化数据等全形态数据添加索引，并提供索引主题管理，通过分类提高搜索效率。索引信息包括数据资源名称、字段、标签，满足用户全文检索需要。	套	1
		词库管理	词库是词语资料的集合，存贮于数据库中以备特定的程序检索调用。一个丰富、精确、快速更新的词库是精准搜索必备可少的基础，这对于领域智能搜索来说，尤为重要。数据智能搜索引擎作为领域搜索工具，提供包括通用词语、专业术语在内的领域词库，提供精准分类、在线协作和可持续更新的运营能力，为智能搜索夯实基础。	套	1
		智能搜索	智能搜索功能提供根据关键词以类似搜索引擎的方式全文检索平台数据，满足用户在大数据应用领域的精确、快速匹配查询的需求，	套	1

序号	名称	规格描述	单位	数量	
		从海量数据中准确提取有用信息。			
2.4	数据治理模块	数据资产梳理	通过梳理数字 HY7 数据共享目录和目前已整合的数据资源情况，主要有政务数据共享平台、HV7 数据、智慧安防小区数据、PGIS 数据、视频综合平台数据、智慧交管数据、离线汇聚数据等。结合庆阳市公安实际情况，将按照业务数据类型进行分类梳理。	套	1
		整合共享清单梳理	根据对原始库、主题库的数据进行清洗、去重、过滤、重组后，对数据按分层级的对外进行共享。	套	1
		元数据管理	1、根据庆阳本地业务进行元数据的统一管理，支持元数据生成、元数据生成、元数据描述、元数据治理及元数据发布。 ▲2、支持多种数据资源元数据生成方式，包括自动抓取、手工导入、基于表模板、基于复制表、基于继承表、基于标准对象、基于 SQL 脚本等 7 种方式。（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测试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	套	1
		数据标准管理	为了实现对数据资源的统一标准化，将提供统一的数据标准管理。支持标准数据元管理、标准数据字典管理及标准规范文档管理。	套	1
		数据质量管理	为了保证 GADSJ 平台内的数据的质量，支持数据质量检测、数据质量检测规则及数据质量检测任务报告。	套	1
		数据仓库管理	数据仓库内将提供数据的分层管理及数据仓库管理。分层管理包括原始数据层、数据标准层、数据主题层，数据专题层；仓库管理包含数据仓库进行新增、修改、查询、删除等统一管理。	套	1
		数据目录管理	数据目录管理提供基于数据分级分类的数据组织及编目能力，支持全局、租户两级目录管理。	套	1
2.5	数据可视化	数据表格分析	1、支持对结构化数据和非结构化数据进行分析。 2、在结构化数据分析方面，提供数据图表、数据地图、数据报告多种数据报表工具供用户进行数据分析，支持在可视化界面对数据进行拖拽、支持对数据的多层钻取，支持对数据报表进行条件过滤、多表关联等操作，	套	1

序号	名称	规格描述	单位	数量	
		用户通过简单配置即可生成多种可视化图表。			
		数据透视分析可以选择单个数据表进行数据查询，也支持选择数据模型中的多个数据表进行关联分析，支持用户在可视化界面通过拖拽方式配置查询条件，实现自助查询。	套	1	
		数据透视分析可以选择单个表进行数据透视分析，也支持选择数据模型中的多个表进行组合透视分析，支持用户在可视化界面通过拖拽方式制作数据透视表，支持数据组合关联、钻取切片等不同分析方式。	套	1	
		数据图表可以对数据表进行关联可视化分析，支持折线图、饼图、柱状图等 30 种以上可视化图表。	套	1	
		数据地图分析可以通过设置地图及图层生成 GIS 类报表，支持同时配置多个图层包括点、线、面等类型，并支持在线编辑代码对各类型图层进行数据绑定。	套	1	
		数据脑图分析以思维导图方式层层拆解业务分析过程，并绑定数据，形成数据脑图。	套	1	
		数据报告分析可以通过拖拉拽方式生成可视化数据报告，支持业务 RY1 在线编辑数据报告，支持绑定数据，随数据更新数据报告。	套	1	
		知识背后的数据来源十分广泛，质量参差不齐，导致同一个实体或属性的语义存在多样性和异构性，知识融合就是通过实体对齐和属性对齐，将同一个实体或属性的不同语义融合为一个统一、一致、简洁的语义。经过实体对齐和属性对齐后得到的唯一实体和属性就可以与知识库中的实体和属性进行连接。	套	1	
2.6	数据服务网关	服务门户	提供分类管理功能，支持多级分类管理，可根据需要自定义不同的分类。支持用户自定义服务的上架和流程申请	套	1
		API 运行网关	集群模式部署，包括网关运行服务、安全性管理。提供跨网域服务和多协议支持。	套	1
		API 管理	具备 API 创建、信息维护、网关防护、安全开放、监控运维等管理功能	套	1

序号	名称	规格描述	单位	数量
	API 运行 监控	针对 API 的性能和可用性进行实时监控和跟踪，具备包括运维设置、服务概览、报表统计、跟踪统计、监控告警、健康检查、限流统计等内容。	套	1
	小计 2			
(三)	智慧安防小区管 控系统			
3.1	实时态势展示模 块	以 GIS 地图为主要载体的可视化展现，实现智慧安防小区总体态势情况、数据统计图表、小区地图分布、楼幢点位、播放视频画面；可切换 RY1 专题信息统计展现、房屋专题信息统计展示、CAR 专题信息统计展示、设备信息地图可视展示等。支持按组织机构级别多层次展示。	套	1
3.2	小区 Add 上图模 块	<p>1、标准 Add:按省/市/区(县)/街道/社区(村组)/小区(街路巷)/楼幢/单元/房屋的 Add 元素结构创建标准 Add 数据。对接 HF 系统数据。</p> <p>2、支持楼幢层户结构创建和异形楼结构编辑功能。</p> <p>3、支持从外部接入 Add 数据。</p> <p>4、支持将获取到的 Add 信息与其采集到的社区基础要素信息进行关联匹配。</p> <p>5、房屋信息概览：不同维度展示房屋基本信息，如房屋类型、是否空置、居住 RY1 数量，居住 RY1 出入数据等。</p> <p>6、房屋信息查询与展示：可显示登记在房屋名下的 RY1 信息详情及关联家属、亲属信息。</p> <p>7、房屋检索：支持复合条件筛选房屋，如房屋类型、是否空置、居住 RY1 数量、居住 RY1 出入记录等。</p> <p>8、房屋标注：支持自定义房屋标记类型，如自住、租赁、空置房及其他。</p> <p>9、特殊房屋：如居住有 HV2（如 HV1、黑名单、HV2）以及标注为租赁房、居住有人以及标注为空置房。系统平台可显示特殊房屋的动态数据。</p> <p>10、RY1 信息概览：支持不同维度 RY1 信息汇总并图表展示，如姓氏、HJ7、HQ4、HS9、</p>	套	1

序号	名称	规格描述	单位	数量
		<p>开门方式等。</p> <p>11、 RY1 特征标签：支持在对小区 RY1 打标签。如孤寡失独老人、残疾、HV2、HV1 等标签，标签支持自定义。</p> <p>12、 RY1 检索：支持复合条件检索 RY1 信息，如姓氏、HJ7、HQ4、HS9、开门方式、RY1 特征标签、出入时间等。</p> <p>13、 HV1 关注：支持不同维度展示 HV1 动态信息汇总并以图表展示。</p> <p>14、 HV2 关注：支持不同维度展示 HV2 动态信息汇总并以图表展示。</p> <p>15、 黑名单管理：可设置黑名单 RY1。当前端门禁设备抓拍到黑名单 RY1 时，可自动识别并在平台上告警。</p> <p>16、 单位数据管理：支持单位信息增删改查操作；</p> <p>17、 数据项如：单位编号、单位名称、Add、中心点经纬度、法人 Name、法人 HM7 号码、法人 HM7 正反面照片、安保负责人 Name、安保负责人 HM7 号码、是否是关注单位、建筑层数、建筑高度、营业执照、门头照片、店内照片、安保人数等。</p> <p>18、 CAR 数据管理：1. CAR 信息概览：支持不同维度展示 CAR 信息、车主信息，如车牌号、CAR 品牌类型、HM7 号码、居住房间、出行数据等。</p> <p>19、 CAR 数据管理：2. 以 CAR 为检索单位，显示登记在 CAR 下的 RY1 信息详情，如车主 Name、HJ7、HM7 号、联系电话、居住房间等。</p> <p>20、 组织数据管理：支持定义社会组织，如名称、时间、内容等。</p>		

序号	名称	规格描述	单位	数量
3.3	分析研判模块	<p>1、 ZFYC 分析:根据 RY1 进出小区的记录,包括 RL1 抓拍记录、门禁开门记录,分析夜晚活动频繁、白天活动较少,生活作息规律区别于大部分人的居民;按夜间活动次数或者占比大于设定阈值,分析结果按占比倒序排列。</p> <p>2、 久未出现分析:根据 RY1 进出小区记录,分析近一段时间无小区进出记录的 RY1。当 RY1 进出次数大于等于设定的“无出行记录最少天数”,提取分析久未出现的 RY1 列表,及其同住 RY1 的近期出行情况,分析结果按未出现的天数排序。</p> <p>3、 异常开门分析:根据开门记录,分类统计开门类型,分析频繁使用“手机开门”但较少出现在小区内的 RY1,从而挖掘未登记 RY1 或疑似出租房等线索。</p> <p>4、 RY1 差异分析:以小区为单位将采集数据与 HF 系统的 PR 进行比对碰撞,分析人口数据差异,辅助基层社区管理 RY1 对小区 PR 变化的动态掌握。</p> <p>5、 疑似迁出分析:针对小区 PR 进行出行统计分析,对长期未进出小区的已登记 RY1 进行筛查分析,智能发现疑似迁出的 RY1 信息,及时做到 RY1 跟踪和注销。</p> <p>6、 疑似迁入分析:针对频繁进出小区的未登记陌生 RY1,通过 RL1HY1 分析,智能发现疑似迁入小区的新 RY1,辅助社区管理 RY1 及时发现,及时上门核查登记。</p>	套	1
3.4	智能预警模块	<p>1、 关注 RY1 布控告警:支持特殊群体异常行为告警,可自定义出行异常条件,当 HV2 出行行为满足条件时产生告警。</p> <p>2、 特殊 RY1 告警:特殊关爱 RY1 多天未出门告警,通知相关 RY1 进行上门查看。</p> <p>3、 关注 CAR 布控告警:支持关注 CAR 告警,可自定义 CAR 预警条件。</p> <p>4、 MSR 识别告警:显示 MSR 出现告警,当未登记 RY1 出现时,显示告警。</p>	套	1
3.5	社区基础数据关联模块	<p>1、 RDA:支持显示小区个人相关的全部信息,包括身份信息、家庭住址、家庭成员关系图谱数据及实时通行记录等。</p>	套	1

序号	名称	规格描述	单位	数量
		<p>2、一屋一档：支持显示登记在房屋名下的RY1信息详情及亲属关联关系图谱数据。</p> <p>3、CDA：支持显示CAR相关的全部信息，包括车牌、停车位、出入记录等。</p> <p>▲4、HW1关联可视化功能：支持人口与二维房屋层户结构的可视化关联、人口分类筛选的功能。（提供GA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p> <p>▲5、视频监控播放：支持H.264、SVAC1、SVAC2等编码的实时视频播放功能。（提供GA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p> <p>6、大数据检索服务：支持海量数据中结构化、非结构化、半结构化的检索。</p> <p>7、支持复合条件自定义查询：支持复合条件对RY1信息库进行检索，如姓氏、HJ7、HQ4、HS9、开门方式、特征标签、开门时间记录等。</p>		
3.6	感知数据管理模块	<p>1、RY1进出记录：实时汇聚RY1出入小区记录，支持多种开门方式的进出记录，包括RL1开门、手机开门、刷卡开门等。RL1开门支持抓拍图像查看，支持与对接视频监控系统，实现进出时的视频片断回放。</p> <p>2、RL1抓拍记录：实时汇聚小区端RL1抓拍相机抓拍的RL1照片记录，记录查询结果以图片排列，支持多种RL1特征和RL1质量筛选，支持RL1大小图对照查看，支持与视频监控系统对接，实现抓拍时的视频片断回放。</p> <p>3、RL1比对记录：将小区端汇聚的RL1照片与RL1底库进行比对，形成RL1比对记录，RL1比对结果以图片排列，支持按RL1相似度排序查询。</p> <p>4、CAR进出记录：实时汇聚进出小区的CAR抓拍识别数据，以图片列表直观展示，支持从查询列表快速查看CAR信息AH和CAR历史TRA。</p>	套	1
3.7	设备管理模块	<p>1、视频画面调阅：提供视频画面调用播放功能。</p> <p>2、门禁设备信息管理：提供小区端智能门禁设备及系统信息录入管理。</p>	套	1

序号	名称	规格描述	单位	数量
		3、设备上图标注:提供小区端技防设备在 GIS 地图上标注位置。 4、设备地图查询:提供小区技防设备在 GIS 地图上按组织机构在地图上查询展示。		
3.8	运维管理模块	1、组织机构配置:按公安组织机构级别管理机构名称和代码,以树形结构展示上下级关系,支持市局/分局/派出所/警务责任区四级管理。 2、用户信息配置:管理系统登录用户,支持用户创建、信息变更、角色权限。 3、用户授权配置:提供系统登录用户角色的授权管理。 4、日志管理:记录系统运行的底层日志和功能操作日志。 5、核心配置管理:提供系统中涉及的核心配置参数,包括集群管理配置、服务注册配置、地图参数配置、系统名称配置、行政区域配置等。 6、字典代码管理:实现各类国标、部标、自定义字典数据项管理。	套	1
3.9	数据接入汇聚模块	提供符合《甘肃省 GA 厅关于下发〈全省智慧安防小区数据汇聚项目标准(试行修订稿)〉的通知》要求的接口服务,实现小区 Add 数据、智能设备数据、人口信息数据、居住情况数据、门禁进出数据、RL1 抓拍照片、CAR 抓拍照片数据等实时数据接入,支持大规模数据接入,满足安全边界交换规则,支持数据不落地交换。	套	1
3.1	数据清洗与治理	对小区采集的 RL1、CAR、门禁数据进行采集、校验等清洗和治理。	套	1
3.11	移动警务 APP	1、首页。首页展示基础数据和动态数据的统计展示,可根据组织机构进行筛选查询,也能实时接收和查看预警信息等。 2、基础数据管理。包含小区管理、房屋管理、单位管理、HN4、CAR 管理、设备管理等模块,点击具体模块可查看其详情。 3、动态数据管理。包含小区门禁抓拍记录、RL1 抓拍记录、RL1 识别记录、CAR 抓拍记录,能实时查看小区 RT3 动态数据进出情况。 4、布控管理。对小区 RT3 进行布控,产生	套	1

序号	名称		规格描述	单位	数量
			<p>预警可实时推送至手机 APP 上，便于用户对管控 RT3 进行实时动态掌控。</p> <p>5、HF 比对。对小区接入的房屋数据与 HF 房屋数据进行比对，将房屋中居住的不一致 RY1 筛选出来，并将差异数据在手机端推送至指定用户，便于用户对小区中居住的 RY1 进行整体的管控，通过人工的方式反哺 HF 数据。</p>		
	小计 3				
(四)	视频图像解析				
4.1	SP 网视频图像解析				
4.1.1	视频应用	视频搜索	<p>1、支持目标 RL1、RT2 的智能属性检索和以图搜图功能。</p> <p>2、支持在线、离线视频结构化解析，并对解析数据进行目标 RL1、RT2 的智能属性检索和以图搜图</p> <p>3、支持目标 RL1、RT2 的抓拍 TRA 点在地图上的 TRA 刻画，并完成收藏和归 AH 件。</p> <p>4、支持目标 RL1 的身份确认、RY1AH 查询</p>	套	1
4.1.2		目标 ZZ	<p>1、支持通过上传的 RL1 照片，通过 RL1 数据比对，实现对目标对象的 ZZ。</p> <p>2、支持通过上传的 RT2 照片，通过 RT2 数据比对，实现对目标对象的 ZZ。</p> <p>3、支持对实时的目标进行 ZZ，用以分析目标对象的实时 TRA。</p> <p>4、支持对目标对象的历史 TRAZZ 和回溯。用以发现目标对象的历史去向或者源 Add。</p> <p>5、支持新建 ZZ 任务；支持用户配置 ZZ 任务，设定任务参数，包括 ZZ 目标、ZZ 范围、ZZ 方式、ZZ 开始时间、分析时长、自动 ZZ 半径、最小相似度等。支持用户上传 RL1/RT2 图片，系统识别后确定 ZZ 目标；支持对 ZZ 任务的查询、查看详情、删除等操作。</p> <p>6、支持对 ZZ 结果的展示（ZZ 点位数、时间段、底图替换的变化、ZZ 范围、系统 ZZ/人工干预等、相似目标）、同时支持 ZZ 图片/视频导出。</p> <p>▲7、系统支持对视频中发现的嫌疑目标截图，并对其进行目标抠取，选择较为清晰的 RL1、RT1 或 CAR，选定监控点位和时间范围</p>	套	1

序号	名称	规格描述	单位	数量
		<p>后，进行全局以图搜图查找，支持在地图上以案发点为起点，每次研判结果可作为后续输入，实现 RY1、CAR 的递进式研判。（提供 GA 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p>		
4.1.3	视图数据级联	<p>1、支持通过 1400 及扩展协议级联 RT2、RL1、CAR、设备、CAR 违法、非机动车等数据。</p> <p>2、视图库接口协议符合 GA/T1400.4 中的规定。</p> <p>3、支持采集设备与采集系统对象的创建、更新、删除操作。</p> <p>4、支持上下级视图库进行注册、保活，支持查看上下级在线情况。</p> <p>5、支持订阅、取消订阅和修改订阅时间。</p> <p>6、支持多个下级视图库的联网接入。</p> <p>7、支持联网接入多个上级视图库。</p> <p>8、具备独立的认证鉴权功能，对接入视图库的用户身份进行合法性认证。</p> <p>9、支持通过手动筛选和导入白名单向上级自定义推送设备、通道、卡口、车道等资源数据。支持取消级联推送。</p> <p>10、作为下级，支持本级已级联被修改的点位手动和自动推送给上级。</p> <p>11、作为上级，支持自定义编排下级推送不合理的数 据，例如修改组织结构和设备外码。</p> <p>12、支持设置 RL1、RT2、CAR、非机动车、违法过车等数据的过滤和填充规则，下级视图库根据规则将数据级联到上级视图库。</p> <p>13、支持以采集接口方式接收下级推送的采集设备，RL1 采集数据，CAR 采集数据和 RT2 采集数据。</p> <p>▲14、系统支持接入 Oracle、MySQL、PostgreSQL、SQLServer、StarRocks、MariaDB、ClickHouse、Impala 等数据源的数据。需支持接入国产数据库的数据，包含达梦（DM）、人大金仓（KING BASE）、南大通用（GBASE）（提供 GA 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p> <p>▲15、系统支持查看配置任务的运行状态，</p>	套	1

序号	名称		规格描述	单位	数量
			初步判断任务运行情况以及性能情况；查看任务的所有执行记录，包含各时间点执行的情况；针对输入、处理、输出每一个节点提供数据量报表、执行日志、性能日志、执行记录等信息。（提供 GA 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		
4.1.4	智能分析算法引擎	RL1 图片识别	对 RL1 图片进行检测、建模，生成 RL1 特征值，并进行识别	万张 / 天	600
4.1.5		RT2 图片识别	1、可对输入图片中 RT2 分类识别建模，输出 RT2 目标的结构化属性信息。 ▲2、支持抓拍 RT1 尺寸≤24*48px 的 RT1，RT1 抓拍准确率≥90%，支持对 RL1RT1 进行关联，RL1RT1 关联准确率≥95%。（提供 GA 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	万张 / 天	1000
4.1.6		视频结构化分析	RT2 视频识别, RT2CAR 视频识别, CAR 视频识别	路	200
4.1.7		卡口 CAR 图片识别	1、对图片中的 CAR 进行识别、分析，提取 CAR 相应属性，包括：CAR 类型、车身颜色、车牌等。 ▲2、支持≥11 种车身颜色识别，且在白天光照正常、夜间补光正常情况下，车身颜色识别准确率白天≥99%，夜间≥99%；支持异常车牌/被遮挡车牌、过曝车牌/光污染车牌、正常车牌、未悬挂号牌、广告车牌/电动车牌、车牌加装灯等至少 6 种车牌状态识别；支持 CAR 目标尺寸、运动方向、运动速度、车身颜色、主品牌、子品牌、车型、特种车型、正背向、天窗站人、行李架、备胎、车身喷字、救护车标记、渣土车是否盖板、是否有天窗等至少 16 项 CAR 属性。（提供 GA 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	万张 / 天	1500
4.2	数据域视频图像解析				
4.2.1	资源管理	平台基础	1、提供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的统一接入管理与调度能力，智能分析任务的统一管理调度，	套	1

序号	名称		规格描述	单位	数量
	调度		<p>提供资源编排能力。支持实时视频解析、在线录像解析、RL1 分析、RT2 分析、CAR 分析、行为分析等智能分析任务，实现视频图片中目标检测、建模、属性分析。</p> <p>▲2、支持算法包的管理，支持根据算法名称、分析源类型、来源厂商、计算平台、上架状态、创建时间、目标类型等条件检索，检索出的结果支持分页显示；支持算法镜像接入，展示算法镜像信息，展示算法镜像中的算法信息。（提供 GA 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p> <p>3、支持通过对算法实际使用过程中的数据进行统计计算，输出算法指标，包括算法总体/每个标签的检准率、算法分析总张数、已研判总张数、已研判目标数等。可使用固定校验集，支持对厂商算法进行校验，输出算法的评估指标，包括检出率、检准率等。</p>		
4.2.2		图片并发数量	提供本级图片、级联图片等图片的智能分析并发数量授权，按照张/秒控制。	张	224
4.2.3		GPU 调度数量	提供计算资源的接入管理与调度服务能力，支持云边计算资源多种 GPU 类型的接入管理，支持跨芯片类型的调度服务。	颗	12
4.2.4	智能分析算法引擎	产品基础	提供进行多种算法的仓库化管理服务，支持多节点集群管理，根据任务计划或指令进行多种智能分析算法的调度，自动化适配计算资源。	套	1
4.2.5	视频智能 AH	基础服务能力	<p>1、任务管理：支持提供前端 JL 任务、RT2JL 任务、RL1JL 任务、机动车 JL 任务的增删改查等能力。</p> <p>2、智能策略：支持对解析、比对服务器等评分配置。</p> <p>3、JL 效果：支持展示通用 JL、分层 JL 和离线 JL 等 JL 统计分析效果。 4、通用 JL：支持普通 RL1、RT2 比中效果分析，包括比中策略类型分布、未比中原因分析；支持 MSR 库新增、名单库封面新增趋势统计。</p> <p>5、分层 JL：支持分层 JL 示意图，展示各小库区域名单统计、抓拍统计、比中占比统计。</p> <p>6、分级 JL：支持分级 JL 示意图，各级抓拍汇聚统计以及趋势统计。</p>	套	1

序号	名称	规格描述	单位	数量
		<p>▲7、系统支持按照《TCSIA 008-2022 视频图像目标 JL 服务技术要求》中 5.5.6 进行 AH 级联。（提供 GA 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p>		
4.2.6	RL1HY1 模块及授权	<p>1、支持提供全域 RY1 后端 RL1 普通 JL 能力，支持 GPU 进行 RL1JL。</p> <p>2、RL1 前端 JL：支持通过含 JL 能力的前端设备、超脑进行 JL，适用于一</p> <p>3、RL1 分级 JL：支持各级平台各自将 RL1、RT2 等数据 JL，并在上级平台进行 AH 合并；支持上级按需提供 AH 比对检索服务给下级平台。</p> <p>4、数据量按照每 600 万张/天 RL1 数据量 JL 授权。</p> <p>5、支持分析名单库所有图像中发生 RL1 偏转的图像、单库所有图像中发生 RL1 遮挡的图像、名单库所有图像中发生 RL1 检测失败的图像，支持对图像进行重建模。</p> <p>▲6、匿名 AHJL 准确率≥99%，实名 AH 归档准确率≥99%（提供 GA 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p>	个	1
4.2.7	智能 RL2AH	<p>1、以图搜档：支持通过上传的 RL1 照片或者 RT2 图片，分析图片中 RL1 目标或者 RT2 目标，实现目标 RY1 的 RL1 或者 RT2AH 检索。</p> <p>2、名单搜档：支持通过 Name 或者 HM7 号、名单库范围实现目标 RY1 的精准查询。</p> <p>3、时空搜档：支持通过时间范围、地点范围实现目标 RY1 的模糊查询。</p> <p>4、TRA 搜档：支持在 GIS 地图上刻画路线 TRA 的方式进行 TRA 匹配实现目标 RY1 查询。</p> <p>5、视频搜档：支持上传离线视频对视频中目标 RY1 进行 RL1、RT2 解析 JL 实现精准查询。</p> <p>6、1V1 比对：支持上传 RL1、RT2 图片进行 1V1 比对</p> <p>三、AH 内容 AH 抓拍：支持按时间</p>	套	1

序号	名称		规格描述	单位	数量
			<p>倒序展示 RYT 图片记录信息，提供抓拍 RL1 大图及关联的 RT2 图片、抓拍地点、抓拍时间等信息。</p> <p>7、TRA 分析：支持按时间范围查询并在地图展示 RY1 的活动 TRA。提供抓拍 TRA 播放功能。关联分析：支持展示目标 RY1 驾驶或者乘坐过的被抓拍次数较多的 CAR 车牌号，支持展示每次抓拍图片详细信息；</p> <p>8、支持对 RY1AH 应用的 AH 基本信息、JL 类型等数据展示进行配置。</p> <p>9、支持应用业务侧的阈值、结果展示数量配置。支持后台业务侧的 MSR 删除规则、实名图片展示、MSR 图片展示配置；</p>		
4.2.8		智能 AH 管理	<p>1、AH 合并拆分：支持分裂 AH 合并以及已合并 AH 拆分。2、AH 抓拍补充：支持 AH 中的抓拍数据采用以图搜图方式进行补档 3、AH 检索：支持 AH 精确检索、类型检索、相似检索等方式 4、AH 标签：支持 AH 标签增删改查 5、AH 封面：支持 AHRL1、步态多封面增删改查 6、抓拍数据：支持 AH 抓拍数据展示 JL 类型；支持抓拍数据与 AH 取消关联；支持抓拍数据设置为封面 7、新建 AH：支持手动创建 AH，添加</p> <p>二、存储配置 1、MSRAH 图片存储：支持 MSRAH 的底图和封面存储周期配置 2、非实名 AH 封面存储：支持实名 AH 封面存储周期配置 3、ZDR1AH 数据存储：支持 ZDR1AH 的抓拍数据和大小图存储周期配置</p> <p>三、AH 统计 支持 AH 按照实名、MSR、合并、活跃度、级联、新增趋势等多种维度数据统计；支持 TRA 按照区域、类型、数量分布等进行统计 四、状态监控：支持策略管理后台预警统计、预警通知详情、授权数量统计、AH 合并记录、CPU 比对名单加载量、Kafka 积压</p>	套	1
4.2.9		智能策略管理	<p>1、策略库：支持平台内置基础策略的参数调整，配置下发；支持进阶优化策略在线安装、运行、调参、卸载、结果查看下载等。2、策略训练：支持广告牌、错聚 AH、目标精确等策略在线标定后导出训练优化；支持在线随机进行 JL 召回率、精准率指标计算 3、JL</p>	套	1

序号	名称		规格描述	单位	数量
			策略管理 支持策略插件的上传和参数配置；支持 JL 数据检索、运行状态监控、策略训练标定		
4.2.10	统一分析引擎	统一分析引擎	1、支持多种计算引擎：支持 JDBC、Spark、Flink 三种计算引擎； 2、支持多种数据源：支持 HBase、Elasticsearch、Hive、Presto、Impala 等数据源； 3、支持多种分析场景：支持交互式分析、即席查询、统计分析、全文检索、协同计算等各种数据分析场景； 4、支持预统计场景：支持创建预统计 Cube，支持实时消费数据创建实时 Cube，支持历史数据创建历史 Cube； 5、支持协同计算场景：支持跨平台联合分析（需要协同计算引擎，视具体版本）； 6、支持数据安全：支持表级别、字段级别的安全控制，支持列脱敏处理，支持行过滤控制； 7、日志查询：支持流应用的在线监控；支持日志查询。	套	3
4.2.11	智能分析引擎	全分析软件引擎版	通用智能分析基础引擎模块，支持加载不同的算法	套	1
4.2.12		智能节点数	软授权支持设备数目的能力	个	1
4.2.13		RL1 图片识别	对 RL1 图片进行检测、建模，生成 RL1 特征值，并进行识别。	万 / 天	200
4.2.14		卡口 CAR 图片识别	1、对图片中的 CAR 进行识别、分析，提取 CAR 相应属性，包括：CAR 类型、车身颜色、车牌等。 2、支持≥11 种车身颜色识别，且在白天光照正常、夜间补光正常情况下，车身颜色识别准确率白天≥99%，夜间≥99%；支持异常车牌/被遮挡车牌、过曝车牌/光污染车牌、正常车牌、未悬挂车牌、广告车牌/电动车牌、车牌加装灯等至少 6 种车牌状态识别；支持 CAR 目标尺寸、运动方向、运动速度、车身颜色、主品牌、子品牌、车型、特种车型、	万 / 天	200

序号	名称	规格描述	单位	数量
		正背向、天窗站人、行李架、备胎、车身喷字、救护车标记、渣土车是否盖板、是否有天窗等至少 16 项 CAR 属性。（提供 GA 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		
4.2.15	比对引擎	1、支持高并发、大库容下的模型比对，为高并发身份确认、RY2 打标签（实名 JL、匿名 JL）、黑名单报警提供比对计算服务； 2、支持 RDA 底库和 HW2AH 库的结构化信息提取、汇聚、导入、按需定期更新和库内相互比对更新功能，RDA 底库和 HW2AH 库可根据 RL1 评分策略替换评分较低的底图且支持多底图策略。	套	1
	小计 4			
二、硬件部分				
(五)	通道防护能力提升			
5.1.1	前端下一代防火墙	国产化设备（采用国产化硬件和操作系统）， ≤2U 标准机架设备, 冗余电源；配置 ≥10 个千兆电口, ≥4 个千兆光口, ≥4 个万兆光口； ≥2 个接口扩展槽位；内存：≥32GB, 内置 ≥256G SSD 硬盘, ≥4T 机械硬盘；配置 IPSec VPN 和 SSL VPN 模块（≥80 个并发用户）； 吞吐量 ≥45G, 并发连接数 ≥2900 万, 每秒新建连接 ≥25 万；配置防病毒、入侵防御功能模块, 三年病毒库升级授权、三年入侵防御特征库升级授权。服务：五年硬件质保及技术支持服务。 功能要求： 1、支持静态路由, 动态路由（OSPF、RIP、BGP、ISIS 等），VLAN 间路由, 单臂路由, 组播路由等； 2、支持基于文件类型的策略路由, 可对预定义或者自定义的文件分类进行智能选路； 3、支持包括后门、服务探测、文件共享、Windows 系统补丁、认证等主动式扫描； 4、支持漏洞扫描功能, 并可设置定时扫描； 5、支持对升级文件进行备份配置管理, 可以将本地升级文件备份到备服务器； 6、支持基于不同安全策略设定会话长连接老	台	1

序号	名称	规格描述	单位	数量
		化时间； ▲7、满足 GB/T 28181-2016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提供 GA 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 8、具有国家工信部颁发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5.1.2	后端下一代防火墙	国产化设备（采用国产化硬件和操作系统）， ≤2U 标准机架设备, 冗余电源；配置≥10 个千兆电口, ≥4 个千兆光口, ≥4 个万兆光口； ≥2 个接口扩展槽位；内存：≥32GB, 内置≥256G SSD 硬盘, ≥4T 机械硬盘；配置 IPSec VPN 和 SSL VPN 模块（≥80 个并发用户）； 吞吐量≥45G, 并发连接数≥2900 万, 每秒新建连接≥25 万；配置防病毒、入侵防御功能模块, 三年病毒库升级授权、三年入侵防御特征库升级授权。服务：五年硬件质保及技术支持服务。 功能要求： 1、支持静态路由, 动态路由（OSPF、RIP、BGP、ISIS 等），VLAN 间路由, 单臂路由, 组播路由等； 2、支持基于文件类型的策略路由, 可对预定义或者自定义的文件分类进行智能选路； 3、支持包括后门、服务探测、文件共享、Windows 系统补丁、认证等主动式扫描； 4、支持漏洞扫描功能, 并可设置定时扫描； 5、支持对升级文件进行备份配置管理, 可以将本地升级文件备份到备服务器； 6、支持基于不同安全策略设定会话长连接老化时间； 7、满足 GB/T 28181-2016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提供 GA 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原厂公章）。 8、具有国家工信部颁发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台	1

序号	名称	规格描述	单位	数量
5.1.3	应用防火墙	<p>≤2U 标准机架设备，≥1 个 HA 口，≥1 个 RJ-45 Console 口，≥1 个 10/100/1000 Base-T 带外管理口，≥4 个千兆电口，≥4 个千兆 SFP 接口，≥3 个接口板扩展槽位，≥2 个 USB 口，双电源. 吞吐量≥15G。配置 HTTPS 应用防护模块永久使用授权。配置 HTTPS 应用防护模块永久使用授权，三年特征库升级授权。服务：五年硬件质保及技术支持服务。</p> <p>▲1、支持 TCP 协议检测功能，可对 TCP 层协议攻击进行检测与防护；支持 API 防护功能：支持 API 协议合规检测防护、API 访问速率限制等功能；（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功能截图并加盖生产商公章）</p> <p>2、支持 Web 应用安全 XSS 攻击、Webshell、敏感信息泄露、弱口令、暴力破解等应用安全防护；</p> <p>3、人机识别功能，能够有效防止机器人攻击（提供 TTL、CNAS、MA、ilac-MRA 检测盖章报告证明）；</p> <p>4、网站一键关停功能，客户网站异常之后可通过一键关停，把网站转为维护状态；</p> <p>▲5、支持业务合规检测防护功能，可对业务进行恶意试探、恶意撞库、恶意登录等行为进行检测及拦截；（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功能截图并加盖生产商公章）</p> <p>6、支持 Shiro 反序列化、代码注入、PHP 反序列化、XML 防护、COOKIE 防护及自学习等应用安全防护能力；</p> <p>7、支持未知威胁的检测和防护能力，具备 0day 攻击防御能力；</p>	台	1
	小计 5			
(六)	安全准入控制			

序号	名称	规格描述	单位	数量
6.1	5000 路视频安全 准入	<p>1、≤2U 标准机架设备,具备≥6 个千兆电口、≥2 个 USB 口、≥1 个 console 配置串口, ≥1 个 EXT 口, 支持硬件扩展, 支持可扩展 4 个千兆光/电口或 2 个万兆光口, 支持≥5000 终端数; 具备 BYPASS 模块, 设备故障时可保障网络畅通;</p> <p>▲2、支持液晶屏, 能够动态滚动显示管理口 Add、CPU 使用率、内存使用率、可以通过液晶屏按钮操作显示内容; 支持前置电源按钮并带有加电提醒功能; (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实物照片并加盖生产商公章)</p> <p>3、支持旁路镜像、ACL 控制、ARP、802.1x 等多种准入模式, 支持本地认证、UKey 认证、Radius 认证、IP-MAC 绑定认证、AD 域服务器、LDAP 服务器联动认证等多种认证方式。</p> <p>4、支持首次接入自动绑定, 首次注册自动绑定, 可扩展终端 IP-MAC 绑定, 支持绑定设备名称、磁盘序列号、系统类型、系统安装时间、终端接入交换机、终端接入交换机端口、终端接入 VLAN、系统登录用户等绑定控制;</p> <p>5、支持通过 SNMP、TELNET、ARP、流量分析等技术扫描发现终端设备; 可按设备类型分组展示终端信息以及按组织架构拓扑形式展示终端信息; 自动发现全网各种私接乱接的 AP、交换机、HUB 等设备; 可自动识别全网所有接入终端的 IPAdd、MACAdd、主机名、网卡厂商、终端类型、操作系统、接入位置、接入时间、接入状态, 并全网可视化展示;</p> <p>6、支持全网网络拓扑绘制及展示, 以及不少于四种展示方式, 并支持拓扑搜索定位具体交换机;</p> <p>▲7、支持自动识别终端接入位置, 并绘制直观的终端分布图; 可网管型交换机面板图形化展现端口数、各接口状态(UP、DOWN、TRUNK 等), 以及各接口下联的终端详细信息(IP、Add、MACAdd、接入终端类型等); (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功能截图并加盖生产商公章)</p> <p>8、支持终端安检, 可对接入终端电脑进行安</p>	套	2

序号	名称	规格描述	单位	数量
		<p>全检查，包含远程桌面、防火墙、弱口令、Add 获取方式、多操作系统、杀毒软件、软件安装、进程运行、服务运行、启动项、违规外联、端口开放、无线网卡、多网卡、随身 WIFI 等三十余种安检项，支持设定关键项检查，并根据关键项结果进行入网控制；</p> <p>9、支持 IPAdd 的使用状态、在线状态、准入状态统计；图形化展示全网 IPAdd 使用情况、在线状态；</p> <p>10、支持系统调试，可通过管理页面直接导出调试日志，以及管理页面抓取导出指定网口报文便于问题排障；</p> <p>11、支持对具有唯一性标识的摄像头（支持 GB/T 28181 协议）进行认证；支持设备注册，注册信息应包括设备 IP/MAC、设备 ID、设备属性等信息；</p>		
6.2	3000 路视频安全准入	<p>1、≤2U 标准机架设备，≥6 个千兆电口、≥2 个 USB 口、≥1 个 console 配置串口，≥1 个 EXT 口，支持硬件扩展，支持可扩展 4 个千兆光/电口或 2 个万兆光口，支持≥3000 终端数；具备 BYPASS 模块，设备故障时可保障网络畅通；</p> <p>2、支持液晶屏，能够动态滚动显示管理口 Add、CPU 使用率、内存使用率、可以通过液晶屏按钮操作显示内容；支持前置电源按钮并带有加电提醒功能；</p> <p>3、支持旁路镜像、ACL 控制、ARP、802.1x 等多种准入模式，支持本地认证、UKey 认证、Radius 认证、IP-MAC 绑定认证、AD 域服务器、LDAP 服务器联动认证等多种认证方式。</p> <p>▲4、支持首次接入自动绑定，首次注册自动绑定，可扩展终端 IP-MAC 绑定，支持绑定设备名称、磁盘序列号、系统类型、系统安装时间、终端接入交换机、终端接入交换机端口、终端接入 VLAN、系统登录用户等绑定控制；（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功能截图并加盖生产商公章）</p> <p>5、支持通过 SNMP、TELNET、ARP、流量分析等技术扫描发现终端设备；可按设备类型分组展示终端信息以及按组织架构拓扑形式展</p>	套	4

序号	名称	规格描述	单位	数量
		<p>示终端信息；自动发现全网各种私接乱接的 AP、交换机、HUB 等设备；可自动识别全网所有接入终端的 IPAdd、MACAdd、主机名、网卡厂商、终端类型、操作系统、接入位置、接入时间、接入状态，并全网可视化展示；</p> <p>6、支持全网网络拓扑绘制及展示，以及不少于四种展示方式，并支持拓扑搜索定位具体交换机；</p> <p>7、支持自动识别终端接入位置，并绘制直观的终端分布图；可网管型交换机面板图形化展现端口数、各接口状态（UP、DOWN、TRUNK 等），以及各接口下联的终端详细信息（IP、Add、MACAdd、接入终端类型等）</p> <p>8、支持终端安检，可对接入终端电脑进行安全检查，包含远程桌面、防火墙、弱口令、Add 获取方式、多操作系统、杀毒软件、软件安装、进程运行、服务运行、启动项、违规外联、端口开放、无线网卡、多网卡、随身 WIFI 等三十余种安检项，支持设定关键项检查，并根据关键项结果进行入网控制；</p> <p>9、支持 IPAdd 的使用状态、在线状态、准入状态统计；图形化展示全网 IPAdd 使用情况、在线状态；</p> <p>10、支持系统调试，可通过管理页面直接导出调试日志，以及管理页面抓取导出指定网口报文便于问题排障</p> <p>11、支持对具有唯一性标识的摄像头（支持 GB/T 28181 协议）进行认证；支持设备注册，注册信息应包括设备 IP/MAC、设备 ID、设备属性等信息；</p>		
6.3	2000 路视频安全准入	<p>1、≤2U 标准机架设备，≥6 个千兆电口、≥2 个 USB 口、≥1 个 console 配置串口，≥1 个 EXT 口，支持硬件扩展，支持可扩展 4 个千兆光/电口或 2 个万兆光口，支持≥2000 终端数；支持前置电源按钮并带有加电提醒功能；具备 BYPASS 模块，设备故障时可保障网络畅通；</p> <p>2、支持液晶屏，能够动态滚动显示管理口 Add、CPU 使用率、内存使用率、可以通过液晶屏按钮操作显示内容；</p>	套	3

序号	名称	规格描述	单位	数量
		<p>3、支持旁路镜像、ACL 控制、ARP、802.1x 等多种准入模式，支持本地认证、UKey 认证、Radius 认证、IP-MAC 绑定认证、AD 域服务器、LDAP 服务器联动认证等多种认证方式。</p> <p>4、支持首次接入自动绑定，首次注册自动绑定，可扩展终端 IP-MAC 绑定，支持绑定设备名称、磁盘序列号、系统类型、系统安装时间、终端接入交换机、终端接入交换机端口、终端接入 VLAN、系统登录用户等绑定控制；</p> <p>5、支持通过 SNMP、TELNET、ARP、流量分析等技术扫描发现终端设备；可按设备类型分组展示终端信息以及按组织架构拓扑形式展示终端信息；自动发现全网各种私接乱接的 AP、交换机、HUB 等设备；可自动识别全网所有接入终端的 IPAdd、MACAdd、主机名、网卡厂商、终端类型、操作系统、接入位置、接入时间、接入状态，并全网可视化展示；</p> <p>6、支持全网网络拓扑绘制及展示，以及不少于四种展示方式，并支持拓扑搜索定位具体交换机；</p> <p>7、支持自动识别终端接入位置，并绘制直观的终端分布图；可网管型交换机面板图形化展现端口数、各接口状态（UP、DOWN、TRUNK 等），以及各接口下联的终端详细信息（IP、Add、MACAdd、接入终端类型等）</p> <p>8、支持终端安检，可对接入终端电脑进行安全检查，包含远程桌面、防火墙、弱口令、Add 获取方式、多操作系统、杀毒软件、软件安装、进程运行、服务运行、启动项、违规外联、端口开放、无线网卡、多网卡、随身 WIFI 等三十余种安检项，支持设定关键项检查，并根据关键项结果进行入网控制；</p> <p>9、支持 IPAdd 的使用状态、在线状态、准入状态统计；图形化展示全网 IPAdd 使用情况、在线状态；</p> <p>10、支持系统调试，可通过管理页面直接导出调试日志，以及管理页面抓取导出指定网口报文便于问题排障。</p> <p>11、支持对具有唯一性标识的摄像头（支持 GB/T 35114 协议）进行认证；支持设备注册，</p>		

序号	名称	规格描述	单位	数量
		注册信息应包括设备 IP/MAC、设备 ID、设备属性等信息；		
	小计 6			
(七)	视频监控网络安全检查工具箱			
7.1	便携式视频监控网络安全检查工具箱	<p>1、支持标准 B/S 架构，支持所有主流操作系统与浏览器的访问管理；</p> <p>2、支持旁路部署方式，无需在网络内任意位置或主机安装软件；</p> <p>3、支持与公安行业在线检查平台进行无缝对接，能够将检查的网络资产、弱口令、网络资产脆弱性、网络边界完整性等检查结果导入并上传到公安行业在线检查平台。</p> <p>4、支持对网络内部的资产进行自动识别和分类，设备资产分类要求至少包括视频类设备、终端 PC、应用服务器，网络设备、物联网设备以及其他设备等，并直观统计各类设备的数量及分布情况。</p> <p>5、支持对视频监控设备、数据库系统、SSH、Telnet、FTP 等协议、windows 远程桌面(RDP)进行弱口令检查。</p> <p>6、支持对视频监控设备、Windows 系统、数据库、网络应用等进行漏洞扫描检测。</p> <p>7、支持对私接无线 AP、双网卡共享网络、智能手机 USB 共享网络等违规行为进行检测</p> <p>8、支持对网内资产进行风险评估，能够选择不同的漏洞策略、弱口令策略并输入指定 IP/IP 段进行资产的风险评估；</p> <p>9、支持针对每个资产进行画像展示，能够显示资产的详细信息，包括资产的类型、IPAdd、主机名、风险等级、弱口令信息（若有）、MACAdd、厂商等信息，并能够展示该资产开放的具体端口详情、层级式展现资产的软件组件详情、资产漏洞详情；</p> <p>10、支持扫描报告导出，报告类型支持 PDF、Word、HTML 等不同类型，以满足不同用户的查看需求。</p> <p>11、支持用户首次登录强制修改密码，支持用户锁定，当登录尝试次数达到指定阈值时进行账号锁定。</p>	套	1

序号	名称	规格描述	单位	数量
		12、支持一键还原功能，能快速恢复出厂设置，便于适用不同检查场景要求。 13、支持同时扫描 15 个 B 类网段中的设备。 14、支持针对一个 B 类网段的扫描时间≤1 小时 ▲15、具备 GA 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产品入围通知书。 16、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商公章。		
	小计 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庆阳市公安局视频图像信息综合应用平台建设项目

二、货物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2								
3								

三、合同金额

1. 合同总额：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四、服务方式及质量标准

1、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软硬件产品必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指标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2、在质保期内，对于公安部、省厅下发的涉及该项目相关的新标准、新要求，在不改变平台整体框架结构的前提下，应及时免费提供相应的设计方案和系统升级服务。

3、乙方投标报价包含本次采购的服务、保险费用、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及各项税金等及所供应的软件开发的集成、调试工作。

4、约定乙方须对系统研发和使用中产生的警务信息和个人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合同当事人外任何第三方提供，否则承担一切由此带来的损失。

5、乙方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6、乙方负责项目服务团队的安全保密教育、遵纪守法教育，敦促项目服务团队工作期间严格执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业务操作流程，并进行必要的检查、指导。

7、在项目合作过程中乙方负责项目服务团队成员发生的工伤事故处理。

8、乙方需要与甲方签订《公安机关与驻场公司工作保密协议》，乙方驻场工程师需与甲方签订《公安机关与信息化合作企事业单位技术人员保密协议》，在驻场

期间不得随意更换人员。

五、服务地点及期限

- 1、服务地点：庆阳市公安局。
-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

六、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中标人按要求供货并完成建设，经招标人初步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项目整体运行稳定，满足合同要求，经招标人最终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金额 1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由甲方一次支付。

七、安装、调试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由乙方提供全面的设备现场安装、调试及服务。

八、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五年，包括硬件 5 年免费质保服务和软件 5 年免费质保升级服务。
2. 质保期内，乙方安排 2 名维护人员常驻庆阳市公安局，针对所投软件、硬件开展日常维护和升级完善。
3. 实时监控平台运行状况，及时发现并排除系统运行故障，每季度应对平台进行一次免费巡检。
4.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7日内故障不能排除的，乙方必须无条件予以整机更换。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逾期交付的货物或工程，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1‰的数额向甲方另加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额的1‰累计，由此造成的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3. 如乙方所提供主要设备的关键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甲方除部分或全部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之外，还将保留继续向乙方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利。

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 甲方在验收中若对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有异议时，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起 15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5 日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人为造成货物损毁，所提出的异议乙方不予接受。

十一、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均以上述交付验收标准作为诉讼解决依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统一由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进行终局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标准时，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之日起生效。

十五、其它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庆阳市公安局 盖章： 地址： 电话：	乙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经办人： 日 期：	经办人：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鉴证方（盖章）：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庆阳市西峰区市直机关南区 2 栋 1 单元 112 号 电话： 邮箱： /	

注：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庆阳市公安局信息系统承建单位 保密责任书

_____公司（以下简称项目承建单位）负责庆阳市公安局_____项目的建设实施，项目承建单位和本单位参与项目建设的人员有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义务，保守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的责任和义务。根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公安信息网安全管理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现做出如下保密承诺：

一、严格遵守公安机关工作保密要求，履行保密义务；不利用公安信息网危害国家安全、泄漏国家秘密；不侵犯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从事犯罪活动；严格遵守公安机关保密管理工作相关法律法规，保守在项目建设实施工作中所涉及的警务工作秘密，保密有效时间与国家对各具体秘密事项的保密期限要求相一致。不该说的秘密不说，不该知悉的秘密不问，不该看的秘密不看。

二、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项目建设实施工作中涉及的秘密和敏感信息；严禁将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接触到的公安机关文件资料（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项目建设实施工作中涉及的相关项目技术方案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查看与项目建设实施无关的公安机关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它与项目建设合同要求无关的工作；不得发表涉及本项目建设实施工作中警务工作秘密的技术文档和论文；未经庆阳市公安局同意，不得使用本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三、经庆阳市公安局审批同意使用公安信息网的项目承建单位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严禁“一机两用”；不得将从公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秘密和敏感信息；不得擅自携带记载工作内容的硬盘、软盘和打印资料外出；严禁将公安信息系统的程序、口令、密钥等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擅自携带记载工作内容的硬盘、

软盘和打印资料外出。

四、无论项目承建单位是否全部完成本项目建设实施工作或因故中途退出，均不得泄露在本项目建设实施工程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

五、如发生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泄露，项目承建单位应立即向庆阳市公安局报告，并积极协助庆阳市公安局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六、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违反以上规定的，项目承建单位如未能严格遵守上述规定而造成失泄密的，庆阳市公安局可依据有关规定追究项目承建单位的责任，情节轻微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涉嫌违法犯罪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依法处理，项目承建单位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七、项目测试过程中，警用数字证书使用必须遵照以上承诺，确保证书专人专用，严格按照项目实施要求进行数据查询搜索，不得私自下载、保存警务数据；在测试期间，证书不得遗失，违反以上要求的，由相关公司和个人承担责任。

企业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人）（签章）

安全负责人（签章）

日期：

附件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

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

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 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 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 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 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 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 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 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

购份额,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 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投标人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

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

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附件 3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7〕126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环保局：

为推进和规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印发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环保清单（附件1）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详见附件2，凡与附件2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

三、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环保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环保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环保清单。

五、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在本期环保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应商作出暂停列入环保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六、环保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七、公示、调整环保清单以及暂停列入环保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

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2017年7月25日

附件 4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7〕129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

为推进和规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二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印发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节能清单（附件 1）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详见附件 2，凡与附件 2 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

三、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节能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节能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节能清单。

五、已经确定实施的政府集中采购协议供货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按照本期节能清单重新组织协议供货活动或对相关产品进行调整。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节能产品的要求。

六、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在本期节能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应商作出暂停列入节能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七、节能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八、公示、调整节能清单以及暂停列入节能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年7月28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XXXX 项目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日 期：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人授权人签字：

第一部分：资格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及开户许可证；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财务状况报告；
- 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6.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 7.信用查询记录；
- 8.《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9.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一) 营业执照及开户许可证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_____ (采购人名称) :

本授权声明: _____(供应商人名称)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 “ _____ ” 项目 _____(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	----------------------

供应商(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财务状况报告

(四)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五)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六)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采购人）

我方_____（企业名称）自愿参加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共庆阳市委、庆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庆发〔2022〕4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行拖欠农民工工资“诚信承诺+信息推送”制度的通知》（庆治欠办发〔2020〕15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事项的公告》，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落实项目经理任职行为有关规定的通知》（庆公管办发〔2018〕2号）、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审计局、庆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庆阳市公安局《关于开展联合惩戒加强源头管理防治政府采购领域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庆市财采〔2018〕11号）等法规文件规定，我方已知晓承诺内容，现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是否承诺	备注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必须承诺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必须承诺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涉及农民工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建造师姓名_____注册编号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涉及建造师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政府采购项目
6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政府采购项目

注：投标人（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相应承诺并用“√”勾选“是”，无需承诺的勾选“否”，未选择或不据实承诺的视为无效投标。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1.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法人代表本人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人（供应商）未做出承诺或私自修改承诺内容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承 诺 事 项

一、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必须承诺)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对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 在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中,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借或借用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行政许可证件和证书,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

2. 如我方中标,以任何非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采购)人签订合同,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随意变更项目部人员,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其他单位(个人)转包中标项目,除特殊专业工程征得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外,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分包合同约定外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

3. 不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活动,不以提供虚假资料、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自愿接受招标采购单位、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终止合同,没收投标保证金,实施行政处罚、信用惩戒,追究刑事民事责任等惩戒措施。

二、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必须承诺)

我方以“线上不见面”的方式参加该项目投标,不能现场提供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特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2. 我方愿意在中标公告中公示相关资质、证书和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3. 招标采购单位或其他潜在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对我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如有异议,我公司随时提供资料原件进行核实;

如我方提供的投标资料不真实或不能按要求及时提供原件，自愿接受行业监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损失。

三、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我方参与该项目的招投标事项，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如下：

(一) 基本信息

详见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二) 承诺事项

1. 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
2. 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
3. 对本企业及分包单位所招用的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分别签订劳动合同，并对分包单位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4. 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该工程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5.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6. 本承诺可核查方式包括：各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调查核实、“陇明公”平台查询、现场检查，本人愿意配合对承诺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7. 本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我所承诺事项可到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核查或者申请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协查，或者进行现场检查，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经核实我作出虚假承诺，我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

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适用于有项目经理参与投标的项目，项目经理为一级或二级建造师)

我方在此申明，拟派的项目经理在现阶段没有担任过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

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五、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现做出以下承诺：申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较大数额罚款”是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六、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适用于庆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

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 投标（响应）无效；

2.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 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 中标（成交）无效；
5.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没收违法所得；
7. 吊销营业执照；
8. 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 追究刑事责任；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七) 信用查询记录

（八）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如有）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相关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即产品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所提供产品生产厂家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即产品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所提供产品生产厂家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时，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监狱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制造商（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 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文件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代表，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在合同履行期限_____日内完成供货及验收工作。

3. 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天。

4.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若中标，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含其对应的哈希值）1份，固化的电子“开标一览表”1份。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注册号: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_____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 “_____” 项目_____ (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三)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 期限	备注
		小写： 大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等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四)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2								
3								

注：

1.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项的分项内容。
2. 此格式可拓展但不允许变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及项目负责人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若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业绩证明文件

(七) 投标企业实力证明文件

(八) 履约能力证明文件

(九) 售后服务承诺

(十) 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商务部分评审需用到的资料及其他商务资料)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一) 技术部分响应情况说明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响应/偏离

注：

1. 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响应/偏离”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完全符合的填写“响应”；

2. 采购需求中标注“▲”的条款，也必须在“条款号”中标注“▲”。

3. 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证明材料

(三) 项目技术方案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写)

（四）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写）

(五) 培训方案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写)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 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写)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其他技术资料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写）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